



关于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推荐主办券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普林特”“公司”“本公司”或“申请挂牌公司”）会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审核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具体回复内容附后。涉及对《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说明：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含义	字体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询问题的回答	宋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 1、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3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35
问题 3：关于业务合规性.....	61
问题 4、关于营业收入	71
问题 5、关于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126
问题 6、关于存货	173
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	211

问题1、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投资入股天津优达商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优达商信”），持股比例为20%。（2）公司设立多家境外子公司。（3）子公司天津富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禄通信”）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4）公司持有子公司深圳澳威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澳威热”）95%的股份。（5）公司持有深圳臻澳碳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澳碳纤”）34%的股份。

请公司说明：（1）公司投资优达商信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是否明显不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3相关规定，优达商信管理的存续基金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类型、组织形式、成立时间、存续期、币种、资金来源、投资方向、管理人、托管人等；优达商信最近24个月内日常业务合法、合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2）①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②补充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3）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4）富禄通信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5）子公司深圳澳威热其他股东

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6）臻澳碳纤的股权结构、其他股东背景，公司是否实际控制臻澳碳纤。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质控及内核部门就公司入股优达商信是否明显违反《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投资优达商信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是否明显不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3相关规定，优达商信管理的存续基金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类型、组织形式、成立时间、存续期、币种、资金来源、投资方向、管理人、托管人等；优达商信最近24个月内日常业务合法、合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一）公司投资优达商信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是否明显不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3相关规定，优达商信管理的存续基金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类型、组织形式、成立时间、存续期、币种、资金来源、投资方向、管理人、托管人等

1、公司投资优达商信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优达商信系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商会为促进会员企业的资源整合和产业聚集而与天津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共同商洽、组织并协调相关会员企业及专业基金管理机构而设立。优达商信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编码为 SAJT44，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惠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惠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该基金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按照当时有效的《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基协发〔2023〕5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参股优达商信，一方面为财务性投资行为，另一方面也希望通过优达商信的平台与公司主营业务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进行接触，获得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良性发展。

2、是否明显不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3相关规定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3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以及公司对应情况如下：

(1) 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或属于国务院主管部门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

公司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和触控结构性器件研发、生产、销售，未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业务，不属于国务院主管部门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

(2) 相关规定：除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并监管的金融机构外，申请挂牌公司主要从事其他金融或投资业务，或申请挂牌公司持有主要从事上述业务企业的股权比例20%以上（含20%）或为其第一大股东。

公司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和触控结构性器件研发、生产、销售，未主要从事其他金融或投资业务；根据优达商信出具的《声明函》，优达商信虽然已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但其自设立以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未实际进行投资项目。

2024年7月25日，公司分别与天津鹰展创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天津中科北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优达商信2%的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天津鹰展创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天津中科北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8月23日，优达商信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会议决议通过前述事宜，确认公司持有优达商信的财产份额比例变更为18%；上述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相关规定：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情况：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明显不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3 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持有优达商信出资份额比例变化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补充披露。

3、优达商信管理的存续基金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类型、组织形式、成立时间、存续期、币种、资金来源、投资方向、管理人、托管人等

根据《天津优达商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运营半年度报告（2024 年 1-6 月）》及其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声明函》，并经中介机构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优达商信自设立以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未实际进行投资项目，不存在管理的存续基金。

（二）优达商信最近24个月内日常业务合法、合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优达商信成立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并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主办券商就优达商信自设立以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的日常业务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进行了以下调查：

1、通过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tianjin/>）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index/>）进行查询，优达商信自设立以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未受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等情形。

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优达商信自设立以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未受到行政处罚。

3、根据优达商信自天津市信用中心网站（<https://credit.fzgg.tj.gov.cn/>）拉取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主办券商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相关信息检索，优达商信自设立以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在市场监管、税务、法院执行等领域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优达商信自设立以来日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公司补充披露及补充说明

（一）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0、重要子公司情况

公司将子公司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10%以上的子公司认定为重要子公司。因此，天津富禄、东莞澳普林特和苏州澳普林特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情况

①业务基本情况

A、天津富禄

报告期内，天津富禄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富禄主要从事触控结构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系澳普林特触控结构性器件业务的实施主体，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B、东莞澳普林特

东莞澳普林特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通讯电子产品及零配件，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 务；销售：润滑油（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模切产品、保护膜类、导电导热材料、模具配件耗材、机电产品、五金配件、劳保用品、办公用品；模塑设备维修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澳普林特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澳普林特主营业务一致，是公司华南地区的生产销售主体，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C、苏州澳普林特

苏州澳普林特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通讯电子产品及零配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澳普林特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澳普林特主营业务一致，是公司华东地区的生产销售主体，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②业务资质

根据天津富禄、东莞澳普林特和苏州澳普林特的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三家子公司开展当前业务无特殊的行业资质要求。生产项目涉及排污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三家子公司业务资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

许可资格或资质”和“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之“3、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因此，天津富禄、东莞澳普林特和苏州澳普林特具备开展业务所需资质，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2）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天津富禄、东莞澳普林特和苏州澳普林特的公司章程，关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有关规定如下：

名称	股东会	董事会	监事会	管理层
天津富禄	不设股东会，由唯一股东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享有所有者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股东任命	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设经理1名，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有关职权
东莞澳普林特	不设股东会，由唯一股东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享有所有者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设董事会，成员为3人，由股东委派	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有关职权
苏州澳普林特	不设股东会，由唯一股东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享有所有者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股东任命	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设经理1名，由执行董事兼任，行使有关职权

天津富禄、东莞澳普林特和苏州澳普林特均建立了清晰明确的组织架构、权责分明的决策机制。报告期内，三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各项重大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3）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天津富禄、东莞澳普林特和苏州澳普林特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财务简表

①天津富禄

天津富禄报告期内已经审计的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一季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额	3,820.14	3,828.38	4,939.15
其中：流动资产	1,163.73	1,210.14	2,107.72
非流动资产	2,656.41	2,618.24	2,831.42
负债总额	1,353.23	1,255.26	2,333.30
其中：流动负债	1,353.23	1,255.26	2,333.30
非流动负债	-	-	-
净资产	2,466.92	2,573.12	2,605.84
营业收入	702.08	3,385.05	3,815.72
营业成本	846.46	3,436.19	3,857.00
利润总额	-142.32	-91.70	-15.67
净利润	-106.21	-32.72	47.88

②东莞澳普林特

东莞澳普林特报告期内已经审计的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一季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额	9,917.76	10,160.10	8,796.06
其中：流动资产	9,171.85	9,374.03	7,710.58
非流动资产	745.91	786.07	1,085.47
负债总额	4,036.85	4,507.37	3,942.14
其中：流动负债	4,036.85	4,481.89	3,767.14
非流动负债	-	25.48	174.99
净资产	5,880.91	5,652.73	4,853.92
营业收入	1,812.26	9,039.40	8,910.85
营业成本	1,645.87	8,229.36	8,462.54
利润总额	253.17	865.96	366.50
净利润	228.18	798.81	364.98

③苏州澳普林特

苏州澳普林特报告期内已经审计的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一季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额	4,206.42	4,078.75	4,099.64
其中：流动资产	3,601.28	3,718.97	3,577.44
非流动资产	605.14	359.79	522.20
负债总额	1,216.03	1,067.80	1,346.29
其中：流动负债	964.61	1,067.80	1,303.77
非流动负债	251.42	-	42.52
净资产	2,990.38	3,010.95	2,753.35
营业收入	391.11	2,720.78	3,214.57
营业成本	420.49	2,469.88	3,120.93
利润总额	-23.35	264.25	72.49
净利润	-20.57	257.61	-25.81

(二) 补充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1、补充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1	澳普林特	作为母公司行使全部职能，制定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在业务、人员、资金、财务等方面实施有效统筹和协调，并负责主要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力，积极开拓市场，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协同管理各子公司，统筹管理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情况
2	天津富禄	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具备生产、销售和研发等相关职能，具体负责触控结构性器件的生产、销售及研发，同时配合执行母公司相关的生产经营规划	配合母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提升生产效率，提高盈利能力，为公司触控结构性器件业务提供有力支持
3	东莞澳普林特	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具备生产、销售等相关职能，具体负责华南地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生产和销售	加大对华南市场的业务开拓力度，持续拓展新客户，不断提升生产能力，为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扩大提供有力支持
4	苏州澳普林特	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具备生产、销售等相关职能，具体负责华东地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生产和销售	加大对华东市场的业务开拓力度，持续拓展新客户，不断提升生产能力，为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扩大提供有力支持
5	北京澳普林特	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具备采购、销售等相关职能，具体负责北京市范围内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和采购、销售业务	持续拓展新客户，为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扩大提供有力支持
6	铂优新材	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具备生产、研发等相关职能，具体负责胶水等新材料的研发业务	执行胶水及导热材料等新材料的研发任务，不断提升生产能力，为公司新材料的研发、生产提供有力支持
7	香港澳普林特	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具备采购、销售等相关职能，具体负责支持和服务境外的采购、销售等业务	根据母公司的战略部署持续为公司境外的采购、销售等业务提供支持
8	韩国澳普林特	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具备销售、研发等相关职能，具体负责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和触控结构性器件相关新产品的开发和新技术的研究，韩国相关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原材料采购	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持续拓展新客户，为公司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和触控结构性器件业务规模的扩大提供有力支持
9	越南澳普林特	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具备生产、销售等相关职能，具体负责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在越南地区的销售	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持续拓展新客户，不断提升生产能力，作为公司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业务在越南地区的开展主体
10	深圳澳威热	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作为公司未来开展真空腔均热板业务的实施主体，作为主营业务的重要部分

(2) 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

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①公司各子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状况	控股类别
1	天津富禄	澳普林特持股 100.00%	全资控股
2	东莞澳普林特	澳普林特持股 100.00%	全资控股
3	苏州澳普林特	澳普林特持股 100.00%	全资控股
4	北京澳普林特	澳普林特持股 100.00%	全资控股
5	铂优新材	澳普林特持股 100.00%	全资控股
6	香港澳普林特	澳普林特持股 100.00%	全资控股
7	韩国澳普林特	澳普林特持股 100.00%	全资控股
8	越南澳普林特	韩国澳普林特持股 100.00%	全资控股
9	深圳澳威热	澳普林特持股 95%，深圳威铂驰热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5%	非全资控股

②决策机制

针对全资控股和非全资控股两种类型子公司，公司制定不同的决策机制，确保对子公司的控制。

对于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于各子公司的管理决策等根据《公司法》及各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唯一股东以股东决定形成决策性文件对各子公司实行董事的任免，对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年度经营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

对于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澳威热，其章程规定：股东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对于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其他股东会会议审议事项应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公司作为深圳澳威热的控股股东，在日常经营中，章程规定由股东会决策的事项，均需要公司同意才能执行，公司能够有效的行使股东权力；深圳澳威热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任命。深圳澳威热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以及监事同时在母子公司任职。因此，公司在决策机制上能够实现对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进行控制。

③公司制度建设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化管理制度，通过规范化管理制度，实现对子公司的组织架构和财务管理等进行有效控制。

④利润分配方式

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式均依据《公司法》、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公司作为各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控股股东可根据《公司法》、各子公司章程享有决定各子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权利。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股权情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等方面的有效控制。

⑤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子公司资产、收入、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3月31日/2024年度第一季度						
公司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津富禄	3,820.14	9.63%	702.08	7.36%	-106.21	-
东莞澳普林特	9,917.76	24.99%	1,812.26	19.00%	228.18	11.39%
苏州澳普林特	4,206.42	10.60%	391.11	4.10%	-20.57	-
北京澳普林特	303.54	0.76%	-	-	-38.33	-
铂优新材	929.60	2.34%	52.39	0.55%	-204.66	-
港澳普林特	158.68	0.40%	2.13	0.02%	3.00	0.15%
韩国澳普林特	1,033.95	2.61%	173.19	1.82%	3.55	0.18%
越南澳普林特	984.37	2.48%	10.47	0.11%	-55.02	-
深圳澳威热	49.85	0.13%	-	-	-13.81	-
合计	21,404.31	53.94%	3,143.63	32.96%	-203.87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公司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津富禄	3,828.38	10.22%	3,385.05	13.26%	-32.72	-
东莞澳普林特	10,160.10	27.12%	9,039.40	35.42%	798.81	41.16%
苏州澳普林特	4,078.75	10.89%	2,720.78	10.66%	257.61	13.27%
北京澳普林特	341.28	0.91%	122.64	0.48%	-17.67	-
铂优新材	1,232.99	3.29%	643.00	2.52%	166.25	8.57%
香港澳普林特	155.55	0.42%	4.08	0.02%	0.46	0.02%
韩国澳普林特	1,064.13	2.84%	848.65	3.33%	-44.94	-
越南澳普林特	692.17	2.99%	0.60	0.00%	-174.77	-
深圳澳威热	20.66	0.10%	0.31	0.00%	-12.59	-
合计	21,574.01	58.78%	16,764.51	65.69%	940.44	48.46%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公司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津富禄	4,939.15	14.43%	3,815.72	13.55%	47.88	2.66%
东莞澳普林特	8,796.06	25.70%	8,910.85	31.64%	364.98	20.31%
苏州澳普林特	4,099.64	11.98%	3,214.57	11.41%	-25.81	-
北京澳普林特	354.70	1.04%	18.87	0.07%	-19.32	-
铂优新材	717.21	2.10%	545.18	1.94%	56.10	3.12%
香港澳普林特	116.11	0.34%	4.82	0.02%	14.24	0.79%
韩国澳普林特	624.22	1.82%	1,044.97	3.71%	83.66	4.65%
合计	19,647.09	57.41%	17,554.98	62.34%	521.73	29.03%

由上表可知，在收入规模方面，2022年-2024年第一季度全部子公司的收入合计分别为17,554.98万元、16,764.51万元和3,143.63万元，相较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62.34%、65.69%和32.96%，主要原因系东莞澳普林特在报告期内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较大。

从盈利能力来看，除东莞澳普林特外，其他子公司的盈利能力相对较弱，多家子公司还存在亏损的情况，主要原因在于部分子公司业务开展不及预期，或尚处于业务开拓阶段，或主要承担开拓市场职能，子公司除东莞澳普林特外对公司整体利润影响较小。

从资产规模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全部子公司的总资产合计分别为 19,647.09 万元、21,574.01 万元和 21,404.31 万元，占合并报表总资产的比例约为 57.41%、58.78%和 53.94%，可见子公司的资产规模对公司整体影响相对较大。

综上，单独来看各子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规模较母公司而言相对较小，对合并范围内公司整体的业务发展影响并不大。从盈利角度，子公司东莞澳普林特的盈利能力相对突出，有力的支撑了公司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业务的发展壮大。

2、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报告期内，子公司均未进行过分红。公司各子公司未单独制定财务管理制度，遵守母公司统一财务管理制度，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如下：

公司名称	利润分配条款
天津富禄	未单独约定，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东莞澳普林特	第十三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除上述条款外未单独约定，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苏州澳普林特	第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北京澳普林特	第八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除上述条款外未单独约定，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铂优新材	第九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六）审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除上述条款外未单独约定，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公司名称	利润分配条款
深圳澳威热	<p>第九条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五）按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有优先认缴权；</p> <p>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后，可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剩利润，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p>
香港澳普林特、韩国澳普林特、越南澳普林特	无特殊约定，按照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由上表可知，子公司分红条款为常规分红条款，无特别限制。除深圳澳威热外，其余各子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作为唯一股东，有权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可以对子公司的留存收益进行完全且有效的控制，可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公司持有深圳澳威热 95% 的出资份额，有权自主决定深圳澳威热的利润分配方案，可以对子公司的留存收益进行完全且有效的控制，可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三、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一）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

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1、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1）香港澳普林特设立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和触控结构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类型业务的生产商数量众多，竞争较为激烈，市场集中度较低，为了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成为国内外知名终端厂商的供应商，实施公司的全球发展战略，加强国际业务布局，公司通过设立香港澳普林特作为公司的境外销售主体，能够和公司业务产生较好的协同性，实现公司的国际化发展。

公司投资设立香港澳普林特的主要原因如下：①投资设立香港澳普林特是公司打造国际销售网络的关键一步。公司通过投资设立香港澳普林特可以进一步拓展国际销售网络。②香港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香港作为全球自由贸易港，能够为公司提供国际化贸易渠道。③香港澳普林特的设立也能够为公司未来向境外其他国家布局设立其他子公司提供便利。

综上，为进一步拓宽公司境外销售渠道，扩大国际市场份额，实施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公司设立香港澳普林特具备必要性。

（2）韩国澳普林特设立的原因及必要性

2019年9月10日，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韩国澳普林特，同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韩国澳普林特为公司境外采购、销售及研发主体，负责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和触控结构性器件相关新产品的开发和新技术的研究，韩国相关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原材料采购。

公司投资设立韩国澳普林特的主要原因如下：①韩国是消费电子行业强国，是全球科技信息与消费电子产业的重要参与者之一。公司设立韩国澳普林特可以利用区位优势，接触学习先进技术及了解掌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动态。③三星视界作为公司大客户，设立韩国澳普林特能够更好的了解客户诉求，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加强客户黏性，与公司业务产生协同效应。

(3) 越南澳普林特设立的原因及必要性

2023年4月24日，公司通过韩国澳普林特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越南澳普林特，同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越南澳普林特为公司境外生产、销售主体，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在越南地区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主要原因如下：①中美贸易摩擦日益加剧，在越南设立孙公司可以降低未来国际经贸关系发生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②越南招商政策、区位环境和经济发展等方面具备投资和发展的潜力，且用工成本较低，公司在越南设立孙公司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和运营成本。③增强公司产能，持续扩大业务规模，满足未来下游订单需求，能够和公司业务产生较好的协同性。

综上，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香港澳普林特、韩国澳普林特和越南澳普林特能够有效提高企业国际化水平，有利于公司接触了解先进技术和开发当地客户，满足企业境外业务开展需求，具有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2、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情况如下：

事项	法规依据	相关规定
商务部门境外投资备案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发改部门境外投资备案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1号）第四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	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敏感类项目实行核准管理，核准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事项	法规依据	相关规定
外汇登记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	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该通知及所附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子公司所履行的备案、审批等手续情况如下：

（1）香港澳普林特

①发改部门：2019年8月28日，公司就投资设立香港澳普林特事宜取得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天津市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津发改许可〔2019〕91号）。

2020年11月24日，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天津澳普林特通讯器材组件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澳普林特香港投资有限公司（AUSP HONGKONG INVESTMENT LIMITED）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同意香港澳普林特的投资主体由澳普林特有限变更为澳普林特。

②商务部门：2021年1月29日，公司就投资设立香港澳普林特事宜取得天津市商务局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200202100015号）。

③外汇管理部门：公司投资设立香港澳普林特，公司已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营业部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④境外主管机构：根据香港澳普林特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公司章程等资料，以及香港澳普林特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澳普林特是根据香港《公司条例》成立的公司，香港澳普林特已遵守《公司条例》中有关公司注册的所有规定，并已注册成立。

（2）韩国澳普林特

①发改部门：2019年9月23日，公司就投资设立韩国澳普林特事宜取得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天津市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津发改许可〔2019〕100号）。

2020年11月24日，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天津澳普林特通讯器材组件有限公司在韩国设立澳普林特韩国有限公司（AUSP KOREA CO., LTD）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同意韩国澳普林特的投资主体由澳普林特有限变更为澳普林特。

2020年12月22日，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天津澳普林特通讯器材组件有限公司在韩国设立澳普林特韩国有限公司（AUSP KOREA CO., LTD）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同意公司设立韩国澳普林特的路径由公司通过香港澳普林特设立变更为公司韩国直接设立。

2022年3月16日，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天津市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津发改许可〔2022〕22号），同意公司增加对韩国澳普林特的投资金额。

②商务部门：2019年9月10日，公司就投资设立韩国澳普林特事宜取得天津市商务局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200201900144号）。

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取得天津市商务局换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200202000175号），投资路径由“中国-中国香港-韩国”变更为“中国-韩国”。

2021年5月28日，公司取得天津市商务局换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200202100064号），准许其对韩国澳普林特增资。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取得天津市商务局换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200202100160号），准许其对韩国澳普林特增资。

2022年2月9日，公司取得天津市商务局换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200202200013号），准许其对韩国澳普林特减资。

2023年9月25日，公司取得天津市商务局换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200202300165号），准许其对韩国澳普林特减资。

③外汇管理部门：公司投资韩国澳普林特相关事宜，公司已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顺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④境外主管机构：根据韩国澳普林特的外国人投资企业注册证书、公司章程等资料，以及《AUSP Korea Co., Ltd 法律意见书》，韩国澳普林特根据当地法律法规合法有效存续。

（3）越南澳普林特

①发改部门：2023年10月17日，公司就投资设立越南澳普林特事宜取得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天津市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津发改许可〔2023〕67号）。

②商务部门：2023年9月28日，公司就投资设立越南澳普林特相关事宜取得了天津市商务局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200202300170号）。

③外汇管理部门：公司投资越南澳普林特相关事宜，公司已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开发区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④根据越南澳普林特的《投资登记证书》《注册证书》等资料，以及《关于澳普林特越南有限公司（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成立）的法律意见书》，越南澳普林特为依越南法律法规合法合规设立的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二）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和触控结构性器件研发、生产、销售。香港澳普林特系公司的主要境外资金平台，主要负责支持和服务境外的采购、销售和研发业务。韩国澳普林特主要负责在韩国采购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原材料，并负责部分公司相关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工作。越南澳普林特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生产和销售，为公司境外生产、销售主体。相关境外子公司行业及地区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不属于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或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具体分析如下：

1、不属于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

规定内容	具体分析
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	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或孙公司地区为香港、韩国和越南，不属于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
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不涉及该领域投资
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境外子公司或孙公司均不属于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	根据方氏律师事务所针对香港澳普林特有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韩国法务法人（有限）律村出具的《AUSP Korea Co., Ltd 法律意见书》及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澳普林特越南有限公司（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成立）的法律意见书》，境外子公司或孙公司业务开展符合相关香港、韩国及越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根据方氏律师事务所针对香港澳普林特有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韩国法务法人（有限）律村出具的《AUSP Korea Co., Ltd 法律意见书》及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澳普林特越南有限公司（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成立）的法律意见书》，境外子公司或孙公司业务开展符合相关香港、韩国及越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不属于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

规定内容	具体分析
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和触控结构性器件研发、生产、销售。不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香港澳普林特系公司的主要境外资金平台，主要负责支持和服务境外的采购、销售和研发业务。韩国澳普林特主要负责在韩国采购、销售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原材料，并负责部分公司相关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工作。越南澳普林特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生产和销售，为公司境外生产、销售主体。不涉及使用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
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和触控结构性器件研发、生产、销售。不涉及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公司投资设立香港澳普林特、韩国澳普林特及越南澳普林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备案、审批等程序，不属于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香港澳普林特系公司的主要境外资金平台，主要负责支持和服务境外的采购、销售和研发业务。韩国澳普林特主要负责在韩国采购、销售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原材料，并负责部分公司相关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工作。越南澳普林特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生产和销售，为公司境外生产、销售主体。不属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投资设立香港澳普林特、韩国澳普林特及越南澳普林特，符

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三) 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1、香港澳普林特

(1) 公司设立：根据方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澳普林特的设立及注册符合香港相关法律规定，已妥善完成有关手续，香港澳普林特的注册合法及有效，该等注册并未被撤销、终止，亦未被公司注册处除名或被申请强制性清盘，截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香港澳普林特仍有效存续。

(2) 股权变动：香港澳普林特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增资、减资等股权变动相关事宜。

(3) 业务合规性：根据方氏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澳普林特的业务性质为批发及贸易-电子及电讯零件及器材贸易，对外投资业务，进出口业务等。按照香港法律，香港澳普林特目前从事业务活动性质不需要向香港政府或其他有关机关申请牌照、同意或许可证，业务行为性质合法。

(4)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方氏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未对香港澳普林特与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事项发表意见。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审计报告》及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香港澳普林特未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香港澳普林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2、韩国澳普林特

(1) 公司设立：根据韩国法务法人(有限)律村 2024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AUSP Korea Co., Ltd 法律意见书》，韩国澳普林特依据韩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2) 股权变动：根据韩国法务法人(有限)律村 2024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AUSP Korea Co., Ltd 法律意见书》，韩国澳普林特唯一股东为澳普林特，股份发行总数为 151,370 股，每股金额为 5,000 韩元。韩国澳普林特的股东实际缴纳了全部出资

金额，韩国澳普林特的增资及其股份变动已经取得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登记情况合法合规。

(3)业务合规:根据韩国法务法人(有限)律村 2024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AUSP Korea Co., Ltd 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国澳普林特的经营范围为手机零部件研究、开发、制造、零售、批发、进出口；FORM、Tape 等电子材料的零售、批发、进出口；技术支持与服务等。根据韩国法律，韩国澳普林特从事前述业务已经取得所必须的资质、许可，韩国澳普林特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被有关部门进行处罚的事实及情况。

(4)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AUSP Korea Co., Ltd 法律意见书》未对韩国澳普林特与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事项发表意见。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审计报告》及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韩国澳普林特未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韩国澳普林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3、越南澳普林特

(1) 公司设立

根据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澳普林特越南有限公司（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成立）的法律意见书》，越南澳普林特为依越南法律法规合法合规设立的公司，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的能力，并未受相关限制。越南澳普林特有效存续，不存在破产清算或者依据越南政府机构规定处于业务停止或暂停的情况。

(2) 股权变动

越南澳普林特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增资、减资等股权变动相关事宜。

(3) 业务合规

根据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澳普林特越南有限公司（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成立）的法律意见书》，越南澳普林特已经取得

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投资登记证书及企业注册证书，并按照登记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越南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越南澳普林特自设立以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越南澳普林特依法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爲或重大行政处罰。

（4）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关于澳普林特越南有限公司（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成立）的法律意见书》未对越南澳普林特与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事项发表意见。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审计报告》及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越南澳普林特未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越南澳普林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区注册律师关于香港澳普林特、韩国澳普林特和越南澳普林特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的明确意见，该等事项均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未与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不涉及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富禄通信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

基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求，丰富公司产品线，公司决定开拓触控结构性器件业务。考虑到富禄通信系韩国（株）富禄通信 100% 持股的外商独资企业，其在触控结构性器件业务领域具备一定的技术积累，同时富禄通信拥有土地、厂房且具备自主生产能力，因此选择在 2019 年收购富禄通信的股权，富禄通信成为了澳普林特的全资子公司。

（二）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9 年 8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 [2019] 第 ZB50737 号），经其审计，富禄通信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927.16 万元。

澳普林特有限收购富禄通信的价格以富禄通信 2019 年 4 月 30 日截止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通过澳普林特有限与富禄通信原股东韩国（株）富禄通信协商调

整的净资产价值人民币 2,600 万元基础上,反映截止到交易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双方达成一致的资产、负债的变动情况的金额,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股权转让款确定金额=经双方协商调整的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富禄通信的净资产价值+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期间富禄通信发生的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无形资产、三个月以内可以使用的库存资产增减额-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期间富禄通信发生的应付账款、应付工资、其他应付款、应缴税金增减额。

通过上述方法最终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2,289 万元。

为验证上述转让价格的公允性,2019 年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津澳普林特通讯器材组件有限公司拟核实股权收购价值事宜涉及天津富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9]706 号),经其评估,富禄通信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47.58 万元,富禄通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增值主要来源于其拥有的房产及土地的增值。澳普林特有限收购富禄通信时,富禄通信处于亏损状态,其原股东韩国(株)富禄通信出于其自身资金需求及战略规划安排,急于退出富禄通信,澳普林特有限采取现汇方式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满足了韩国(株)富禄通信的需求。

综上,澳普林特有限收购富禄通信的交易价格公允。

五、子公司深圳澳威热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一) 子公司深圳澳威热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3 年 9 月公司欲丰富产品线,开拓真空腔均热板业务,其系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的散热元器件,故选择与深圳威铂驰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威铂驰”)合作成立深圳澳威热。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深圳澳威热尚未实际开展业务,预计未来将主要从事

真空腔均热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深圳澳威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 475 万元，持有深圳澳威热 95%的股权，深圳威铂驰认缴 25 万元，持有深圳澳威热 5%的股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少数股东深圳威铂驰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威铂驰热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MPKX3X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安宏基科技园二期厂房 B 栋 1 层、2 层、3 层、4 层、5 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693.206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散热产品、散热模组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散热产品、散热模组的生产。		
成立日期	2016-10-17		
经营期限	2016-10-17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建卫	130.6793	18.85%
	深圳啸磊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18.03%
	深圳啸谷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4.43%
	武汉华工瑞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392	14.14%
	深圳啸天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10.82%
	罗阳	69.3207	10.00%
	平湖华睿嘉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118	5.71%
	深圳英诺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8889	5.61%
	石河子市明照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7	18.85%
	合计	693.2066	100.00%

深圳威铂驰在真空腔均热板及其他散热产品业务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积累和
市场经验积累，可为公司的真空腔均热板业务提供产品方面的业务协同。另外，
深圳威铂驰的主要人员认同公司发展前景，基于共同发展、互利互惠的目标，故
选择与公司达成合作并共同设立深圳澳威热。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及相关资金流水，同时获取并查阅了公
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深圳威铂驰出具的声明函。结合
上述核查，深圳威铂驰及深圳威铂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通过其为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为他人
代持深圳澳威热股权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 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子公司深圳澳威热成立时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18 修正）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
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
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同时，澳普林特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股东大会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就董事会批
准的交易事项授权如下：（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的 10% 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以上的，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
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前述“交易”系指下列事项：……（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
外）……

设立深圳澳威热公司拟对外投资金额为 500 万元，根据澳普林特当时有效的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审议即可。

2023年6月，澳普林特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深圳威铂驰共同投资设立深圳澳威热的相关事宜。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法》以及公司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查看了子公司设立的相关会议文件，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深圳澳威热的设立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与深圳威铂驰系通过新设方式设立子公司深圳澳威热，设立时尚未开展业务，考虑到其新设且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与深圳威铂驰均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共同投资设立深圳澳威热，定价具有公允性，系双方正常商业合作，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深圳威铂驰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深圳威铂驰共同对外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臻澳碳纤的股权结构、其他股东背景，公司是否实际控制臻澳碳纤

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臻澳碳纤的股权机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臻威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255	51%
澳普林特	170	34%
重庆渝利合电子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	15%
合计	500	100%

2、臻澳碳纤的其他股东为深圳臻威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臻威”）和重庆渝利合电子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渝利合”）。

深圳臻威成立于2022年，主营业务为碳纤维复合材料、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及高端精密结构产品研发及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臻威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90FJ1W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征程一路福永第一工业村 3 号 40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31.9149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p>一般经营项目是：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软件开发；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显示器件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合成材料销售；光学玻璃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专业设计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模具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光学玻璃制造；真空镀膜加工；显示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模具制造；文具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成立日期	2022-3-28		
经营期限	2022-3-28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郭繁锐	250.0000	47.00%
	深圳富锐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23.50%
	道理领创（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14.10%
	深圳富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9.40%
	云创壹号（深圳）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1.9149	6.00%
	合计	531.9149	100.00%

重庆渝利合设立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主营业务为碳纤维加工业务及相关服务等，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渝利合电子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51MACNF9L770		
注册地址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民谐路 55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超导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6-15		
经营期限	2023-6-15 无固定期限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杜河渝	37	74%
	耿宇珍	13	26%
	合计	50	100.00%

3、深圳臻威持有臻澳碳纤 51%的股权，臻澳碳纤在《公司章程》中未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及损益分配等事项作出特殊约定，除臻澳碳纤增加或者减少认缴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外，臻澳碳纤股东会对公司其他经营决策均能够实现绝对控制。臻澳碳纤设立董事会，共计四名董事，其中设董事长一人。公司仅委派一名董事参与臻澳碳纤日常经营管理，无法对臻澳碳纤董事会形成控制。综上，公司未实际控制臻澳碳纤。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程序：

- 1、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优达商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 2、获取优达商信成立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等资料，了解优达商信的基本情况；
- 3、获取优达商信出具的《声明函》，了解优达商信业务开展情况；

4、就优达商信的合规运行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等网站进行查询，并获取其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等资料；

5、查阅公司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固定资产台账、重大合同、业务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

6、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各子公司的设立背景、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情况，了解各子公司股权结构、营业范围；

7、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各子公司资产、收入、盈利状况，分析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8、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分红情况；查阅各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分析其未来现金分红的能力；

9、查阅了《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等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10、取得并查阅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商事注册证书、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明、商务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外汇管理局出具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以及境外律师就境外子公司相关法律事项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等资料；

11、查阅了政府相关部门开具的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网站，确认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12、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收购富禄通信的背景及原因，查阅收购富禄通信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核实股权转让定价依据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13、查阅并取得深圳澳威热其他股东出具的《声明函》，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及银行流水，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关联关系情况；

14、查阅澳普林特《公司章程》，设立深圳澳威热相关的三会文件以及深圳澳威热的工商登记资料等；

15、查阅臻澳碳纤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投资协议等文件，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臻澳碳纤其他股东基本信息，取得臻澳碳纤其他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参股优达商信主要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投资原因合理且具有必要性；公司目前出资金额 200 万元，至本回复出具日，优达商信尚未进行项目投资。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参股优达商信未产生投资收益。公司认缴出资比例达到 20% 的事项已整改完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3 相关规定的情形；日常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主办券商质控内核部门意见：

澳普林特参股优达商信的原因合理且具有必要性，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目前持有优达商信财产份额比例为 18%，已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3 相关规定的情形。

2、公司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 以上的下属子公司已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情况，亦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与子公司业务分工合理，母公司能够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对子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收益实施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纳入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子公司能够为公司提供持续、相对稳定的利润来源，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分红的情况；子公司制度中并无强制性的利润分配要求，公司可以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决定子公司先行分红，以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3、公司对境外子公司投资具有必要性，且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

同关系；公司已经就境外投资相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境内审批手续以及境外主管机构的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境外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确认前述事项符合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未与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不涉及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4、公司收购富禄通信主要为丰富公司产品线、开拓新业务、提高企业规模经济效益，交易背景真实、原因合理，定价依据合理且作价公允；

5、深圳澳威热其他股东深圳威铂驰系看好深圳澳威热未来发展前景而进行的正常投资行为，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代持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深圳威铂驰投资入股深圳澳威热的价格公允，定价依据充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6、除公司外，臻澳碳纤其他股东包括深圳臻威（持股比例臻澳碳纤 51%），重庆渝利合（持股比例臻澳碳纤 15%）。深圳臻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碳纤维复合材料、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及高端精密结构产品研发及生产，重庆渝利合主营业务为碳纤维加工业务及相关服务；深圳臻威公司章程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及损益分配等事项做出特殊约定，公司未实际控制臻澳碳纤。

问题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澳普林特有限出资系由外资股东加拿大澳普林特全资设立，2017年外资退出。（2）实际控制人曹晓明直接持有公司5.79%的股份，通过持有澳普林特电子、创梦咨询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3）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各进行一次股权转让。（4）控股股东澳普林特电子曾与博爱恒基、朱嘉、景秀兰、陆斐岚签订回购条款，2021年3月25日，上述主体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无条件终止回购条款。（5）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创梦咨询实施股权激励。

请公司：（1）说明加拿大澳普林特的基本情况、投资背景、穿透后股东情况，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2）说明公司是否曾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3）说明曹晓明通过澳普林特电子、创梦咨询间接控制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报告期内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变动价格、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5）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是否附条件，解除过程有无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6）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实际控制人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形，股权激励是否均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7）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说明：①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②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

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加拿大澳普林特的基本情况、投资背景、穿透后股东情况，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一）加拿大澳普林特的基本情况、投资背景、穿透后股东情况，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加拿大澳普林特的企业登记资料、书面确认，加拿大澳普林特 2006 年 11 月 3 日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澳普林特有限公司(AUSPENTER PRISES CO.,LTD.)
注册号	BC0773749
类型	股份公司
董事	曹晓明
股份总数	100,000 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3 日
住所	150-10451SHELLBRIDGE WAY RICHMOND BC V6X2W8 CANADA
股权结构	曹晓明持股 100%

2018 年 11 月 1 日，曹晓明与其配偶王晓钰签署《离婚协议书》，约定双方解除婚姻关系，加拿大澳普林特的股份归属王晓钰所有；2018 年 11 月 16 日，双方办理离婚登记；2019 年 12 月 12 日，曹晓明与王晓钰签署加拿大澳普林特股东决

定，同意曹晓明将其持有的加拿大澳普林特股份全部转让给王晓钰，加拿大澳普林特董事由曹晓明变更为王晓钰；2024年8月12日，加拿大澳普林特完成注销手续。

根据澳普林特有限的企业登记资料及其历史上股权变动的有关协议、验资报告、资金凭证等文件，并经中介机构访谈曹晓明及王晓钰，曹晓明、王晓钰通过加拿大澳普林特投资设立或持股澳普林特有限的背景系考虑到当时市场对外资企业身份的青睐，后为了简化公司股权架构，为日后境内上市做准备，将澳普林特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曹晓明为加拿大澳普林特的创始股东，除此之外，加拿大澳普林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

1、加拿大澳普林特历次出资及持股变动情况

根据澳普林特有限的企业登记资料及其历史上股权变动的有关协议、验资报告、资金凭证等文件，加拿大澳普林特对澳普林特有限历次出资及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出资/持股变动情况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批准/备案情况
2006.12	澳普林特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10万美元，均由加拿大澳普林特认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修正）》第六条规定：“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九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第七条规定：“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	2006年12月19日，天津市武清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发“津武外字(2006)173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天津澳普林特通讯器材组件有限公司的批复》； 2006年12月22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向拟设立的澳普林特有限核发“商外资津外资字[2006]0903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12月28日，澳普林特有限获发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独津总字第01896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时间	出资/持股变动情况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批准/备案情况
2007.05	加拿大澳普林特实缴出资 10 万美元	关申请登记, 领取营业执照。外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 为该企业成立日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2001 修订)》第二十二	2007 年 6 月, 澳普林特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08	澳普林特有限注册资本由 10 万美元增加至 180 万美元, 新增部分由加拿大澳普林特以相当于 155 万美元的公司 2008 年度未分配利润和 15 万美元现金出资	条规定: “外资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 须经审批机关批准, 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第三十条规定: “外国投资者缴付出资的期限应当在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和外资企业章程中载明。外国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出资, 但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年内缴清。其中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外国投资者认缴出资额的 15%, 并应当在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缴清。外国投资者未能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缴付第一期出资的, 外资企业批准证书即自动失效。外资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缴销营业执照; 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和缴销营业执照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并予以公告。”	2009 年 5 月 18 日, 天津市武清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津武外字[2009]47 号”《关于天津澳普林特通讯器材组件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同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向澳普林特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8 月 27 日, 澳普林特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12	加拿大澳普林特实缴出资 15 万美元		2010 年 2 月 22 日, 澳普林特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12	加拿大澳普林特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 (对应出资额 180 万美元) 全部转让给曹晓明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 “经审批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变更, 且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 应办理备案手续; 完成备案的, 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时失效。”	2017 年 12 月 8 日, 澳普林特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换发《营业执照》; 2018 年 6 月 25 日, 澳普林特有限取得“津武清外备 201800147”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

澳普林特有限设立时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 2006 年 12 月 28 日, 加拿大澳普

林特实缴出资日期为 2007 年 5 月，其中第一期出资 9.9975 万美元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实缴、第二期出资 50 美元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实缴，超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订）》第三十条规定的缴纳期限，澳普林特有限的营业执照未因此被缴销或吊销。

《商务部关于改进外资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4〕314 号）的规定，自 2014 年 6 月 17 日起，取消对外商投资（含台、港、澳投资）的公司首次出资比例、货币出资比例和出资期限的限制或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据上，加拿大澳普林特对澳普林特有限逾期实缴首期出资行为的发生已超过二年，有关法律法规已取消外商投资企业首次出资比例和出资期限限制，澳普林特至今合法有效存续，加拿大澳普林特历史上对澳普林特有限逾期出资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风险；加拿大澳普林特对澳普林特有限历次出资及持股变动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符合外商投资、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外商投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

澳普林特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前，《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尚未实施。根据当时适用的《外资企业法》第三条、《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设立外资企业的行业由国务院规定，按照国家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执行。

经比对澳普林特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前适用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澳普林特有限所处行业不属于外商投资禁止类或限制类项目。

综上所述，加拿大澳普林特投资澳普林特有限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法律法规关于外商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

（三）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如上文所述，公司 2017 年 12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8 年 6 月 25 日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早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实施时间，不适用该办法所述安全审查程序。

（四）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1、外商投资管理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手续合法合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

2、返程投资

公司的历史股东加拿大澳普林特系实际控制人曹晓明于 2006 年 11 月于加拿大设立，其基本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加拿大澳普林特的基本情况、投资背景、穿透后股东情况，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之“1、加拿大澳普林特的基本情况、投资背景、穿透后股东情况，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已废止）的规定，“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购买或置换境内企业中方股权、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通过该企业购买或协议控制境内资产、协议购买境内资产及以

该项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内企业增资。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的规定，“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据上，曹晓明通过加拿大澳普向境内投资设立澳普有限的行为依据75号规定不构成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依据37号文规定构成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

3、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办理情况

（1）曹晓明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

37号文规定，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37号文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

由于曹晓明设立加拿大澳普林特并非用于股权融资目的，且未进行过股权融资行为，因此加拿大澳普林特不属于75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无需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但37号文重新界定了特殊目的公司和返程投资的定义，曹晓明应办理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手续。根据曹晓明的说明，其未了解到37号文颁布后有关规定及要求发生变化，未及时申请办理补登记。

根据37号文附件《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规定，如因转股或身份变更致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权益但不持有境内企业权益的，不再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2017年12月，加拿大澳普林特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曹晓明，不再持有境内企业权益，因此不再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

2024年8月12日，加拿大澳普林特完成注销手续。

（2）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的法律后果

根据 37 号文第十五条、《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汇综发〔2021〕68 号）第十条规定：“根据外汇管理政策和外汇执法实践，符合下列情形，且具备两项以上的，按较轻情节对应的处罚幅度进行处罚：（一）外汇违规行为被发现前，当事人及时整改的；（二）初次实施外汇违规行为且危害后果较小的；（三）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且危害后果较小的；（四）积极主动配合检查或调查的；（五）交易背景真实或用途合理的；（六）利于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保护的；（七）其他较轻情节的情形。”第十一条规定：“具备第十条一项情形的，在一般情节量罚区间下限到中间值（不含）之间进行处罚，不具备第十条情形的，在中间值到上限（不含）之间进行处罚。”据此，曹晓明历史上设立加拿大澳普林特并返程投资公司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手续不符合外汇登记管理规定，但具备两项以上可以认定为情节较轻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中介机构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s://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tianjin>)（查询日期：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及曹晓明不存在外汇重大违规及行政处罚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公司不存在外汇重大违规及行政处罚记录，若公司未来因曹晓明未办理 37 号文补登记及返程投资相关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应的经济损失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条件承担。

综上所述，曹晓明历史上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加拿大澳普林特及返程投资澳普林特有限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手续事宜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4、资金出入境及有关外汇手续

根据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有关资金凭证、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文件，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资金/外汇出入境情况如下：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主体	时间	资金流向	金额	外汇手续
澳普林特	加拿大	2007.05.18	入境	99,975 美元	核准要项：账户开立，收入范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主体	时间	资金流向	金额	外汇手续
有限实缴出资	澳普林特	2007.05.31	入境	50 美元	围:资本金,核准件编号:(津)汇资核字第 0120000200700204 号(注)
澳普林特有限第一次增资(未分配利润转增)	加拿大澳普林特	2009.06.30	不涉及	1,058.9445 万元人民币(等值 155 万美元)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核准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核准件编号: ZZ1200002009000039
澳普林特有限实缴出资	加拿大澳普林特	2009.12.10	入境	150,775 美元	业务类型: FDI 对内义务出资业务登记凭证编号: 14120000200807111159
澳普林特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曹晓明	2023.06.30	出境	1,720 万元人民币	业务类型: 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业务登记凭证编号: 17120000202012089535

注:根据公司的说明,澳普林特有限经批准开立外汇资本金账户后,收到加拿大澳普林特支付的资本金,但未留存业务登记凭证;根据银行提供的“控制信息查询-FDI 资本金流入控制信息表”,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前,经批准的跨境流入资金总额度与实际累计流入金额能够互相匹配。

据上,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资金/外汇出入境已履行外汇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

5、税款缴纳

澳普林特有限设立至今,公司共发生三次增资及五次股权/股份转让。前述股权变动中,部分股权转让按照投资成本作价不涉及所得税缴纳,涉及税款缴纳的有关情况如下:

(1) 2009 年 4 月,澳普林特有限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 万美元增加至 180 万美元,新增部分由加拿大澳普林特以相当于 155 万美元的公司 2008 年度未分配利润和 15 万美元现金出资。2009 年 8 月 6 日,中和信诚出具“津中和信诚验字(2009)第 26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澳普林特有限已将股东加拿大澳普林特 2008 年度相当于 155 万美元的人民币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根据公司的说明,针对前述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事宜,公司未代加拿大澳普扣缴企业所得税,加拿大澳普亦未自行缴纳。

(2) 2017 年 12 月,加拿大澳普林特将持有澳普林特有限的全部股权(对应出资额 180 万美元)转让给曹晓明,作价人民币 1,720 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扣

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企业所得税、印花税款付款凭证，针对前述股权转让，曹晓明已代加拿大澳普缴纳企业所得税 48.2626 万元、印花税 8,600 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第四条的规定，2008年1月1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2008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利润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公布）第三条、第三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公布）第九十一条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减按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且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据此，澳普林特有限将属于股东加拿大澳普林特的未分配利润转增本企业注册资本，应视为加拿大澳普林特将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再投资；加拿大澳普林特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澳普林特有限应就加拿大澳普视同取得的155万美元未分配利润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公司的说明，鉴于当时澳普林特有限对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认识不足，故未代扣代缴相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根据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号）的规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其追征期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据此，澳普林特有限未及时代扣代缴上述加拿大澳普林特应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税款已超过法定追征期，有关税收违法行为已超过五年的行政处罚时限。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因历史上未依法缴纳、代扣代缴相关税款而受到税务等主管部门追缴、处罚的，本承诺人将敦促有关纳税义务人积极履行纳税义务，并无条件承担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税款缴纳事宜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二、说明公司是否曾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年7月1日生效，2008年1月1日废止）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的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2008年度起计算；享受上述过渡优惠政策的企业，是指2007年3月16日以前经工商等登记管理机关登记设立的企业。

公司自2006年12月至2017年12月为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天津市武清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以及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说明，公司符合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免税条件，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2010年度至2012年度，享受经营所得按50%减征的优惠政策。据此，公司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情况。

此外，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武清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阐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5月30日，未发现公司有欠税情形；根据公

司查询取得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公司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依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不涉及补缴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税务重大违规及处罚记录。

三、说明曹晓明通过澳普林特电子、创梦咨询间接控制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曹晓明的说明，曹晓明与陈彤、代景侠 2016 年 12 月共同设立澳普林特电子，将其作为三人对外投资持股的主体，以便于资产管理；澳普林特电子先后投资了公司、深圳市华兴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退出投资深圳市华兴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仅持有公司股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有关劳动合同、合伙协议、授予协议等文件，创梦咨询为公司以实施股权激励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为便于对持股平台进行管理，曹晓明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创梦咨询一定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并有权决定合伙企业资产或权利处分、合伙人入伙退伙等重大事项，组织激励方案的执行。。

综上所述，曹晓明通过澳普林特电子、创梦咨询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报告期内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变动价格、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股份变动的有关协议、资金凭证及有关股东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情况	转让背景/原因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3.07	博爱恒基将持有公司 0.6380% 的股份作价 640 万元转让给澳普林特电子	因客观原因，公司的上市筹备周期较长，博爱恒基认为不适宜长期持股，故决定退出投资，澳普林特电子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意受让股份	12.80 元/股	以转让方持股成本作价，具有公允性

时间	转让情况	转让背景/原因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4.07	景秀兰将持有公司 0.1276% 的股份作价 128 万元转让给澳普林特电子	因客观原因，公司的上市筹备周期较长，景秀兰认为未来收益预期不明确，故决定退出投资，澳普林特电子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意受让股份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股份转让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是否附条件，解除过程有无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澳普林特电子与受让方博爱恒基、陆斐岚、朱嘉、景秀兰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若澳普林特未能在 2026 年初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受让方有权要求澳普林特电子按照受让方的持股成本作价回购澳普林特股权。

根据澳普林特电子与博爱恒基、陆斐岚、朱嘉、景秀兰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前述主体签署的调查表，并经中介机构对前述主体或其相关代表访谈确认，截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前述主体已无条件终止各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约定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效力，并声明该条款的终止方式合法有效，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中介机构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日期: 2024 年 9 月 11 日)，截至查询日，澳普林特电子与博爱恒基、陆斐岚、朱嘉、景秀兰不存在因特殊投资条款解除事宜产生诉讼的记录。

据上，公司有关股东已通过协议方式确认特殊投资条款系无条件解除，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各方未因解除事项产生纠纷。

六、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实际控制人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

形，股权激励是否均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一) 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1、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

(1) 根据《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确定的主要标准如下：

激励对象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为公司的正式员工；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员工，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帮助的其他员工；虽未满足前述全部条件，但确有必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后亦可成为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不得存在如下情形：最近三年被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者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创梦咨询现有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前后 3 个月出资卡的银行流水及其书面确认，并经中介机构访谈前述合伙人及相关人员，创梦咨询现有合伙人取得激励权益的资金已全额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中常剑、吴俊部分出资来自于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出资总额	自有资金	借款	出借人	还款计划
常剑	256 万元	64 万元	192 万元	曹晓明	自 2024 年 7 月 16 日至 2028 年 7 月 15 日，每年还款 48 万元
吴俊	305.95 万元	149.95 万元	156 万元	曹晓明	自 2024 年 7 月 16 日至 2028 年 7 月 15 日，每年还款 39 万元

根据曹晓明的说明，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向出资能力不足的激励对象常剑、吴俊提供借款支持，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机制如下：

（1）绩效考核指标

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未设置业绩考核指标，对员工的约束主要体现在服务期限方面，详见下文。

（2）管理模式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拟定股权激励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负责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全权处理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创梦咨询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如下事项：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权利；依据法律规定及《激励权益授予协议》约定，决定有限合伙人的入伙、退伙及财产份额转让。

（3）服务期限

激励对象承诺在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的劳动服务期限不少于自工商登记为创梦咨询合伙人之日起5年或自公司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3年（以后到的时间为准）。

（4）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除《股权激励计划》另有规定，劳动服务期限内，未经创梦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交换、设置质押、担保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偿还任何债务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劳动服务期限内，若激励对象存在《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过错情形，除非经公司董事会同意豁免，否则激励对象持有的创梦咨询财产份额应予收回；创梦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激励对象将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照激励对象的投资成本作价转让给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其他符合公司激励条件的人员或

者减资退出。

劳动服务期限内，若激励对象非因上述过错情形主动辞职、与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到期后激励对象单方面不同意续签、自愿放弃参与股权激励，除非经公司董事会同意豁免，否则激励对象持有的创梦咨询财产份额应予收回；若公司股票尚未上市的，创梦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激励对象将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照激励对象的投资成本 $\times(1+3\% \times n)$ 作价转让给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其他符合公司激励条件的人员或者减资退出（ n 代表激励对象经工商登记为创梦咨询合伙人之日起至离职日所经历的完整年份数，不满365天的部分按零计算，以下同）；若公司股票已上市的，创梦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激励对象将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照市场价格的70%作价转让给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其他符合公司激励条件的人员或者减资退出，前述市场价格等于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乘以激励对象离职之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离职当天）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价（以下同）。

劳动服务期限内，若激励对象非因上述过错情形不能胜任工作的，除非经公司董事会同意豁免，否则激励对象持有的创梦咨询财产份额应予收回；若公司股票尚未上市的，创梦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激励对象将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的孰高值作价转让给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其他符合公司激励条件的人员或者减资退出：(1) 激励对象持有的创梦咨询财产份额 \times 公司上一年度每股净资产值的0.8倍，(2) 激励对象的投资成本 $\times(1+3\% \times n)$ ；若公司股票已上市的，创梦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激励对象将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照市场价格的70%作价转让给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其他符合公司激励条件的人员或者减资退出。

劳动服务期限内，若激励对象非因上述过错情形被动离职（公司主动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单方面不同意续签等）、退休，除非经公司董事会同意豁免，否则激励对象持有的创梦咨询财产份额应予收回；若公司股票尚未上市的，创梦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激励对象将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的孰高值作价转让给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其他符合公司激励条件的人员或者减资退出：(1) 激励对象持有的创梦咨询财产份额 \times 公司上一年

度每股净资产值，(2) 激励对象的投资成本 $\times(1+5\% \times n)$ ；若公司股票已上市的，创梦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激励对象将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照市场价格的 80% 作价转让给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其他符合公司激励条件的人员或者减资退出。

劳动服务期限内，若激励对象因工伤、罹患癌症等重大疾病、丧失行为能力而离职或身故无法继续在公司任职的（不以被动离职处理），除非经公司董事会同意豁免，否则激励对象持有的创梦咨询财产份额应予收回；若公司股票尚未上市的，创梦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激励对象或其继承人将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的孰高值作价转让给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其他符合公司激励条件的人员或者减资退出：(1) 激励对象持有的创梦咨询财产份额 \times 公司上一年度每股净资产值，(2) 激励对象的投资成本 $\times(1+5\% \times n)$ ；若公司股票已上市的，创梦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激励对象或其继承人将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照市场价格的 90% 作价转让给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其他符合公司激励条件的人员或者减资退出。

劳动服务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减持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可经由创梦咨询完成。创梦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由合伙企业出售公司相应比例股份后，将减持所得的净收益按激励对象持有的创梦咨询财产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或指定其他主体参考公司同期股价水平作价受让激励对象拟转让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除经创梦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外，合伙企业每年仅提供两个窗口期（每个窗口期为一个月，具体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可办理减持手续。除前述情形之外，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公司股东持股锁定及减持另有其他要求的，还应遵守该等要求。

（二）实际控制人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形，股权激励是否均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实际控制人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创梦咨询及澳普林特电子的企业登记资料、相关股权变动协议、资金凭证，2018 年 12 月，创梦咨询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

向控股股东澳普林特电子受让公司 31.90% 股权；在此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晓明持有澳普林特电子 97.01% 的股权，故创梦咨询持有公司约 30.95% 的股权间接来自曹晓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曹晓明持有创梦咨询 67.57% 的财产份额，出资成本大于 1 元/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21.55% 的股份。因此，为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曹晓明稀释了其自身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不存在通过创梦咨询低价入股的情形。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配套文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严格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的专业背景、岗位职责、从业经验、绩效表现、内外部评价等因素确定激励对象可间接认购的公司股权数量，激励对象根据自身的持股意愿及出资能力自主认购；曹晓明持有创梦咨询财产份额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激励对象认购财产份额数量取决于其激励条件、资金能力的适配度，且发生激励对象退出情形时均由曹晓明进行回购。

（2）实施进度及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及曹晓明的说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现有激励对象出资凭证、取得创梦咨询财产份额前后 3 个月出资卡的银行流水及其书面确认，并经中介机构访谈有关激励对象，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三）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第六条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

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

根据本题回复之“六/（一）/2、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公司结合预计上市时间、解禁比例对股份支付形成的费用进行分摊。

2019 年公司进行首次股权激励时，由于公司同期没有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也不存在公开交易价格，因此股份支付所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系参同期上市公司购买非上市公司股权的市盈率确定，结合公司彼时发展情况，最终确定股份支付所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3.50 元/股，共计授予 790.20 万股公司股份。公司将前述股份公允价值与实际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的差额按照服务期限作为股份支付处理，并在约定的等待期内分期确认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权激励在报告期内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53.43 万元、125.86 万元和 31.46 万元。

2022 年公司股份支付所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系参照公司最近一期引入外部股东相关价格确定，为 12.80 元/股，共计授予 60 万股公司股份。公司将前述股份公允价值与实际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的差额按照服务期限作为股份支付处理，并在约定的等待期内分期确认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权激励在报告期内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2.59 万元、45.18 万元和 11.29 万元。

据此，报告期内，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76.02 万元、171.03 元和 42.76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公司将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分摊确认，因此均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

综上，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恰当。

七、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说明：①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②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一）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六）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涉及股权代持行为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或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及其历史上股权变动的有关协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资金凭证等文件及有关股东书面确认，并经中介机构访谈公司全体股东，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合理性
2009.08	注册资本由 10 万美元增加至 180 万美元，新增出资额由加拿大澳普林特认缴	满足公司业务发 展、规模扩大的需 要	1 美元/ 出资额	加拿大澳普林特为公 司单一股东，对公司增 资未溢价，具有公允性
2017.07	注册资本由 180 万美元增加至 780 万美元，新增出资额由澳普林特电子认缴	满足公司业务发 展、规模扩大的需 要	1 美元/ 出资额	澳普林特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曹晓明控 股的企业，对公司增资 未溢价，具有公允性
2017.10	注册资本由 780 万美元增加至 1,178 万美元，新增出资额由澳普林特电子认缴	满足公司业务发 展、规模扩大的需 要；实际控制人有 意向逐步降低外 资持股比例	1 美元/ 出资额	同上
2017.12	加拿大澳普林特将持有澳普 有限全部股权作价 1,720 万 元人民币转让给曹晓明	由中外合资企业 变更为内资企业， 为境内上市做准 备	1.45 美 元/ 出资额	参考股权评估值定价， 具有公允性
2018.12	澳普林特电子将持有澳普林 特有限 31.90% 的股权转 让给创梦咨询	公司实施股权激 励，创梦咨询为员 工持股平台	1 元/ 出资额	为达到激励效果，未溢 价转让，具有合理性
2020.09	曹晓明将持有澳普林特有限 10% 的股权赠与女儿曹桂萌	家庭财产分配	0	非市场化交易，具有合 理性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合理性
	澳普林特电子将持有澳普林特有限各 0.64%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博爱恒基、陆斐岚，1% 的股权转让给朱嘉，0.13% 的股权转让给景秀兰	受让方看好公司业务发展前景	12.80 元/出资额	转让双方结合同行业其他公司估值以及公司业绩情况，经协商按照约 10 亿元整体估值定价，具有公允性
2023.07	博爱恒基将其持有的公司 0.6380% 的股份转让给澳普林特电子	博爱恒基投资公司后，公司业绩出现一定幅度下滑，以及伴随着境内上市相关政策收紧，博爱恒基决定退出对公司的投资；而澳普林特电子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决定受让前述股份	12.80 元/股	以博爱恒基持股成本作价转让，价格公允
2024.07	景秀兰将持有的公司 0.1276% 的股份转让给澳普林特电子	景秀兰对目前的市场行情不看好，认为境内上市政策收紧，收益预期不明确，故决定退出对公司的投资；而澳普林特电子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决定受让前述股份	12.80 元/股	以景秀兰持股成本作价转让，价格公允

基于上述及公司股东书面确认、相关出资凭证/银行流水，并经中介机构访谈公司全体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出资人，公司股权均为股东真实持有，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及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企业登记资料及非自然人股东的章程/合伙协议、企业登记资料等文件，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 6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非自然人股东 2 名；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为澳普林特电子和创梦咨询，其中澳普林特电子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3 人，创梦咨询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21 人，前述间接股东及直接股东合计重合人数为 4 人。因此，剔除重合人数后，

公司经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24 人，未超过 200 人。

八、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针对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等，中介机构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协议、决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及资金凭证，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2）查阅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及其企业登记资料；

（3）核查公司全体股东出资/受让股权前后 3 个月出资卡的银行流水、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受让财产份额前后 3 个月出资卡的银行流水，并确认流水所涉主体、资金流向、具体金额与有关股权变动协议、决议所反映情况的一致性；

（4）核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受让财产份额的款项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取得部分合伙人出资来源说明；对于出资来源于借款的，核查相关借款合同、还款凭证等；

（5）访谈公司全体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查阅其签署的调查表；

（6）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及百度网站(<https://www.baidu.com>)。

中介机构通过上述手段核实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变动情况及其真实性、股

东的基本情况、持股资格、通过借款筹措持股资金的具体安排及还款情况、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争议、纠纷及诉讼等，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二）股权代持及不正当利益输送核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等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四、说明报告期内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变动价格、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及“七、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说明：①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②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手段并根据中介机构收集取得的上述相关文件，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方/股权转让受让方	出资金额/股权转让对价	资金来源
2006年12月，设立	加拿大澳普林特	10 万美元	向境外自然人陆斐贞借款（注）
2009年8月，增资至180 万美元	加拿大澳普林特	170 万美元	
2017年7月，增资至780 万美元	澳普林特电子	4,100 万元人民币（等值600 万美元）	曹晓明、陈彤、代景侠对澳普电子缴纳的出资款
2017年10月，增资至1,178 万美元	澳普林特电子	2,500 万元人民币（等值398 万美元）	曹晓明对澳普电子缴纳的出资款
2017年12月，股权转让	曹晓明	1,720 万元	减持澳普电子股权所得价款
2018年12月，股权转让	创梦咨询	2,500 万元	持股平台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缴纳的出资款
2020年9月，股权转让	曹桂萌	无偿赠与	不涉及
	博爱恒基	640 万元	合伙人对博爱恒基缴纳的出资款
	陆斐岚	640 万元	自有资金
	朱嘉	998.40 万元	向其妹妹借款
	景秀兰	128 万元	向其朋友借款
2023年7月，股份转让	澳普林特电子	640 万元	减持公司股权所得价款及理财收入
2024年7月，股份转让	澳普林特电子	128 万元	减持公司股权所得价款及理财收入

注：根据中介机构对曹晓明、陆斐贞的访谈，陆斐贞为曹晓明的加拿大籍朋友，该借款现已还清。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九、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履行了如下程序：

- 1、获取并核查加拿大澳普林特相关工商注册、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晓明进行访谈确认相关情况；
- 2、查阅了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公司在外商投资期间所取得的相关批复文件、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文件；
- 3、获取并核查了公司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与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的协议文件、决议文件、验资报告、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
- 4、查阅并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等资料；
- 5、访谈公司股东及相关人员，取得股东签署的承诺函等文件，了解股东出资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6、查阅员工持股平台激励计划、合伙协议等资料并访谈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人员，了解员工持股平台参与标准、运作情况；
- 7、查阅《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取得并复核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底稿、股份支付费用的明细账；
- 8、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入股前后的出资银行账户流水；
- 9、核查了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个人调查表等文件，对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进行核实；

10、查询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进行检索查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加拿大澳普林特投资设立公司的背景为迎合市场需求、满足市场对于外资背景企业的青睐，退出投资公司的原因为曹晓明决定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日后境内上市做准备，具有合理性；加拿大澳普林特与公司除曹晓明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已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合法有效；公司外商投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规定；公司无需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资金出入境及返程投资的情形，其中曹晓明历史上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加拿大澳普林特及返程投资公司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手续事宜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已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2、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曾享受税收优惠，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不存在被税务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税务重大违规及处罚记录；公司不存在因享受上述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3、澳普林特电子系实际控制人曹晓明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彤和代景侠共同出资设立的投资平台，创梦咨询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曹晓明通过澳普林特电子、创梦咨询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具有合理性；

4、公司报告期内股份转让交易均系真实的商业交易行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澳普林特电子与博爱恒基、陆斐岚、朱嘉、景秀兰之间特殊投资

条款的解除未附条件、过程有无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6、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合理，资金来源均系相关人员自有/自筹资金并已完成出资缴纳，员工持股平台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完善、合理、公允，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较为恰当。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晓明持有创梦咨询份额比例较高系因真实客观原因所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低价入股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7、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不存在股东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8、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公司历史沿革历次股权变动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资料，并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公司股东入股背景真实、入股价格公允、资金来源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以及不正当利益输送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问题 3：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金额分别为466.03万元、1,092.52万元、308.77万元；（2）子公司东莞澳普林特于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田头村第二工业区第一期建筑A2厂房所租赁的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3）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劳务外包实际为劳务派遣情形，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形；（4）东莞澳普林特、苏州澳普林特生产工序中存在少量使用酒精养护设备的情形，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

请公司说明：（1）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2）公司租赁无证房产所涉土地性质，租赁相关房产是否需要并履行集体组织决议、审批备案等程序，公司实际使用情况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公司租赁无证房产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公司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10%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目前是否存在新增劳务派遣超比例的情形；公司针对劳务派遣超比例采取的规范措施，可能产生的成本费用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4）违法行为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因此被处罚，相关生产项目报告期内收入及毛利占比，结合法律后果补充分析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一）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1、外协厂商的相关资质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主要外协厂商（指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前五大的外协厂商，下同）资质证照、主要外协加工合同，并经中介机构访谈公司有关采购负责人、主要外协厂商及检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网站(<https://permit.mee.gov.cn/>)、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9月11日），报告期内，公司触控结构性器件外协工序主要为产品底壳电镀、

喷漆等表面处理，半成品组装，弹簧零件冲压、热处理等；公司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外协工序主要为分切和模切；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均在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外协服务，无需取得特殊的行业许可，表面处理外协厂商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具备相应生产经营资质。

2、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部分询价和议价文件，并经中介机构访谈公司有关采购负责人，公司以外协加工厂商经营资质、技术和质量控制能力、工艺水平、服务水平、外协成本、交货周期和前期合作情况等要素为评价标准筛选合格的备选供应商，在具体采购交易中通过询价、议价及协商最终确定合作方。

公司已制定采购及外协加工管理相关制度，对外协加工厂商业务资质、生产能力、经营状况等证明资料进行审查后将符合条件的外协加工厂商纳入合格供应商范畴，并对外协流程和外协厂商进行系统化管理。

3、外协厂商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公司采购及外协加工管理相关制度、部分样品确认文件、主要外协加工合同，并经中介机构访谈公司有关采购负责人及抽查部分入库检验单据，公司外协加工产品、服务的主要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①严格执行外协厂商选取标准；

②视需要在外协加工产品、服务批量采购前先行打样，经公司书面确认样品、服务质量后方可批量采购；

③与外协厂商签订合同，就供货要求、检验、产品质量保证等方面的权利义务进行明确约定，保证外协加工的质量与品质；

④视需要要求部分外协厂商供货时提供质检证明，所有外协产品经公司质检人员检验后方可入库。

(二)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部分询价和议价文件，并经中介机构访谈公司有关采购负责人、主要外协厂商，鉴于公司外协加工、服务的内容、产品规格型号及工作量等各不相同，因此没有统一定价及公开市场报价，外协厂商根据产品工序、工艺要求、加工数量等测算加工成本并以成本加成的方式向公司报价，公司根据行业惯例厘定合理成本和利润区间，通过询价、议价确定交易价格。

综上所述，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定价机制符合意思自治和市场规则，具有公允性；公司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三）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中介机构访谈公司总经理/销售部门负责人、采购负责人、生产负责人，针对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外协加工主要涉及分切、模切工序，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排产，订单数量存在一定波动，当公司产能存在缺口时，公司通过外协加工保证生产和供货的稳定性，而产品开发、产品评估、工程验证、模具开发等环节均由公司自主实施及掌控；针对触控结构性器件产品，外协加工主要涉及电镀、喷漆等表面处理工序、半成品组装工序及弹簧零件的冲压、热处理等工序，表面处理主要目的是防止个别零部件生锈，不解决产品主要性能问题，半成品组装及弹簧零件外协均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且外协厂商可替代性相对较强，公司出于经济效益考虑没有自建相关产线。

根据公司的说明，2022年、2023年、2024年1-3月，公司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分别为466.03万元、1,092.52万元、308.77万元，占其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2.88%、7.53%、5.51%，占比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外协加工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公司部分主要产品存在外协环节，但公司自主实施关键环节，对生产过程及产品质量具有掌控力。

二、公司租赁无证房产所涉土地性质，租赁相关房产是否需要并履行集体组织决议、审批备案等程序，公司实际使用情况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公司租赁无证房产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横沥分局出具的证明，东莞澳普林特租赁的东莞市横沥镇田头村第二工业区第一期建筑 A2 厂房占用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中介机构实地查看，东莞澳普林特租赁上述房屋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第八十二条规定：“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据上，公司作为房屋承租方，不存在将集体建设用地出让、转让或出租的情形，亦未在相关集体建设用地上进行建设，不属于上述提交民主决策法律义务及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因此，公司租赁上述房屋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东莞澳普林特已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与东莞市横沥镇新城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约定东莞澳普林特租用横沥镇兴达路 3 号 A 区的有证房产。根据公司制定的搬迁预案，东莞澳普林特拟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厂房搬迁工作，搬迁完成后不再租赁使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上厂房。

三、公司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目前是否存在新增劳务派遣超比例的情形；公司针对劳务派遣超比例采取的规范措施，可能产生的成本费用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

（一）公司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

例超 10%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目前是否存在新增劳务派遣超比例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考勤表、劳务外包合同、部分劳务费用对账单、支付凭证、发票，并经中介机构访谈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天津富禄及苏州澳普林特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工占比超过 10%的情形，已于 2024 年 7 月降低劳务派遣工人数及比例；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前述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劳务派遣超比例的情形。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否则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企业无违规证明》、澳普林特和天津富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苏州澳普林特《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并经中介机构查询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hrss.tj.gov.cn>)、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jshrss.jiangsu.gov.cn>)、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hrss.suzhou.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9 月 11 日），报告期内，公司、天津富禄及苏州澳普林特不存在劳动用工重大违规及行政处罚记录。

据上，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已确认公司、天津富禄及苏州澳普无相关违规记录，公司及前述子公司报告期内未收到主管部门限期责令改正及罚款文书，系主动整改。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公司针对劳务派遣超比例采取的规范措施，可能产生的成本费用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务外包合同，并经中介机构访谈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劳务外包单位，针对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事宜，公司、天津富禄主要采取将部分辅助性及可替代性较强的工作外包给第三方单位完成的规范措施；苏州澳普林特主要采取增加相关岗位劳动用工招聘比例的规范措施。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劳务费对账单、支付凭证、发票，公司及天津富禄采取劳务外包方式后会同步减少其他用工成本，且苏州澳普林特原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较少，聘用部分正式员工后新增成本亦较低，因此针对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采取规范措施可能产生的成本费用主要为公司及天津富禄的劳务外包费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天津富禄月平均劳务外包费用合计为34.7865万元。据此，前述规范措施的成本费用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违法行为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因此被处罚，相关生产项目报告期内收入及毛利占比，结合法律后果补充分析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违法行为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因此被处罚，结合法律后果补充分析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东莞澳普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据环保技术机构的说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东莞澳普林特生产过程中使用酒精养护设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沾染了酒精的废抹布、废弃包装物等危险废物，东莞澳普林特已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与环保技术机构签署的委托合同、环保技术机构的说明及本题回复“二、公司租赁无证房产所涉土地性质，租赁相关房产是否需要并履行集体组织决议、审批备案等程序，公司实际使用情况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公司租赁无证房产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所述，东莞澳普林特已有搬迁厂房的明确计划，且已聘请环保技术机构协助办理新厂房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手续，办理完成不存在实质障碍。

根据东莞澳普林特《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并经中介机构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gdee.gd.gov.cn>)、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dgepb.dg.gov.cn>)（查询日期：2024年9月11日），截至查询日，东莞澳普林特最近24个月不存在环保领域的重大违规及行政处罚记录。

经中介机构访谈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横沥分局，该局确认已知悉东莞澳普林特目前的环保现状，将不定期进行监管；鉴于东莞澳普林特计划搬迁，要求目前的工厂应当保证做好环保处理措施，避免环境污染事故，并在新厂房开始使用前妥善办理所需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公司说明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相关规定，东莞澳普没有故意逃避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主观意图，并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报告期内东莞澳普林特未就生产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不构成环保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苏州澳普林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保技术机构的说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苏州澳普林特生产过程中使用酒精养护设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沾染了酒精的废抹布、废弃包装物等危险废物，苏州澳普林特已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与环保技术机构签署的委托合同及环保技术机构的说明，苏州澳普林特已聘请环保技术机构协助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手续，办理完成不存在实质障碍。

根据苏州澳普林特《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并经中介机构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 (<http://sthjt.jiangs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sthjj.suzhou.gov.cn>)（查询日期：2024年9月11日），截至查询日，苏州澳普林特最近24个月不存在环保领域的重大违规及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公司说明、《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经中介机构访谈上述环保技术机构，苏州澳普林特没有故意逃避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主观意图，并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报告期内苏州澳普林特未就生产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不构成环保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因部分建设、生产项目存在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取得排污许可证前试生产、超过环境保护相关批复/意见批准的产量生产等环保领域的违规情形而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被第三人追索的，本承诺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东莞澳普林特、苏州澳普林特未按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相关生产项目报告期内收入及毛利占比

报告期内苏州澳普林特和东莞澳普林特的相关机器设备均涉及酒精养护的相关流程，对应项目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在地对应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		东莞澳普林特	苏州澳普林特	合计
2024年1-3月	主营业务收入	1,686.41	362.45	2,048.86
	主营业务毛利	326.07	51.96	378.0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7.96%	3.86%	21.82%
	主营业务毛利占比	9.36%	1.49%	10.85%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439.91	2,495.40	10,935.31
	主营业务毛利	1,916.72	624.24	2,540.96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33.69%	9.96%	43.65%
	主营业务毛利占比	23.35%	7.61%	30.96%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424.31	3,190.88	11,615.20
	主营业务毛利	1,476.84	598.19	2,075.0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30.53%	11.57%	42.10%
	主营业务毛利占比	18.65%	7.55%	26.20%

报告期内，东莞澳普林特相关收入及毛利占比较高。公司将密切跟进东莞澳普林特和苏州澳普林特生产项目的环评手续申报审批进展，争取尽快取得相关手续。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主要外协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了解了相关的业务背景，公司对外协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等情况；

2、对公司采购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开展外协加工的业务背景，公司对外协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等情况，与外协加工厂的定价机制，外协加工厂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存在利益输送的或有情况，外协加工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

3、对公司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租赁无证房产的具体情况，了解了公司指定的搬迁方案以及新厂房的合规情况；查阅了田头经济联合社与田头村委会共同出具的证明，了解了无证房产所涉土地的所有权归属情况；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了租赁前述房产需要履行的前置程序及未履行上述程序的法律后果；

4、查阅了公司的考勤表、劳务外包合同、部分劳务费用对账单、支付凭证、发票，了解了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内部控制流程；访谈了公司的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相关背景情况和改进计划及措施；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了劳务派遣过程中的违法情形和相关法律后果；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了解了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劳务用工合规情况；

5、对公司业务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下属子公司东莞澳普林特、苏州澳普林特酒精养护涉及项目的业务背景、合规情况及项目环境影响登记的办理进展；查阅了公司下属子公司东莞澳普林特、苏州澳普林特酒精养护涉及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及所在地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了相关规定及违规的法律后果；获取了相关业务主体的信用记录报告，并查阅了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核查了相关业务主体最近 24 个月的环保领域合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具备相应生产经营资质；公司已制定采购及外协加工管理相关制度，对外协加工厂商业务资质、生产能力、经营状况等证明资料进行审查后将符合条件的外协加工厂商纳入合格供应商范畴，并对外协流程和外协厂商进行系统化管理；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定价机制符合意思自治和市场规则，具有公允性；公司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外协加工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公司部分主要产品存在外协环节，但公司自主实施关键环节，对生产过程及产品质量具有掌控力；

2、公司租赁无证房产占用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公司作为房屋承租方，不存在将集体建设用地出让、转让或出租的情形，亦未在不同集体建设用地上进行建设，不属于提交民主决策法律义务及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因此，公司租赁上述房屋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报告期内公司、天津富禄及苏州澳普林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法定比例，但不存在与此相关的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承担公司因前述事宜遭受的经济损失；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天津富禄及苏州澳普林特劳务派遣用工均未超过法定比例；公司、天津富禄及苏州澳普林特劳务派遣人员与同工种、同岗位正式员工在薪酬待遇上不存在明显差异。上述规范措施不会大幅增加公司成本费用，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东莞澳普林特、苏州澳普林特未按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东莞澳普林特相关收入及毛利占比较高。公司将密切跟进东莞澳普林特和苏州澳普林特生产项目的环评手续申报审批进展，争取尽快取得相关手续。

问题 4、关于营业收入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166.08 万元、25,522.35 万元、9,536.53 万元。其中，对第一大客户三星视界收入占比较高且持续提升，为 31.50%、32.96%和 64.26%；境外收入占比较高且持续提升，为 47.04%、52.86%、75.52%。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型、市场环境、应用领域、客户拓展、定价模式、议价能力、销量及价格变动等，说明报告期内细分产品、细分区域（境外/境内）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收入变动及客户集中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对第一大客户合作模式及订单获取方式，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双方合作稳定性，公司对其是否存在依赖及风险应对措施，报告期后新客户拓展情况；公司对三星视界收入占比持续提升的原因，对其收入规模及变动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2）说明报告期各季度及 12 月份收入情况，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 12 月份相关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报告期内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与收入变动情况是否匹配；（3）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补充披露境外销售相关内容，说明不同境外销售模式（FOB 等）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4）说明主要境内及境外客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所属国家/地区、成立时间、合作时间、经营规模、注册及实缴资本、参保人数、合作模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各期销售内容及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购买行为异常等情况；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各期主要客户变动原因，客户数量变动情况及复购率情况，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5）说明各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与客户对账的时点、周期，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对账时点调节收入的情况，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定价、信用政策、结算条件、收入确认政策等是否存在显著差异；（6）结合公司期后订单、核心技术、下游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期后财务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等）等，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业绩的可持续性，期后业绩是否存在下滑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业绩的持续性、稳定性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

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说明境外核查的具体措施、走访、视频、电话、函证金额及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产品类型、市场环境、应用领域、客户拓展、定价模式、议价能力、销量及价格变动等，说明报告期内细分产品、细分区域（境外/境内）收入变动的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收入变动及客户集中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对第一大客户合作模式及订单获取方式，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双方合作稳定性，公司对其是否存在依赖及风险应对措施，报告期后新客户拓展情况；公司对三星视界收入占比持续提升的原因，对其收入规模及变动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

（一）结合产品类型、市场环境、应用领域、客户拓展、定价模式、议价能力、销量及价格变动等，说明报告期内细分产品、细分区域（境外/境内）收入变动的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收入变动及客户集中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结合产品类型、市场环境、应用领域、客户拓展、定价模式、议价能力、销量及价格变动等，说明报告期内细分产品、细分区域（境外/境内）收入变动的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细分产品的收入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细分产品的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8,721.53	92.87%	21,802.46	87.03%	23,846.45	86.43%
其中： 电磁屏蔽功能性器件	3,908.13	41.61%	6,522.12	26.04%	5,897.99	21.38%
防尘减震功能性器件	2,650.64	28.22%	6,420.64	25.63%	7,298.07	26.45%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导热散热功能性器件	862.11	9.18%	4,625.34	18.46%	4,388.78	15.91%
光学功能性器件	746.96	7.95%	2,908.91	11.61%	4,418.86	16.02%
粘接功能性器件	540.53	5.76%	1,322.85	5.28%	1,777.80	6.44%
其他	13.16	0.14%	2.59	0.01%	64.95	0.24%
触控结构性器件	669.75	7.13%	3,248.28	12.97%	3,743.74	13.5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391.28	100.00%	25,050.73	100.00%	27,590.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分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和触控结构性器件两大类，其中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按其产品功能特征又可分为防尘减震功能性器件、电磁屏蔽功能性器件、光学功能性器件、导热散热功能性器件、粘接功能性器件和其他产品。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中的各类产品收入占比与公司当年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相关，主要以防尘减震功能性器件、电磁屏蔽功能性器件、光学功能性器件和导热散热功能性器件为主，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75%、81.74%和86.97%，属于公司的核心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存在一定波动，主要与市场环境、终端客户生产情况以及公司自身的业务结构调整等因素有关。2023年，公司收入较上一年度有所下滑，主要系公司出于自身发展需求，专注于服务三星视界、京东方、华勤技术等优质终端客户及大型代工厂客户，因此主动缩减与部分中小型国内代工厂客户的销售规模。此外，公司在2023年减少通过经销模式进行的触控结构性器件的业务规模，因此触控结构性器件业务收入同比亦有所下滑。

2024年1-3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与核心客户三星视界的合作逐步加深，自2023年末开始，天津三星视界的供应商体系有所调整，将更多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订单交由公司完成，因此公司当期各类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的收入同比均有所增长。

(2) 报告期内细分区域的收入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细分区域的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地区	2,188.89	23.31%	11,559.26	46.14%	14,341.59	51.98%
其中：华南地区	1,539.76	16.40%	6,464.50	25.81%	6,813.91	24.70%
华北地区	403.55	4.30%	2,781.41	11.10%	4,542.79	16.47%
华东地区	145.13	1.55%	993.13	3.96%	1,609.52	5.83%
华中地区	96.40	1.03%	1,120.43	4.47%	992.54	3.60%
西南地区	4.05	0.04%	199.79	0.80%	382.82	1.39%
境外地区	7,202.39	76.69%	13,491.47	53.86%	13,248.61	48.02%
其中：境内保税区	6,234.16	66.38%	8,327.10	33.24%	9,003.10	32.63%
亚洲地区	896.72	9.55%	4,771.73	19.05%	4,076.80	14.78%
其他地区	71.51	0.76%	392.64	1.57%	168.71	0.6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391.28	100.00%	25,050.73	100.00%	27,590.20	100.00%

注：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和福建省；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和内蒙古自治区等；华东地区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山东等；华中地区包括湖北、湖南、河南等；西南地区包括重庆、四川等。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的主要地区为华南、华北和华东地区，主要系消费电子行业的终端厂商和代加工厂在上述地区较为密集，公司为与主要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东莞、天津及苏州等地均设立工厂，因此上述地区的收入占比较高。

公司外销收入的主要地区包括境内保税区和以中国台湾、越南等地为主的亚洲地区，这主要与公司外销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和所在地区有关，其中境内保税区的外销收入主要为销售给三星视界的深加工结转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获取三星视界的业务订单同比有所增长，因此公司的境外地区销售收入及占比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内地区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华北和华东地区的收入降低，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公司逐渐缩减与境内中小型代工厂客户的合作，转而专注于服务三星视界等核心优质客户。此外，公司自2023年开始缩减通过经销商天津旭堃开展的经销业务规模，因此，公司境内收入逐年下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

(3) 市场环境、应用领域、客户拓展、定价模式、议价能力等因素与收入波动的相关性

市场环境方面，我国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实现了

由外企主导到本土企业迅速崛起并逐渐赶超外企的转变。随着我国制造水平的提高和人力成本优势的显现，部分头部企业已具备与国际领先公司竞争的實力，成为下游客户的重要供应商，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并逐步占据中国市场的主导地位。近年来，我国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结构性产品行业涌现了一些综合实力突出的中大型企业，但整体数量仍较少，市场集中度有待进一步提升。未来，随着下游消费电子产品向轻薄化、智能化方向发展，作为关键元器件的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也面临更高的质量和性能要求。因此，具备大规模生产能力、先进制造技术并且获得国际终端品牌客户认可的企业将在未来的行业发展中占据重要地位。在此行业背景和市场环境下，公司主要产品仍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公司在报告期内亦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实力和生产能力，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客户结构不断优化，来自核心优质客户的收入及占比均有所增长。

应用领域方面，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智能手机、智能平板、笔记本电脑等中小型智慧设备以及智慧手表、血氧仪等可穿戴设备的 OLED 屏幕和功能组件中，下游客户主要为三星视界、京东方、中国台湾航电、瑞声科技、京东方、比亚迪、富士康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产品最终广泛应用于小米、华为、三星、VIVO、OPPO、联想、摩托罗拉、Garmin 等多个品牌的终端消费电子产品，公司不同类型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与当期主要的订单需求有关，公司需要根据客户的具体产品型号和功能实现需求调整公司全年的生产和销售计划，报告期内各期不同产品的收入及占比的波动与当期主要客户的采购情况相关。

客户拓展方面，公司经过在消费电子行业的多年深耕，已逐步形成了以三星视界为中心的客户矩阵，核心客户包括三星视界、中国台湾航电、瑞声科技、京东方、比亚迪、富士康、华勤技术、仁宝电脑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报告期内新增客户 50 余家，更与数十家客户达成合作意向、进入打样和试制阶段。此外，三星视界、京东方、富士康等核心客户对公司的技术实力和产品质量高度认可，随着核心客户的技术以及终端设备产品的更新迭代，核心客户会与公司就新增项目和新增型号产品与公司达成新的合作，公司与核心客户的合作情况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逐渐成为天津三星视界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的核心供应商，收入增长显著。

定价模式和议价能力方面，公司的主要客户基本为消费电子行业的知名企业以及国内外大型代工厂，在供应商的考察和选择方面具有较高的标准，属于消费电子行业的普遍情况。作为上游生产厂商，公司积极配合客户的考察需求、严格遵循客户的采购政策，通过商业谈判协商定价的方式获取客户订单。在销售定价方面，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的订单数量及金额、客户的类型和合作稳定性以及订单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等因素与客户进行定价。公司通过多年的口碑积累和技术实力的提升，在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领域已获得核心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的行业地位和议价能力逐步提升。随着公司的技术实力和行业口碑不断提升，公司在客户结构和订单选择等方面具备了更大的主动权，公司的客户结构不断优化，核心优质客户的收入占比不断提升。

（4）不同类型产品的销量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型产品的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 PCS、万个、元/PCS、元/个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电磁屏蔽功能性器件	3,378.79	1.16	11,621.28	0.56	22,813.72	0.26
	防尘减震功能性器件	10,597.72	0.25	47,727.47	0.13	44,314.32	0.16
	导热散热功能性器件	934.50	0.92	4,559.57	1.01	5,139.22	0.85
	光学功能性器件	3,271.65	0.23	10,309.66	0.28	18,912.97	0.23
	粘接功能性器件	3,058.39	0.18	12,440.96	0.11	15,935.80	0.11
	其他	6.90	1.91	28.98	0.09	450.44	0.14
触控结构性器件	线性马达产品	191.55	2.95	832.15	3.36	1,186.74	2.82
	其他结构性器件产品	9,760.75	0.01	38,117.05	0.01	31,226.69	0.01

注：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数量单位为万 PCS，价格单位为元/PCS；触控结构性器件的数量单位为万个，价格单位为元/个，单价均为不含税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型产品的销量和单价存在一定波动，产品的销售数量主要取决于主要客户的产品需求，而销售单价则与当期主要客户购买公司产品的技术参数、功能型号以及耗用材料价值等情况有关。公司的主要产品存在高度定制化的特征，属于非标准化产品，产品单价主要受客户采购的技术参数、功能型

号和耗用材料价值等因素影响,因此单价差异较大。以电磁屏蔽功能性器件为例,部分客户产品要求使用铜箔等高价材料,而部分客户仅需导电布等低值材料,因此报告期内该类产品的单价波动较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销量及价格变动原因具体如下:

① 电磁屏蔽功能性器件

电磁屏蔽功能性器件产品主要包括铜箔、铝箔等金属材料的导电产品以及导电布、绝缘布等电磁材料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电磁屏蔽功能性器件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三星、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华勤技术、仁宝电脑等。2023年度,公司电磁屏蔽功能性器件的销量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出于发展需求,调整客户结构,缩减了与部分中小型客户的合作规模,导致当年电磁屏蔽功能性器件的整体销量有所减少;2023年至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的电磁屏蔽功能性器件的收入及平均单价均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三星视界自2023年起向公司采购该类产品的订单和数量有所增长,三星视界对于其采购产品的质量标准 and 规格参数的要求较高,耗用原材料的价值更高,因此同类产品的订单单价较高,导致公司的电磁屏蔽功能性器件产品收入和占比在报告期内均逐渐提升,具有合理性。

② 防尘减震功能性器件

防尘减震功能性器件产品主要包括泡棉、防尘布等产品,该类产品的销售数量较大但整体单价和毛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防尘减震功能性器件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三星视界、联想、华勤技术、欣冠精密等。2024年第一季度,该类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对三星视界的收入在当期显著增长,因此对于产品单价有所影响。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防尘减震功能性器件的收入与销售数量的波动情况基本一致,不存在异常波动。

③ 导热散热功能性器件

导热散热功能性器件产品主要包括石墨材料、导热垫片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导热散热功能性器件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富士康、仁宝电脑、广达电脑、立讯精密和歌尔股份等笔记本电脑类设备的终端厂商和代工厂。报告期内导热散热

功能性器件产品的销量和单价情况整体波动较小，2023 年度，该类产品的销量同比有所下降但单价与销售收入及占比同比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出于自身发展规划、产能情况和经济效益的考虑，于 2023 年起逐步调整客户结构，专注于富士康、仁宝电脑、广达电脑等核心高质量客户的合作，从而主动减少部分单量较少、客单价较低的国内小型代工厂客户的销售规模。该类产品的销量、单价及收入波动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异常波动。

④ 光学功能性器件

光学功能性器件产品主要包括光学保护膜、遮光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光学功能性器件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京东方、三星视界、和硕科技、华勤技术、英华达等。报告期内，公司光学功能性器件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的变动较为稳定，2023 年该类产品的销量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该类产品的的主要客户京东方的河北厂区迁移，导致公司该类产品的订单量和销售收入有所下滑。报告期内，公司光学功能性器件产品的销量及单价与收入的变动情况一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⑤ 粘接功能性器件

粘接功能性器件产品主要包括各类胶带和粘性材料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粘接功能性器件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三星视界、英华达、和硕科技、华勤技术、歌尔股份等。报告期内，公司粘接功能性器件产品的单价和收入占比较低，2024 年第一季度，该类产品的平均单价有所上升，主要系三星视界当期采购该产品在同类产品中的占比有所上升所致。粘接功能性器件产品的收入波动与销售数量及单价的变化不存在差异。

⑥ 触控结构性器件

触控结构性器件产品主要包括触控线性马达和其他结构性器件产品等，其中线性马达为主要产品，其他结构性器件的单价和收入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触控结构性器件产品的主要客户为中国台湾航电、天津旭堃、天津德山精密等。报告期内公司的触控结构性器件产品的销量整体较为稳定，其中线性马达的销量和收入均有所下降，主要系该类业务的第一大客户中国台湾航电的业务调整所致；

报告期内线性马达产品的平均单价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渐缩减通过经销模式销售线性马达产品的规模，因此线性马达产品的平均单价有所提升。此外，公司亦有意逐步缩减触控结构性器件的业务规模，专注于消费电子功能器件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触控结构性器件产品收入的变动与销售单价的变动情况一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各类产品的收入变动与产品的销量和单价的变化情况基本相符，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5) 不同地区的产品销量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区域的产品销量及销售单价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 PCS、元/PCS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境内地区	22,556.77	0.10	99,530.08	0.12	113,719.53	0.13
境外地区	8,643.49	0.83	26,107.04	0.52	26,260.36	0.50
主营业务收入	31,200.25	0.30	125,637.12	0.20	139,979.90	0.20

注：此处单价为不含税价格。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销往境外地区（含境内保税区）的产品单价显著高于境内地区产品单价，主要系公司的境外客户包括了三星、中国台湾航电、英华达、广达电脑以及和硕科技等国际一线品牌终端企业，该类客户产品在市场上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在品牌形象、产品设计、功能定位、质量稳定等方面较其他二三线品牌具有竞争优势，产品溢价也高于其他品牌产品，其供应链企业对应也拥有较高的利润空间，因此公司境外客户订单的产品平均毛利较高，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内地区的销量有所下降但产品单价基本稳定，与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地区销售收入的变动情况一致，主要系公司的客户结构调整所致，公司出于自身发展需要，主动缩减与部分国内中小型代工厂客户的合作规模，从而更专注于服务三星视界、京东方等知名终端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产品单价有所增长，其中 2024 年第一季度，境外地区的销售产品单价及销量增长显著，主要系公司自 2023 年末与三星视界的合作规模有所增长，三星视界的产品单价较

高、订单利润空间较大，因此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地区的产品销量与单价的变化情况和收入变动情况基本一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形。

2、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收入变动及客户集中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从产业结构层面而言，智能手机市场乃至消费电子行业的集中度均在不断提升，头部终端设备厂商的市场占有率较高，因此上游供应链厂商必须依靠自身技术实力和产品质量成为头部消费电子终端品牌厂商的核心供应商才能在竞争激烈的消费电子产业市场中获得发展机会。行业内竞争实力及抗风险能力较差的中小厂商的生存空间受到挤压，而在响应速度、品质管控、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工艺、抗风险能力等方面具有综合竞争优势的功能性器件企业将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及资源，产业集中度趋于提升。

从公司发展层面而言，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消费电子领域，以优异的产品质量及快捷的需求响应，积累了一大批稳定、优质的客户。自成立以来，公司建立了以三星视界为中心的客户矩阵，核心客户包括三星视界、中国台湾航电、瑞声科技、京东方、比亚迪、富士康、华勤技术、仁宝电脑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作为电子产品制造业重要的配套器件行业，公司下游客户中三星视界和京东方均为全球显示屏的主要供应商，其提供的中小型尺寸的显示屏广泛应用于手机、电脑等各类消费电子产品，如三星视界是 iPhone 和 iPad 的显示屏主要供应商，京东方则是华为手机的显示屏主要供应商。根据 omdia 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中小尺寸 OLED 显示屏出货量 7.62 亿片，其中三星视界市场占有率为 56%，排名第一，京东方市场占有率为 12%，排名第二；2023 年全球中小尺寸 OLED 显示屏出货量 8.42 亿片，其中三星视界市场占有率为 43%，排名第一，京东方市场占有率 15%，排名第二。消费电子产品显示屏厂商的集中度较高，因此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属于消费电子行业的行业特性。

(2) 公司收入变动及客户集中度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①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	变动率	收入金额
达瑞电子-主营业务	45,290.07	139,783.20	-4.87%	146,931.58
鼎佳精密-主营业务	83,18.60	36,391.75	11.55%	32,622.41
显盈科技-主营业务	17,245.11	68,193.32	-0.72%	68,685.25
可比公司平均	20,845.06	81,456.09	-1.56%	82,746.41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9,391.28	25,050.73	-9.20%	27,590.20
达瑞电子-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未披露	45,837.93	-26.40%	62,275.60
本公司-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8,721.53	21,802.46	-8.57%	23,846.45

注：以上数据来自于可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材料。

消费电子行业的供应链企业的收入变动主要受其供应链上的大型终端品牌厂商的需求和出货量的影响，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先降后增，主要系受下游客户的生产需求和公司的业务调整的综合影响。2023年度，公司逐步减少与小型代工客户的订单并缩减通过经销模式开展的业务规模，同时，当年部分境外客户（如中国台湾航电等）的需求订单有所减少，因此公司当年的收入有所下滑；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的收入同比增长显著，主要系自2023年末开始，公司的主要客户三星视界进行供应商结构调整，公司获取了更多的业务订单，收入增长显著。

可比公司中，达瑞电子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主要客户为三星视界、鹏鼎控股、台郡科技、华通电脑、藤仓电子等，与公司的主要客户结构较为相似。报告期内，达瑞电子主营业务收入及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与公司基本一致。鼎佳精密的客户以仁宝电脑、台达电子、巨腾国际等消费电子终端客户，2023年鼎佳精密的收入有所增长，据其公开材料披露，主要系其积极开拓新的应用领域及新客户，故2023年度各细分类产品销量均有所回升，收入恢复增长。显盈科技的主营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相对较为稳定，但整体变动趋势与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显盈科技的主要客户包括全球知名3C周边品牌商Belkin、StarTech、绿联科技、安克创新等，其产品形态、客户结构和应用领域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整体而言，公司的收入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司的客户结构、市场环境和实际经营情况。

②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与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达瑞电子	-	-	64,188.39	45.93%	58,028.66	39.49%
鼎佳精密	-	-	18,356.26	50.07%	15,609.33	47.46%
显盈科技	-	-	36,565.32	53.61%	35,365.32	51.49%
平均	-	-	39,703.32	49.87%	36,334.44	46.15%
本公司	7,748.80	81.25%	17,225.14	67.49%	18,531.78	65.79%

注：以上数据来自于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数据中未披露前五大收入占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均处于较高水平，大型终端客户对于消费电子行业企业而言是重要的收入来源，同行业内具备规模的企业基本均为大型终端设备厂商的供应商，客户集中度较高属于行业特性。

2024年1-3月，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占比增长较大，主要系受公司第一大客户三星视界的供应商结构调整影响，自2023年底，公司取得了更多的三星视界订单，因此公司向三星视界销售的收入增长较大，导致2024年第一季度的客户集中度有所提升。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的业务结构相对集中，收入规模相对可比公司较低，因此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相对更高，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行业特征，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客户集中度与可比公司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说明对第一大客户合作模式及订单获取方式，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双方合作稳定性，公司对其是否存在依赖及风险应对措施，报告期后新客户拓展情况

1、说明对第一大客户合作模式及订单获取方式，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双方合作稳定性，公司对其是否存在依赖及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与三星视界的合作模式及订单获取方式

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为三星视界，公司自 2015 年起与天津三星视界建立合作关系，合作历史悠久。作为国际一线品牌终端企业，三星视界的产业链普遍准入门槛较高，不仅对供应商的企业资质、技术实力、产品品质和产品良率等方面要求较高，并且通过定期组织验厂、产品良率考核等形式对供应商的生产环境、产品质量和技术实力等指标进行评估并及时调整供应商体系，以确保自身的产品质量和品牌形象。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和口碑的积累，成功通过了三星视界的多次供应商考核，成为其国内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的重要供应商之一。

公司与三星视界就业务合作签订了框架协议。公司与三星视界的合作模式涵盖了前期产品的研发试制到正式量产形成收入的全流程环节，具体模式为：与三星确定合作关系后签订框架协议，三星就产品的技术参数和功能型号与公司开展设计和打样工作，打样试制品通过验收后进行量产阶段，三星根据其生产需求向公司下达销售订单，公司根据订单需求安排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并通过内部质检环节后，按照三星视界的需求发往境内保税区或其指定的其他地点，公司与其定期对账确认货物及款项情况。

（2）公司与三星视界的合作稳定性、业务依赖情况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

① 公司与三星视界的合作稳定性和业务依赖情况三星视界的中小尺寸 OLED 屏幕的生产主要由韩国本社、天津、东莞、越南、印度五个生产基地完成，其中国内的主要生产基地为天津三星视界和东莞三星视界，主要供应国内的消费电子终端客户。公司主要服务天津三星视界，报告期内，公司每年为三星视界研发 200 多种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平均向三星销售 160 多种产品，公司在天津三星视界同类产品销量的占有率在报告期内稳定提升。公司在与三星视界的合作中屡获客户好评，公司于 2018 年获得天津三星视界颁发的三星功劳奖，于 2020 年获得天津三星视界颁发的三星遵纪守法经营奖，于 2023 年获得中国三星华北事务局颁发的三星遵法经营优秀企业奖。综上所述，公司与第一大客户三星视界的业务合作关系稳定。

三星视界作为全球最大的屏幕生产企业之一，在中国、越南、印度等地区均建造设立了生产基地。根据 omdia 报告显示,全球中小尺寸 OLED 屏幕出货量 2022

年为 7.62 亿片，2023 年为 8.42 亿片；其中三星视界 2022 年出货量 4.29 亿片，占 56% 的市场份额，2023 年出货量 3.57 亿片，占 43%。总体来看，三星视界作为全球中小尺寸 OLED 屏幕出货量最大的生产商，其市场占有率常年保持行业领先水平。东莞三星视界和天津三星视界是三星视界体系内 OLED 屏幕生产销售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东莞三星视界和天津三星视界 OLED 屏幕出货量保持稳定。经访谈确认，东莞三星视界和天津三星视界未表示有明确撤出中国的计划或时间表，其业务规模和采购规模预计能保持相对稳定。公司作为天津三星视界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重要供应商，相关业务亦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② 针对大客户集中的风险，公司是否采取了足够的应对措施

就公司对三星视界销售依赖的情况，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应对：

A、开发新产品

目前公司正着力于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中新材料的研究和新产品的开发工作。随着折叠屏手机的兴起，手机 LED 屏幕制造商对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中导热产品和粘接产品提出了更高的性能要求，为应对相关客户需求，公司正着力研发以碳纤维材质为基础的新材料功能性器件和高性能拼接胶带。终端手机制造厂商正陆续研发以新一代 AI 技术为基础的 AI 手机，AI 手机能耗较大，内部结构更为紧凑，对功能性器件的导热散热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应对相关客户需求，公司正着力研发新一代均温板，该均温板以真空腔均热板散热技术为基础，利用水的相变进行散热，预计该产品的制成将有效帮助智能手机厂商缓解 AI 手机内部的散热问题。

上述产品和技术均处于试制阶段，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均围绕客户需求开展，符合行业的发展方向。预计上述产品和技术在完成并投入使用可以有效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其中客户京东方已与公司就碳纤维、拼接胶带项目进行了试制，相关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

B、加大对其他客户的销售力度

除三星视界外，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京东方、富士康、联想集团、华勤技术等，均为消费电子行业的大规模产品制造企业和零部件制造企业。2023 年度，公司向

华勤技术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9.01%。公司计划未来以新产品新技术为突破口，加大对上述客户的销售力度，减少对单一大客户的依赖。

2、报告期后新客户拓展情况

公司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同时亦着力于拓展新客户，报告期后公司新增单体客户 25 家，其中既有原有客户的新增合作主体，如京东方集团子公司合肥京东方显示光源有限公司，同时也有部分新材料行业的新增客户，如深圳碳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但由于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和设计周期较长，因此合作初期的订单量往往较少，新增客户在当年的收入一般较低。除新增客户外，随着现有客户的新技术的应用、新产品的备货和上市，公司现有主要客户在各年度亦会为公司带来新的产品订单，公司在维护现有客户、获取稳定的产品订单外，不断进行技术更新和产品的研发试制，从而不断获取新客户并与新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保证公司的业绩稳定性。

（三）公司对三星视界收入占比持续提升的原因，对其收入规模及变动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

报告期内，天津三星视界在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领域供应商包括韩天电子技术（天津）有限公司、意艾斯帝（天津）静电有限公司和澳普林特（本公司），经访谈了解，三家公司报告期内在天津三星视界同类别供应商采购量占比由三分之一提升至三分之二。2024 年 1-3 月，公司对天津三星视界销量、销量占比及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天津三星视界自 2023 年末开始进行供应商内部结构调整，2024 年 1 月起大幅减少对韩天电子技术（天津）有限公司的采购，天津三星视界基于与澳普林特的合作历史悠久、以往交货质量较好、响应速度快、配合度高等因素，对相应的采购订单交由澳普林特进行生产，因此，公司自 2023 年末开始取得了更多的三星视界订单，公司对三星视界收入占比持续提升，具备合理性。

公司与天津三星视界合作历史悠久，合作关系良好。天津三星视界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从未因产品质量、交期等原因与澳普林特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双方合作关系良好。三星视界作为消费电子行业 OLED 屏的主要终端品牌商，其行业影响力、品牌形象和产品口碑位于世界前列，三星视界的未来业务量和出货量仍预计将维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经过多年的合作与磨合，公司已逐渐成为天

津三星视界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核心供应商，在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和响应速度等方面均得到了三星视界的高度认可，顺利通过了天津三星视界历年多次的验厂考核。2024年1-6月公司对三星视界的销售收入（未经审计）约为1.15亿元，预计2024年全年公司业绩同比有所增长。此外，三星视界作为行业领军企业，对于供应商的选拔和考核标准极其严格，因此三星视界不会轻易调整其供应商结构。

综上所述，公司与天津三星视界的合作关系稳定，公司对其收入规模具有可持续性，预计未来不存在异常变动风险。

二、说明报告期各季度及12月份收入情况，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12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12月份相关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报告期内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与收入变动情况是否匹配

（一）说明报告期各季度及12月份收入情况，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12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12月份相关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1、报告期内各季度及12月份收入及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各季度及12月份的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9,391.28	100.00%	3,595.60	14.35%	5,252.93	19.04%
第二季度	-	0.00%	4,833.05	19.29%	7,621.40	27.62%
第三季度	-	0.00%	7,094.15	28.32%	7,211.91	26.14%
第四季度	-	0.00%	9,527.93	38.03%	7,503.96	27.20%
其中：10月份	-	0.00%	1,910.32	7.63%	2,611.47	9.46%
11月份	-	0.00%	2,389.61	9.54%	2,002.24	7.25%
12月份	-	0.00%	5,228.00	20.87%	2,890.24	10.4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391.28	100.00%	25,050.73	100.00%	27,590.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并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特征，但整体而言，下半年的收入要略高于上半年的收入，主要系由于大型终端设备厂商的新品发布会多安排在上

每年的第三、四季度，因此在下半年消费电子行业的订单和出货量均会有所上升。

公司并不存在在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 2023 年 12 月份收入及占比同比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为三星视界的收入大幅增长所致。公司与三星视界的合作历史较久，对三星视界的生产经营提供了积极及时的支持，同时保持了高水准的产品质量，三星视界对于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认可度较高，随着公司与三星视界的合作深化，公司已逐渐成为天津三星视界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主要供应商。2023 年 11 月份，三星视界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供应商体系有所调整，公司通过多年的合作，获得了三星的高度认可，因此取得了更多的三星视界订单，导致公司 2023 年 12 月份确认的收入同比大幅增长，这一增长趋势持续至 2024 年，亦是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之一。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季节分布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一致，不存在异常波动和突击确认收入等情况。

2、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分季度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季度构成情况比较：

项目	2023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达瑞电子	19.61%	20.81%	25.76%	33.82%
鼎佳精密	22.99%	23.08%	28.73%	25.19%
显盈科技	17.90%	24.62%	26.08%	31.40%
可比公司平均值	20.17%	22.84%	26.86%	30.14%
本公司	14.35%	19.29%	28.32%	38.03%
项目	2022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达瑞电子	17.20%	21.11%	24.08%	37.60%
鼎佳精密	27.63%	27.18%	24.85%	20.33%
显盈科技	19.23%	29.43%	28.73%	22.61%
可比公司平均值	21.36%	25.91%	25.89%	26.85%
本公司	19.04%	27.62%	26.14%	27.20%

注：以上数据来自于可比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材料。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季节性构成情况并不存在显著差异,2023 年第四季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 2023 年末公司对三星视界的收入同比增长显著所致。整体而言,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均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波动,与公司的收入季节波动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 报告期内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与收入变动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变动率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营业收入	9,536.53	25,522.35	28,166.08	49.46%	-9.39%
净利润	2,002.66	1,940.66	1,797.40	312.78%	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2.58	3,334.95	4,228.27	195.37%	-21.13%

注:2024 年 1-3 月变动率为年化后数据。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出于业务调整需求和产能情况,减少了部分低毛利的小型客户订单,同时触控结构性器件业务的规模亦有所缩减,因此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整体有所下降,但公司净利润仍保持小幅增长。此外,公司当年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增加,因此 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同比小幅增长。

2024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其中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三星视界等的订单大幅度增长,三星视界的毛利率较高,回款周期较短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具有合理性,与收入变动基本匹配。

三、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补充披露境外销售相关内容,说明不同境外销售模式(FOB 等)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

(一)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补充披露境外销售相关内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公司外销业务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境内保税区	6,234.16	86.56%	8,327.10	61.72%	9,003.10	67.96%
亚洲地区	896.72	12.45%	4,771.73	35.37%	4,076.80	30.77%
其中：中国台湾	601.83	8.36%	3,063.83	22.71%	3,040.19	22.95%
越南	251.90	3.50%	1,530.86	11.35%	792.91	5.98%
泰国	37.33	0.52%	117.17	0.87%	171.55	1.29%
其他	5.66	0.08%	59.86	0.44%	72.14	0.54%
其他国家或地区	71.51	0.99%	392.64	2.91%	168.71	1.27%
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202.39	100.00%	13,491.47	100.00%	13,248.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的主要地区为境内保税区，由于公司产品需要进一步加工生产为下游产品，因此公司的主要终端客户三星视界主要通过深加工结转的形式与公司开展合作，相关货物主要发往其境内深加工保税区。此外，公司的外销地区主要包括中国台湾、越南和泰国等亚洲国家及地区，销往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货物收入占比较低。

②主要外销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前五大客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3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主要地区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额	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三星视界	国际消费电子终端品牌的境内主体	境内保税区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	6,108.43	84.81%
2	中国台湾航电	境外终端设备生产商	中国台湾	触控结构性器件产品	517.94	7.19%

3	仁宝电脑	境外终端设备及大型加工商	越南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	127.03	1.76%
4	苏州璨曜	境内电子设备制造商	境内保税区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	118.5	1.65%
5	和硕科技	境外终端设备生产商	中国台湾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	83.37	1.16%
合计					6,955.27	96.57%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主要地区	销售产品	销售额	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三星视界	国际消费电子终端品牌的境内主体	境内保税区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	8,102.80	60.06%
2	中国台湾航电	境外终端设备生产商	中国台湾	触控结构性器件产品	2,415.10	17.90%
3	仁宝电脑	境外终端设备及大型加工商	越南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	899.85	6.67%
4	和硕科技	境外终端设备生产商	中国台湾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	639.38	4.74%
5	巴西伟创力	境外终端设备生产商	境内保税区及其他地区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	316.72	2.35%
合计					12,373.85	91.72%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主要地区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额	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三星集团	国际消费电子终端品牌的境内主体	境内保税区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	8,535.61	64.43%
2	中国台湾航电	境外终端设备生产商	中国台湾	触控结构性器件产品	2,586.19	19.52%
3	英华达	境外终端设备生产商	中国台湾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	495.47	3.74%
4	广达电脑	境外终端设备生产商	泰国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	372.44	2.81%
5	瑞声科技	境外终端设备生产商	越南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	352.06	2.66%
合计					12,341.77	93.16%

③主要外销客户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主要外销客户中，除中国台湾航电和广达电脑的部分境外主体外，在开展业务合作时均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或框架性销售协议，双方就信用政策、价格、包装、收货检验、质保政策等方面进行原则性约定。合作关系确认后，客户通过销售订单的形式向公司下达采购需求，公司在收到订单后进行生产。

中国台湾航电等未签订销售合同或框架协议的境外客户主要通过销售订单

的形式与公司开展合作。公司尊重境外客户的交易习惯，与客户在长期合作过程中已经建立了一整套覆盖订单下达、需求确认、生产制作、发货、对账、结算等环节的成熟流程。

④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订单获取方式主要为商务谈判，定价原则主要为参考客户的产品制作要求、技术难度、客户合作情况和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综合定价，同时根据客户订单量、原材料成本、公司竞争战略、市场竞争状况等调整定价，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信用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三星视界	报关完成后确认收入，信用期为 45-60 天
中国台湾航电	报关完成后确认收入，信用期为 60 天
仁宝电脑	报关完成后确认收入，信用期为 90-120 天
苏州臻曜	报关完成后确认收入，信用期为 90 天
和硕科技	报关完成后确认收入，信用期为 120 天
巴西伟创力	报关完成后确认收入，信用期为 90 天
英华达	报关完成后确认收入，信用期为 90 天
广达电脑	报关完成后确认收入，信用期为 90 天
瑞声科技	报关完成后确认收入，信用期为 90 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合作情况稳定，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⑤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外销收入	7,202.39	47.22%	13,491.47	42.78%	13,248.61	38.35%
内销收入	2,188.89	3.74%	11,559.26	21.07%	14,341.59	19.79%
合计	9,391.28	37.09%	25,050.73	32.76%	27,590.20	28.70%

公司报告期内的外销收入及毛利均有所上升，整体而言，外销客户的毛利率要显著高于内销客户。公司的主要外销客户基本为国际大型终端厂商，如：三星视界、中国台湾航电、仁宝电脑、英华达等，该类客户对于产品质量和规格要求更高，因此该类客户的订单单价更高、利润空间更大，外销客户的整体毛利率较高。

公司报告期内的内销客户中内销客户类型较多，既包括联想、京东方等终端设备厂商，同时还包括富士康、华勤技术等国内知名的大中型代工厂和其他小型代工厂客户，不同的客户对于产品功能、型号的需求差别较大，因此不同客户的毛利差异同样较大，导致内销收入的毛利率整体相对较低。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内销收入的毛利率降幅较大，主要受公司内销客户京东方旗下子公司京东方晶芯科技有限公司的 LED 类产品的影响，由于该产品对于显色值的要求极高，公司在合作初期存在较多的不良品报废，因此导致该类产品的生产成本较高，对内销收入的整体毛利率存在一定影响。扣除京芯产品影响后，2024 年 1-3 月公司内销收入的毛利率为 15.59%，不存在显著异常。

⑥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计价，2022 年度以来，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变动幅度	0.25%	1.95%	9.17%
汇兑损益（收益为“-”号列示）	-74.25	-178.65	-593.83
外销收入	7,202.39	13,491.47	13,248.61
汇兑损益绝对值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1.04%	1.32%	4.48%

2022年度，受美元汇率大幅上涨影响，当年汇兑损益金额及其占净利润的比例有所增长，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扣除汇兑损益影响后，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净利润分别为1,203.57万元、1,762.01万元和1,927.47万元，经营业绩仍保持增长态势。公司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披露汇率变动风险。

⑦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的境外销售主要通过深加工结转模式开展，深加工结转业务的货物全程受海关的监管，企业在办理货物的转厂手续时，需要货物转入和转出企业分别向各自主管海关办理货物转入申报和转出申报手续，货物不需要离境，而是在境内保税区内进行转移和再加工。深加工结转模式下的销售和采购货物均享受关税及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出口产品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报告期内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主要为13%。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的主要国家和地区与公司产品相关的进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进口国家或地区对公司均无特殊限制政策和贸易政策壁垒，也未就公司主要出口产品提出过反补贴、反倾销诉讼。

⑧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不存在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资金往来。”

(二) 说明不同境外销售模式 (FOB 等) 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

1、说明不同境外销售模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 公司境外地区的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可分为深加工结转出口业务、一般贸易出口业务和境外子公司销售业务, 具体业务模式如下:

(1) 深加工结转出口业务: 俗称“转厂出口”, 根据《海关对出口加工区监管的暂行办法》《海关出口加工区货物出区深加工结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转厂出口业务是一种间接出口的销售方式, 指加工贸易企业将保税进口料件加工成成品或半成品后不直接向境外客户出口, 而是提供给境内另一加工贸易企业继续进行保税加工的经营。深加工结转货物受海关的监管, 企业在办理货物的转厂手续时, 需要货物转入和转出企业分别向各自主管海关办理货物转入申报和转出申报手续, 而货物不需要离境, 直接由国内的货物转出厂商发送到货物转入厂商, 公司这类业务, 在产品发送给客户、办理完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2) 一般贸易出口业务, 为公司向境外客户出售商品的业务, 公司一般贸易出口业务主要采用 FOB 模式, 公司在发出商品、完成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3) 境外子公司销售业务, 主要为公司越南子公司的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三类业务模式下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深加工结转出口业务	6,741.90	93.61%	10,495.55	77.79%	8,510.66	64.24%
一般贸易出口业务	457.33	6.35%	2,995.32	22.20%	4,737.95	35.76%
境外子公司收入	3.16	0.04%	0.60	0.00%	-	-
合计	7,202.39	100.00%	13,491.47	100.00%	13,248.61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境外收入模式主要为深加工结转出口业务和一般贸易出口业务, 2024年1-3月深加工结转出口收入占比较高, 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三星视界等的订单大幅增长所致。

2、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境外销售收入①	7,202.39	13,491.47	13,248.61
减：境外子公司对外销售收入	3.16	0.60	-
调整后的境外销售收入②	7,199.23	13,490.87	13,248.61
海关报关数据	7,194.26	13,587.76	13,384.98
减：出口替换商品金额	5.91	135.10	112.29
调整后的海关报关数据③	7,188.36	13,452.66	13,272.69
差异金额④（④=②-③）	10.87	38.21	-24.08
差异率（④/①）	0.15%	0.28%	-0.18%

注：海关出口数据来源于中国电子口岸系统，出口替换商品金额为报关后存在退回的商品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的差异率分别为-0.18%、0.28%、0.15%，差异主要系汇率等影响导致，差异整体较小，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运保费用分别为 192.59 万元、173.94 万元、38.5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仅为 0.68%、0.68%、0.40%，占比整体较小。公司主营产品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和触控结构性器件，体积小且重量较低，且公司在主要客户所在地均设立了生产工厂，运输成本大大降低，因此运费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2024 年 1-3 月运保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当期收入增长主要与天津三星视界移动有限公司的销售订单增加有关，公司与三星视界及当地的保税加工区的距离较近，运输成本较低，因此当期的运费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与公司出口退税金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境外销售收入（含税）①	7,202.39	13,491.47	13,248.61
申报出口退税销售额	7,175.79	13,464.61	14,100.07
减：21年底报关22年初申报出口退税金额	-	-	827.38
调整后的申报出口退税销售额②	7,175.79	13,464.61	13,272.69
差异金额③（①-②）	26.60	26.86	-24.08
差异率（③/①）	0.37%	0.20%	-0.18%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出口退税金额④	52.53	152.66	212.60
退税金额占收入的比例（④/①）	0.73%	1.13%	1.60%

注:以上数据来自于公司出口退税申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与申报出口退税销售额的差异整体较小。2022年初，公司存在出口退税销售额与当年境外销售收入存在827.38万元的差异，主要系受封控影响，部分货物在上一年末已报关出口但暂未进行出口退税申报，公司于次年年初完成出口退税申报。剔除该因素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与公司出口退税销售金额差异分别为-24.08万元、26.86万元、26.60万元，差异率分别为-0.17%、0.20%、0.37%，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汇率波动以及报关时点与出口退税申报的时间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出口退税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的境外收入主要以境内保税区深加工结转模式为主，原材料大多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因此退税金额整体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对三星视界的销售主要以深加工结转模式开展，享受保税区深加工结转模式的免税政策，随着对三星视界的收入增长，出口退税金额占比逐年下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出口退税金额情况与外销收入基本匹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等基本匹配。

四、说明主要境内及境外客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所属国家/地区、成立时间、合作时间、经营规模、注册及实缴资本、参保人数、合作模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各期销售内容及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购买行为异常等情况；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各期主要客户变动原因，客户数量变动情况及复购率情况，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一)说明主要境内及境外客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所属国家/地区、成立时间、合作时间、经营规模、注册及实缴资本、参保人数、合作模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各期销售内容及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购买行为异常等情况

1、报告期各期境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境内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3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具体产品	金额
1	富士康	导热散热功能性器件、电磁屏蔽功能性器件	494.52
2	华勤技术	防尘减震功能性器件、电磁屏蔽功能性器件等	363.42
3	京东方	光学功能性器件、粘接功能性器件	223.51
4	欣旺达	防尘减震功能性器件、光学功能性器件等	149.30
5	长盈精密	粘接功能性器件、防尘减震功能性器件等	125.25
合计			1,356.00
2023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具体产品	金额
1	富士康	导热散热功能性器件、电磁屏蔽功能性器件	3,064.14
2	京东方	光学功能性器件、电磁屏蔽功能性器件等	1,838.65
3	华勤技术	防尘减震功能性器件、电磁屏蔽功能性器件等	1,416.67
4	联想集团	防尘减震功能性器件、粘接功能性器件等	1,066.47
5	浙江豪声	防尘减震功能性器件、粘接功能性器件等	433.27
合计			7,819.20
2022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具体产品	金额
1	富士康	导热散热功能性器件	2,940.89
2	京东方	光学功能性器件、电磁屏蔽功能性器件等	2,877.04
3	华勤技术	防尘减震功能性器件、粘接功能性器件等	1,098.11
4	联想集团	防尘减震功能性器件、电磁屏蔽功能性器件等	930.01
5	天津旭堃	触控结构性器件	709.12
合计			8,555.17

各主要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1) 富士康

公司名称	鸿海科技集团
------	--------

注册地址	中国台湾省新北市土城区自由街2号
成立时间	1974-2-20
合作年份	2012年
上市情况	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 2317；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 HHPD；美国 OTCMarket 挂牌公司，代码 HNHPF；下属子公司有大量在各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如工业富联（601138.SZ）、鸿准精密（2354.TW）、富智康（2038.HK）、夏普（6753.T）等
注册资本	138,629,906,000 元新台币
参保/员工人数	其子公司工业富联在中国大陆参保人数 376 人
合作模式	直销
结算方式	电汇
信用政策	90-120 天

(2) 京东方

公司名称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
成立时间	1993-4-9
合作年份	2016年
上市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代码 000725
实缴资本	3,765,252.92 万元人民币
参保人数	2,595 人
合作模式	直销
结算方式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政策	90 天

(3) 华勤技术

公司名称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399号1幢
成立时间	2005-8-29
合作年份	2020年
上市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代码 603296
实缴资本	72,425.24 万元人民币
参保人数	1,482 人
合作模式	直销
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及电汇

信用政策	90 天
------	------

(4) 联想集团

公司名称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
成立时间	1993-10-5
合作年份	2017 年
上市情况	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代码 00992; 美国 OTCMarket 挂牌公司, 代码 LNVGY
实缴资本	35.01 亿美元
参保人数	5,675 人
合作模式	直销
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及电汇
信用政策	90 天

(5) 天津旭堃

公司名称	天津旭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 C03 号楼 405 室
成立时间	2012-9-7
合作年份	2019 年
上市情况	未上市
实缴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参保人数	3 人 ^注
合作模式	经销
结算方式	电汇
信用政策	120 天

注：该公司为公司触控结构性器件的经销商，报告期内其经销销量逐年减少，2024 年已无相关销售额。该公司目前已无相关购销业务，因此人员数量较少。

(6) 浙江豪声

公司名称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钱塘江路 8 号
成立时间	2000-8-29
合作年份	2021 年
上市情况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 代码 838701

实缴资本	9,800.00 万元人民币
参保人数	673 人
合作模式	直销
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及电汇
信用政策	90 天

(7) 长盈精密

公司名称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桥头富桥工业 3 区 3 号厂
成立时间	2001-7-17
合作年份	2010 年
上市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代码 300115
实缴资本	120,342.9623 万元人民币
参保人数	3,989 人
合作模式	直销
结算方式	电汇
信用政策	90 天

(8) 欣旺达

公司名称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颐和路 2 号综合楼 1 楼、2 楼 A-B 区、2 楼 D 区-9 楼
成立时间	1997-12-9
合作年份	2020 年
上市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代码 300207
实缴资本	186,221.7256 万元人民币
参保人数	6,150 人
合作模式	直销
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及电汇
信用政策	90 天

2、报告期各期境外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各期境外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3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具体产品	金额
1	三星视界	电磁屏蔽功能性器件、防尘减震功能性器件等	6,108.43
2	中国台湾航电	触控结构性器件	517.94
3	仁宝电脑	导热散热功能性器件、电磁屏蔽功能性器件等	127.03
4	苏州璨曜	电磁屏蔽功能性器件、光学功能性器件	118.50
5	和硕科技	光学功能性器件、防尘减震功能性器件	83.37
合计			6,955.27
2023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具体产品	金额
1	三星视界	电磁屏蔽功能性器件、防尘减震功能性器件等	8,102.80
2	中国台湾航电	触控结构性器件	2,415.10
3	仁宝电脑	导热散热功能性器件、电磁屏蔽功能性器件等	899.85
4	和硕科技	光学功能性器件、粘接功能性器件等	639.38
5	巴西伟创力	防尘减震功能性器件	316.72
合计			12,373.85
2022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具体产品	金额
1	三星视界	电磁屏蔽功能性器件、防尘减震功能性器件等	8,535.61
2	中国台湾航电	触控结构性器件	2,586.19
3	英华达	粘接功能性器件、光学功能性器件等	495.47
4	广达电脑	导热散热功能性器件	372.44
5	瑞声科技	防尘减震功能性器件、电磁屏蔽功能性器件等	352.06
合计			12,341.77

(1) 三星视界

公司名称	Samsung Display Co., Ltd. (三星视界株式会社)
注册地址	韩国京畿道龙仁市器兴区三星路1号
成立时间	2012-4-3
合作年份	2015年
上市情况	未上市, 其母公司三星电子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 代码 005930、005935; 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 代码 SMSD\SMSN\BC94; 美国 OTCMarket 挂牌, 代码 SSNLF, 为跨国大型企业集团三星集团下属企业。

注册资本	未披露
参保人数	未披露，其与公司交易主要主体天津三星视界参保人员 3,889 人
合作模式	直销
结算方式	电汇
信用政策	45-60 天

(2) 中国台湾航电

公司名称	台湾国际航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台湾省新北市汐止区樟树二路 68 号
成立时间	1990-1-16
合作年份	2019 年
上市情况	未上市，母公司 Garmin Ltd.在美国 NASDAQ 交易所上市，代码 GRMN
注册资本	7,794,884,000 元新台币
参保人数	6,000 人（2019 年） ^注
合作模式	直销
结算方式	电汇
信用政策	60 天

注：该公司未披露参保人数信息，该数据为中国台湾地区政府部门披露的该公司员工人数信息

(3) 英华达

公司名称	英华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台湾省新北市五股区五工五路 37 号
成立时间	2000-5-12
合作年份	2014 年
上市情况	未上市，母公司英业达在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 2356
注册资本	5,368,572,540 元新台币
参保人数	484 人（2024 年） ^注
合作模式	直销
结算方式	电汇
信用政策	90 天

注：该公司未披露参保人数信息，该数据为中国台湾地区政府部门披露的该公司员工人数信息

(4) 广达电脑

公司名称	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台湾省桃园市龟山区文化里文化二路 188 号
成立时间	1988-5-9
合作年份	2019 年
上市情况	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 2382
注册资本	38,626,274,320 元新台币
参保人数	5,963 人（2019 年） ^注
合作模式	直销
结算方式	电汇
信用政策	90 天

注：该公司未披露参保人数信息，该数据为中国台湾地区政府部门披露的该公司员工人数信息

（5）瑞声科技

公司名称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告士打道 38 号万通保险中心 1605-7 室
成立时间	2005-7-12
合作年份	2008 年
上市情况	中国香港联交所上市企业，代码 2018
注册资本	50,000,000 美元（股本），实缴资本未披露
参保人数	29,922 人 ^注
合作模式	直销
结算方式	电汇
信用政策	90 天

注：该公司未披露参保人数信息，该数据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部门披露的该公司员工人数信息

（6）仁宝电脑

公司名称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台湾省台北市内湖区瑞光路 581 号及 581 之 1 号
成立时间	1984-6-1
合作年份	2020 年
上市情况	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 2324
注册资本	44,071,466,250 元新台币
参保人数	8,767 人（2022 年） ^注

合作模式	直销
结算方式	电汇
信用政策	90-120 天

注：该公司未披露参保人数信息，该数据为中国台湾地区政府部门披露的该公司员工人数信息

(7) 和硕科技

公司名称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台湾省台北市北投区立功街 76 号 5 楼
成立时间	2007-6-27
合作年份	2016 年
上市情况	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 4938
注册资本	26,642,241,030 元新台币
参保人数	7,139 人（2020 年） ^注
合作模式	直销
结算方式	电汇
信用政策	120 天

注：该公司未披露参保人数信息，该数据为中国台湾地区政府部门披露的该公司员工人数信息

(8) 巴西伟创力

公司名称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TECNOLOGIA LTDA
注册地址	Av. Liberdade, 6315, Sorocaba, São Paulo Brazil
成立时间	1994-1-28
合作年份	2016 年
上市情况	未上市，母公司 Flex Ltd. 美国 NASDAQ 上市，代码 FLEX
注册资本	1,319,734,275.00 巴西雷亚尔
参保人数	未披露，母公司 Flex Ltd. 全球员工数 200,000 人 ^注
合作模式	直销
结算方式	电汇
信用政策	90 天

注：该公司未披露参保人数信息，该数据为该公司之母公司官方网站中披露的员工人数信息

(9) 苏州璨曜

公司名称	苏州璨曜光电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808 号
成立时间	2017-11-23
合作年份	2023 年
上市情况	未上市
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参保人数	1,312 人
合作模式	直销
结算方式	电汇
信用政策	90 天

注：公司与苏州璨曜的业务往来通过外销-报税深加工结转的形式开展，实际需经过海关申报，因此相关销售计为外销。

3、境内、境外主要客户中是否存在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购买行为异常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境外主要客户中，天津旭堃在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公司产品，天津旭堃为公司的经销商，主要经销销售公司的触控结构性器件，最终销往小米、黑鲨等消费电子终端品牌。出于对经销商的规模化管理需求，对于不符合公司销售规模要求的经销商，公司进行了优化调整，在报告期内逐步缩减相关业务规模，因此天津旭堃的收入在报告期内逐步缩减。

除天津旭堃外，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境外的主要客户不存在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购买行为异常等情况。

（二）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境外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除正常的购销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说明各期主要客户变动原因，客户数量变动情况及复购率情况，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1、报告期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及原因及复购情况

① 境内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境内前五大客户中，天津旭堃于 2023 年退出，浙江豪声于 2023 年进入前五大客户名单，于 2024 年退出，联想集团于 2024 年 1-3 月退出前五大客户名单，欣旺达和长盈精密于 2024 年 1-3 月进入内销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如下：

天津旭堃为公司触控结构性器件产品的经销商，其下游直接客户主要为小米。2023 年开始小米重新选型定产，选定其他品牌的线性马达产品，因此公司与天津旭堃的触控结构性器件产品业务规模对应减少。

浙江豪声 2022 年至 2023 年逐年增加对苏州澳普林特的采购，豪声采购澳普林特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主要用于手机听筒受话器组件的制造，由于苏州澳普林特产品质量较好，服务响应快，因此加大了采买力度。2024 年开始，浙江豪声引入了其他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厂商，苏州澳普林特对应销售规模因此减少。

联想集团 2024 年 1-3 月对公司的采购规模较小，主要由于联想集团的采购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该公司一般会在每年年末在正常的需求上额外采购次年一季度的原材料，以防其供应商在春节期间无法正常交付，因此对应在 2024 年一季度的采购规模较小。

长盈精密和欣旺达是消费电子产品代工厂，在相关产品选产定型阶段选定采购澳普林特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2024 年长盈精密和欣旺达相关产品的生产量增大，因此对应加大了对公司相关产品的采购力度。

① 境外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境外前五大客户中，英华达、广达电脑、瑞声科技退出，仁宝电脑、和硕科技、巴西伟创力、苏州璨曜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上述主要客户中英华达、和硕科技、仁宝电脑为可穿戴电子设备产品的代工厂，广达电脑为音响产品的代工厂，公司对其销售额的变化主要由于终端相关产品需求量变化所致。

瑞声科技采购的澳普林特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用于智能手机零部件的生产。由于 2023 年度瑞声科技对应生产的智能手机部件有所减少，因此对应减少向澳普林特的采购规模。

巴西伟创力系智能手机和笔记本电脑产品生产工厂，其采购澳普林特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用于相关消费电子产品的生产。巴西伟创力 2023 年对应产品生产有所增加，致使其对澳普林特采购额对应增加。

苏州璨曜系三星视界 OLED 屏幕生产供应链中的部件组装厂，公司 2024 年 1 月开始通过深加工结转的模式与其开展业务往来，对应当期销售额有所增加。

② 主要客户复购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中除天津旭堃和公司已经终止合作外，其余客户均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各期交易金额随客户的业务量有所波动，公司主要客户稳定性良好，客户复购性高。

3、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三星视界、富士康、京东方、中国台湾航电和华勤技术，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未发生变化。

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合作历史较长，合作关系稳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销售规模保持稳定，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保持稳定。

五、说明各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与客户对账的时点、周

期，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对账时点调节收入的情况，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定价、信用政策、结算条件、收入确认政策等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一) 说明各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与客户对账的时点、周期，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对账时点调节收入的情况，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说明各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与客户对账的时点、周期，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对账时点调节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式具体如下：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方式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境内销售	公司发出产品，客户检验（或上线生产）合格，双方每月定期进行对账，核对发出产品数量、单价、金额、品种等，经双方确认无误后根据对账单确认收入	与客户对账确认时点	客户对账单
境外销售	公司发出产品，完成报关手续后根据报关单确认收入	报关完成时点	报关单

报告期内，境内销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一般为每月对账，通过邮件、纸质单据等形式对账确认各月的发出产品型号、数量、金额等情况，双方对账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境外销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及发货计划安排发货和报关，在报关完成后确认收入。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对账形式、对账周期等自合作以来均未发生过变化，公司按照相关的收入确认凭证在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收入，不存在通过调整对账时点调节收入的情况。

2、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对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公司确认收入的模式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境内销售公司以对账确认的时点作为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时点，境外销售以报关完成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对于收入确认条件

的相关要求。关于公司收入确认方式与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的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序号	需考虑迹象	分析	是否满足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内销模式下，客户在收货并实际使用后通过对账形式定期对公司发出商品的数量、金额以及质量情况进行确认，公司在对账完成后享有现实收款权利； 外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运送至海关或者保税区等指定地点、完成报关手续后享有现实收款权利	是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公司在向客户发出商品后或者产品完成报关后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控制权	是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是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公司在发出商品并经由客户签收或完成报关手续后，货物的灭失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客户在对账日与公司确认收到货物的数量、金额及质量验收情况，或者货物完成出口报关后，货物的灭失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是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内销模式下，客户在收到货物时仅初步签收确认收到货物的型号、数量，并不对货物的质量进行检验确认，客户在与公司对账确认时与公司确认货物的数量、金额以及使用情况，客户已认可接受相关货物；外销模式下，公司在完成报关手续后，货物已经由客户确认向客户发出	是

综上所述，公司将与客户对账确认的时点作为境内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将报关完成作为境外销售的时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且具有一致性，并不存在通过调整对账时点调节收入的情况。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需考虑迹象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达瑞电子	国内销售业务：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对货物进行签收，待客户完成货物及款项核对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否

公司名称	需考虑迹象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国外销售业务：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公司将产品发运至相关港口或客户指定的保税区或保税物流园区，完成出口报关手续，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否
鼎佳精密	国内销售：（1）一般模式下，公司在向客户交付货物，客户签收货物后确认收入；（2）采用寄售模式的，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的供应商管理库存仓库，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自供应商管理库存仓库领用产品，公司在客户领用产品后 根据实际领用产品数量及金额确认收入	公司并未采取寄售模式
	出口销售：（1）采用 FOB/CIF 模式：以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2）采用 DDU/DDP 模式：公司在向客户交付货物，客户签收货物后确认收入	否
显盈科技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在 客户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无误的当月确认收入	否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货物提单或报关单（客户指定仓库等无法取得提单的），在货物提单或报关单载明的日期确认收入	否

综上所述，公司的收入确认模式符合会计准则中的相关约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亦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定价、信用政策、结算条件、收入确认政策等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定价模式均是在综合考虑客户的订单数量、订单金额、客户类型、合作稳定性以及订单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等因素与客户进行定价，销售定价主要与客户的订单数量、产品参数和技术难度等因素相关，公司与不同客户的定价原则并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条件、收入确认政策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集团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结算条件及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
1	三星视界	天津三星视界移动有限公司、东莞三星视界有限公司、三星爱商（天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境内销售：对账确认收入；境外销售：报关确认收入	境内销售：定期对账，对账完成后 45-60 天内结算；境外销售：报关完成后 45-60 天内结算	报告期内无变化

序号	客户集团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结算条件及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
2	中国台湾航电	Compal (Vietnam) Co., Ltd.	报关后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 报关完成后 60 天内结算	报告期内无变化
3	富士康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FUNING PRECISION COMPONENT CO., LTD.、 FIH (Hong Kong) Limited	境内销售: 对账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 报关确认收入	境内销售: 定期对账, 对账完成后 90-120 天内结算; 境外销售: 报关完成后 90-120 天内结算	报告期内无变化
4	华勤技术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华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省西勤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东莞市华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勤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对账确认收入	定期对账, 对账完成后 90 天内结算	报告期内无变化
5	京东方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京东方晶芯科技有限公司、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星宇科技有限公司	对账确认收入	定期对账, 对账完成后 90 天内结算	报告期内无变化

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主要系结合行业惯例与客户类型综合判断，消费电子行业主要为买方市场，大型客户对于销售定价、信用期安排等情况的议价能力较强，公司结合客户订单数量、销售金额、行业惯例以及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客户信用期。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定价、信用政策、结算条件、收入确认政策等并不存在显著差异。

六、结合公司期后订单、核心技术、下游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期后财务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等）等，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业绩的可持续性，期后业绩是否存在下滑的风险

（一）期后财务情况及期后订单情况

截止到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4-6 月	2024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978.13	9,536.53	36.09%
毛利率	32.17%	37.48%	-
净利润	2,134.40	2,002.66	6.58%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996.60	1,579.16	2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6.75	2,462.58	-25.41%

注：公司 2024 年 4-6 月数据未经审计或者审阅。

公司 2024 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继续向好发展，公司经营良好，在手订单充足，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4 年第一季度下降 5.31%，主要系除三星视界外的其他客户占比上升，导致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订单中尚未发出的商品未税金额即期后订单金额为 2,883.19 万元，公司所在行业产品交期短，生产节奏较快，客户一般为多频次小规模下单，因此单一时点的在手订单情况与期后整体收入情况匹配度不高。公司预计未来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改善，业绩具有可持续性，期后业绩下滑的风险较低。

（二）行业发展趋势与竞争格局

1、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结构性产品行业涌现了一些综合实力突出的中大型企业，但整体数量仍较少，市场集中度需进一步提升。未来，随着下游消费电子产品向轻薄化、智能化方向发展，作为关键元器件的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也面临更高的质量和性能要求。因此，具备大规模生产能力、先进制造技术和强大研发实力的企业将成为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为三星视界、京东方、富士康等下游重要客户生产并销售了各类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公司常年深耕于产品研发及大规模产品生产，对消费电子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理解及经验。公司报告期内注重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未来将在扩大生产规模、更新制造

技术、研发赋能等方面全面发力，从而保持自身的市场竞争能力和业务可持续性。

2、行业竞争格局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是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和笔记本电脑等领域的重要零部件，应用非常广泛。在国内，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生产商数量众多，竞争较为激烈，市场集中度较低。但业内具备技术与产能优势的企业已经成为国内外知名终端厂商的核心供应商。近年来，下游消费电子市场集中度逐年提高，尤其是智能手机行业，目前已经进入存量博弈阶段，头部效应明显，因此作为上游行业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未来的市场集中度也将随之提高。公司已经与三星视界、京东方、富士康等业内知名头部企业进行合作，并成为其稳定供应商，随着下游客户所在行业头部聚集效应的作用，公司的相关业务未来的持续性将有所增长。

(三) 公司核心技术、产品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生产工艺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和行业应用实践，公司已储备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具备较为成熟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生产制造能力。公司拥有先进的实验室，拥有初粘力测试仪、持粘力测试仪、剥离力测试仪、高低温交变湿热测试箱、分光光度计、分光测色计、三次元测量仪及多功能 AOI 等精密检测设备，可对产品进行相关信赖性测试，确保产品的性能和精度。公司主要生产车间均为无尘净化车间，针对光学功能器件更是配备了千级和百级无尘车间，最大程度保证了产品的洁净度，满足了行业相关产品的高品质要求。公司拥有全系列精密加工设备，可完成全裁切、半裁切、多层复合、分条复卷、异步套切、真空消泡等多种工艺，加工精度误差可达 $\pm 0.05\text{mm}$ 以内。这些技术已成熟应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节约了大量的人力，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提升了产品合格率，为公司实现高质量、高效率生产提供技术保障。

2、公司产品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走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在培养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核心技术研发团队的同时，保持较高的技术研发投入，密切跟踪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加强技术的积累与创新，完成系列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研制，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和行业应用实践，公司已拥有独特的技术研发优势，具备较为成熟的产品生产技术和设备研发能力。公司的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公司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1）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成熟的技术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 161 项，在中国注册的专利共计 1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99 项，在韩国注册专利 38 项。公司每次的技术突破都离不开公司的技术研发人才，公司现已培养了一支专业素质高、行业经验丰富且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技术研发团队，是公司技术研发、产品革新、工艺升级的骨干力量。公司始终坚持走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在培养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核心技术研发团队的同时，保持较高的技术研发投入，密切跟踪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加强技术的积累与创新，完成系列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研制，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

（2）客户优势

公司长期服务消费电子行业核心大客户。经过多年专业化发展，公司凭借良好的研发设计实力、可靠的产品品质及快速响应等优势，积累了大批稳定的客户资源，相关产品直接销往三星视界、瑞声科技、京东方、比亚迪、富士康，最终应用于小米、华为、三星、VIVO、OPPO、联想、摩托罗拉等多个品牌的终端电子产品。公司已成为这些客户产品研发和生产的重要配套企业，在行业中具备一定的品牌和客户优势。

（3）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良好的研发设计实力。公司对专业技术人才非常重视，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员工培训制度

和薪酬制度，为员工的职业发展提供了多元化的发展平台及个性化的发展路径，对促进公司产品技术工艺升级改造有突出贡献的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增强了公司员工的内在凝聚力，提升了增强公司对高技术人才的吸引力和号召力。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63 名，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 名。公司的人才储备得到大幅提升，已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且综合素质高的人才队伍。

（四）下游市场需求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和触控结构性器件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消费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的制造厂。消费电子行业是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市场。

在消费电子技术不断创新等因素驱动下，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呈现相对稳定的发展态势。近年来，物联网技术、通讯技术、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相关新技术持续发展与普及，5G 技术逐步进入大规模普及应用，消费电子产业迎来技术推动下快速发展的新时期。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消费电子产品普及加快，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消费电子市场。当前我国经济发展稳定，居民收入和消费能力显著提升，随着 4G 技术成熟运用，5G 商业化运营，人们对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移动终端需求不断扩大，国内消费电子市场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总体来看，我国消费电子市场呈现市场需求探底回升、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的发展态势。

公司下游客户包括三星视界、京东方、富士康、中国台湾航电等，下游客户所涉消费电子行业市场既有专注于国内市场，也有在全球范围内进行销售的客户。总体来看，全球消费电子行业 and 我国消费电子行业的蓬勃发展和技术进步对上游零部件制造企业的业务开展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五）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业绩的可持续性，期后业绩是否存在下滑的风险

公司 2024 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继续向好发展，公司经营良好，在手订单充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 2,883.19 万元，公司预计未来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改善，业绩具有可持续性，期后业绩下滑的风险较低。

我国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结构性产品行业下游消费电子产品向轻薄化、智能化方向发展，作为关键元器件的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也面临更高的质量和性能要求。具备大规模生产能力、先进制造技术和强大研发实力的企业将成为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公司作为行业内重要的参与者，计划在扩大生产规模、更新制造技术、研发赋能等方面发力，从而提高自身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未来业务的可持续性。

近年来，下游消费电子市场集中度逐年提高，尤其是智能手机行业，目前已经进入存量博弈阶段，头部效应明显，因此作为上游行业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未来的市场集中度也将随之提高。公司积极开展与三星视界、京东方、富士康等业内知名头部企业进行合作，随着下游客户所在行业头部聚集效应的作用，公司的相关业务未来的持续性将有所增长。

公司生产工艺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和行业应用实践，公司已储备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具备较为成熟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生产制造能力。这些技术已成熟应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节约了大量的人力，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提升了产品合格率，为公司实现高质量、高效率生产提供技术保障。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和行业应用实践，公司已拥有独特的技术研发优势，具备较为成熟的产品生产技术和设备研发能力。公司拥有成熟的技术水平、拥有良好的研发设计实力、长期服务消费电子行业核心大客户，相关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业绩具有可持续性，期后业绩下滑的风险较低。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控制的设计，并确定是否得到执行，同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框架协议以及销售订单等，了解主要合同条款，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的相关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比分析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定价、信用政策、结算条件和收入确认政策等，了解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差异产生原因；

(3) 对公司管理层、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产品类型、市场环境、应用领域、客户拓展、定价模式、议价能力、销量及价格变动等方面的情况，了解报告期内细分产品、细分区域的收入变动及原因；了解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了解公司与三星视界开展合作的业务背景以及合作稳定性情况；

(4) 对公司负责境外客户的销售及计划管理部门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境外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交易惯例、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与公司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的情况等，了解外销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了解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了解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贸易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5) 对公司的业务人员、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销售模式、业务流程及产品特点，了解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和收入确认依据，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判断公司的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合理、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6) 获取公司的收入明细表，了解公司细分产品、细分区域（含具体国家或地区）、细分客户的收入情况，从细分产品、细分区域等维度分析公司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计算分析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分析境内外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

(7) 获取公司主要客户清单，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进行网络查询，了解其股权结构、主要人员、主营业务、经营状态及信用情况等；

(8) 了解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的交易结算币种，查询报告期内相关外币的汇

率波动情况，分析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9)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收入明细及出口报关的数据明细和出口退税申报表，获取公司境外收入相关的报关费用、运保费用等相关费用明细，分析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报关情况及相关费用的匹配性；

(10)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了公司的主要客户，核查双方之间的交易真实性，向客户方面了解并确认被访谈人身份信息、客户经营范围、成立时间、经营规模、客户所处的行业地位、与公司合作时间双方交易的具体内容、合作模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关联方关系等情况；

(11)检索公开行业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材料，比较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收入波动趋势、收入季节性趋势以及客户信用政策等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分析公司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2)获取并查阅公司期后的在手订单情况和期后财务报表，分析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细分产品、细分区域（境外/境内）收入变动的的原因合理，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具备合理性；公司对第一大客户三星视界已签订框架协议，双方合作稳定，公司已针对大客户依赖风险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公司对三星视界的收入占比提升基于真实的业务背景，具有合理性，公司对其的收入规模具有持续性；

(2)公司收入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波动，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集中于12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报告期内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与收入变动情况基本匹配；

(3)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补充披露境外销售相关内容；公司境外销售相关内容披露准确，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方式准确，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相匹配；

(4) 公司主要境内及境外客户中不存在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购买行为异常等情况；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各期主要客户不存在较大变动，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5) 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定价、信用政策、结算条件、收入确认政策等不存在显著差异；

(6)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业绩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期后业绩下滑的风险较低。

(二) 说明针对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业绩的持续性、稳定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和内部控制测试；

(2) 了解公司销售业务流程及各类销售模式的具体情况；了解公司的主要产品、销售模式、市场地位、下游行业、主要客户分布情况等，分析主要客户的合同条款及收入确认政策，检查关于控制权转移的相关条款、结算相关条款，判断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查阅公司报告期各主要客户的公司网站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对公司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基本工商信息、管理层信息、股权结构等进行了网络查询；重点核查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股权结构、董监高情况；通过所在地区的政府门户网站、上市/挂牌的公开披露信息以及境外客户的官方网站等渠道获取了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信息；

(4) 取得公司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数据，与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进行比对分析，测算公司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5) 获取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明细及客户清单，判断是否存在变动并了解发生变动的的原因。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的业务规模、销售金额、毛利率等变动情况，结合市场、行业趋势等因素分析变动的合理性；对公司销售收入执行分产品、分地区、分客户的实质性分析程序，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波动，了解波动原因并判断其合理性；

(6)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客户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当期销售金额，了解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对报告期各期末大额应收账款实施期后回款测试，核查其期后回款是否在信用期内及时完整的收回；

(7) 获取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等，通过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市场、行业和产品特点，分析公司销售模式的商业合理性；

(8) 获取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明细表并对收入执行细节测试，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确认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境内销售检查了销售合同、订单、记账凭证、对账单、送货单、发票、银行回单、结算单等；境外销售检查了销售合同、订单、记账凭证、报关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凭证，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9) 对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选取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记账凭证，核对销售记账凭证、对账单、报关单、送货单、发票等内外部流程单据，重点关注对账或报关日期，与收入记账日期进行对比，判断营业收入计入会计期间的合理性，判断销售收入是否存在跨期情形；

(10) 对主要客户执行走访程序，综合考虑销售区域、业务规模，按销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排序，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走访，走访客户覆盖报告期内各期销售收入比例 80%以上，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覆盖比例	金额	覆盖比例	金额	覆盖比例
实地走访	7,785.67	81.64%	17,910.09	70.17%	20,158.20	71.57%
视频访谈	522.00	5.47%	2,614.90	10.25%	2,969.01	10.54%
合计	8,307.66	87.11%	20,524.99	80.42%	23,127.21	82.11%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覆盖比例	金额	覆盖比例	金额	覆盖比例
营业收入	9,536.53	100.00%	25,522.35	100.00%	28,166.08	100.00%

在实地走访过程中，核对走访地点是否为客户的实际经营地点，核对客户接受访谈人员是否为了解相关情况的企业正式员工。获取访谈对象的身份证明文件、客户盖章的访谈问卷等证明文件等。

(11) 执行独立函证程序，选取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3月的主要客户样本（至少涵盖合并口径前十大客户），发函比例超过当年收入占比的95%，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9,536.53	100.00%	25,522.35	100.00%	28,166.08	100.00%
发函金额	9,107.26	95.50%	24,977.05	97.86%	27,393.44	97.26%
回函确认金额	8,415.30	88.24%	19,845.48	77.76%	23,452.71	83.27%
替代测试金额	872.15	9.15%	5,131.57	20.11%	3,370.47	11.97%
回函确认及执行替代测试金额合计	9,287.45	97.39%	24,977.05	97.86%	26,823.18	95.23%

对电子邮件的回函，核查邮件回函内容与纸质发函内容一致性、回函邮件附件内容是否存在涂改痕迹等异常情况、相关回函附件内容的签字或盖章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核查回函人电子邮箱是否为被访谈企业或被访谈人的办公邮箱，核对是否与被函证单位名称、被函证单位的企业邮箱后缀一致或与公司日常业务往来邮件的邮箱后缀一致。

2、核查结论

(1) 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有关事项；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基本匹配，交易往来真实、准确；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细分产品、细分区域收入变动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3)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波动，不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符合同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4)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关系稳定，不存在通过调整对账周期从而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主要客户情形；

(5) 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合理，运保费与销售情况基本匹配，会计处理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高的行业认可度，能较好满足国内外客户需求，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下游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业绩具备持续性和稳定性；

(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合理谨慎，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三)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说明境外核查的具体措施、走访、视频、电话、函证金额及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方式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境外业务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和内部控制测试；

(2) 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按照国家或地区统计境外销售收入，核查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核查境外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情况、主要境外客户的情况、合同签订情况、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获取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及订单，核查主要条款内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获取公司境外收入、成本、毛利率表，分析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与营业收入的配比关系，了解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3) 通过所在地区的政府门户网站、上市/挂牌的公开披露信息以及境外客户的官方网站等渠道获取了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信息；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调查表，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名单等；

(4)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方式及主要业务流程单据；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对于收入的相关规定核查公司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原则；核对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数据，分析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是否与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相匹配；

(5) 对主要境外客户执行走访程序，综合考虑销售区域、业务规模，按销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排序，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走访，走访客户覆盖报告期内各期销售收入比例 75% 以上，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覆盖比例	金额	覆盖比例	金额	覆盖比例
实地走访	6,115.66	84.91%	8,309.96	61.59%	9,003.10	67.96%
视频访谈	517.94	7.19%	2,415.10	17.90%	2,586.19	19.52%
合计	6,633.61	92.10%	10,725.06	79.50%	11,589.29	87.48%
外销主营业务收入	7,202.39	100.00%	13,491.47	100.00%	13,248.61	100.00%

(6) 对主要境外客户执行函证程序，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销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202.39	100.00%	13,491.47	100.00%	13,248.61	100.00%
发函金额	7,120.11	98.86%	13,399.73	99.32%	12,875.34	97.18%
回函确认金额	6,815.99	94.64%	12,117.92	89.82%	12,559.92	94.80%
替代测试金额	109.50	1.52%	618.53	4.58%	131.30	0.99%
回函确认及执行替代测试金额合计	6,925.49	96.16%	12,736.46	94.40%	12,691.22	95.79%

对电子邮件的回函，核查邮件回函内容与纸质发函内容一致性、回函邮件附件内容是否存在涂改痕迹等异常情况、相关回函附件内容的签字或盖章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核查回函人电子邮箱是否为被访谈企业或被访谈人的办公邮箱，

核对是否与被函证单位名称、被函证单位的企业邮箱后缀一致或与公司日常业务往来邮件的邮箱后缀一致。

(7) 抽取境外销售对应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出库单、报关单、签收单等单据，执行细节测试和截止性测试。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的交易真实发生且相关记录准确完整。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情况相匹配；

(3)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运费及保险费均记录真实、准确，且变动趋势具备合理性；

(4) 扣除汇兑损益的影响后，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仍保持增长，公司境外业务的增长具有持续性，同时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汇率变动风险。

(四)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存在外汇、税务等方面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记录；

(2) 获取并查阅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证书；

(3) 查阅《审计报告》和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结合公司在各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了解公司是否被外汇、税务等主管机关处罚，分析相关业务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4) 获取并查阅境外律师就境外子公司相关法律事项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

书》，了解公司境外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无需取得或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结算，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均在相应银行系统中进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外汇、海关重大违规及行政处罚记录。

问题 5、关于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3 月，公司营业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高，达 69.93%、66.26%、68.09%，部分采购的原材料为客户指定采购。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增长，为 28.70%、32.76%、37.09%。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主要供应商中天津博瑞德思科技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此外，公司各期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且存在多家境外供应商。请公司：(1) 结合采购内容、采购策略、供应商定价方式、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市场价格等，分析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说明公司对不同供应商同类采购产品的内容、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是否存在显著差别，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 说明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制造费用、运输费用与产销量的匹配关系，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变动情况及原因；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变动原因，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成本是否及时结转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3) 各期客户指定采购对应的客户及供应商情况、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销售情况，相关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该采购模式下公司与相关客户或供应商商品转移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的具体约定等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收入确认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 说明与天津博瑞德思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的

原因及合理性，其经营规模能否满足公司采购的需要，相关采购是否真实；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及方式，各期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稳定；（5）说明公司各期境内及境外采购金额、比例及比例变动原因；主要境外供应商的名称、所属国家、成立时间、合作历史、注册及实缴资本、经营规模、采购内容、采购金额等；境外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采购商品是否存在进口依赖风险及风险应对措施，相关商品各期国产及进口采购的比例，能否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连续性；（6）说明外协生产、外协加工的内容及必要性，是否涉及公司核心生产环节，外协成本增长的原因，外协成本公允性及会计处理合规性；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及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供应商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7）结合市场情况、产品类型、销售价格变动情况、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公司议价及成本管控能力等，分析细分产品、细分区域（境内/境外）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规模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同类产品境内客户与境外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毛利率准确性及变动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采购内容、采购策略、供应商定价方式、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市场价格等，分析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说明公司对不同供应商同类采购产品的内容、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是否存在显著差别，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结合采购内容、采购策略、供应商定价方式、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市场价格等，分析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结合采购内容、采购策略、供应商定价方式、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市场价格等，分析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主要原材料采购内容、采购策略、供应商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保护膜、电磁材料、泡棉、胶带、离型材料和网布，其中以保护膜、电磁材料、泡棉、胶带和离型材料为主，网布采购数量和金额均较小。

在采购策略上，公司遵循以销定采的原则，一般根据客户订单和客户提供的产品需求预测所对应的产品生产排期，从而预测所需原材料用量，并结合当期原材料的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体系，前期经过背景调查、验厂、样品检验等程序后将相关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体系进行管理，在实际采购中对具体原材料通过向相关合格供应商询价并进行商业谈判议价后综合原材料质量、性能、规模化产品一致性、价格等因素，选取合适的供应商成交。

公司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2024年 1-3月	1	Shinwha Intertek Corp.	892.19	15.94%	泡棉、胶带	Shinwha Intertek Corp.成立于1988年5月27日，注册地位于韩国 308 Maebong-ro Byeongcheon-myeon Dongnam-gu Cheonan, South Chungcheong 31257，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制造用于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LCD）的光学薄膜的韩国公司。其产品包括背光单元（BLU）光学薄膜，包括透镜图案类型，以及扩散膜和反射膜、微型透镜类型薄膜、片切、超伏特树脂、工业胶带（包括非卤素型）、玻璃胶带和铝胶带、偏振膜，以及印刷电路板（PCB）的功能膜等。该公司面向全球进行销售。	无关联 关系
	2	Blossom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431.18	7.70%	电磁材料、胶带	Blossom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成立于2017年7月17日，注册地位于中国香港 ROOM 1201, 12/F, TAI SANG BANK BUILDING, 130-132 DES VOEUX ROAD, CENTRAL，公司主营光电薄膜材料、光电薄膜胶带生产、销售。	无关联 关系
	3	SHIHUA USA INC.	414.83	7.41%	电磁材料	SHIHUA USA INC.成立于2010年4月14日，注册地位于 3100 CORONADO DR SANTA CLARA, CA 95054，公司主营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电子复合功能材料、光电显示模组材料、精密制程应用材料	无关联 关系

	4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泉新材”）	396.76	7.06%	电磁材料	思泉新材成立于2011年6月2日，注册地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江边村金磊工业园A栋1-2楼，经营范围包括研发、生产、销售：石墨材料、导热材料、隔热材料、缓冲材料、发泡材料、磁性材料、防腐材料、高分子纳米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热管、均温板、散热器件、五金制品、模具、胶粘制品；纳米涂层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纳米涂层加工；自动化设备的加工、销售、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关联关系
	5	DMT Co., Ltd.	267.18	4.77%	保护膜、胶带	DMT Co., Ltd.成立于2019年10月25日，注册地位于韩国京畿道华城市东滩6洞56号，公司主营光学膜、胶带、新能源电池中的胶带的生产制造。	无关联关系
	小计		2,402.14	42.90%			
2023年度	1	思泉新材	2,033.66	14.06%	电磁材料	参见2024年1-3月供应商情况	无关联关系
	2	Shinwha Intertek Corp.	1,047.99	7.25%	泡棉、胶带	参见2024年1-3月供应商情况	无关联关系
	3	Blossom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1,013.86	7.01%	电磁材料、胶带	参见2024年1-3月供应商情况	无关联关系
	4	博益鑫成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益鑫成”）	786.35	5.44%	保护膜	博益鑫成成立于2007年6月7日，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寰庆路3123号，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塑胶制品、橡胶制品、橡胶复合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关联关系

	5	东莞米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37.63	5.10%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外协件、泡棉	东莞米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2月26日,注册地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铁河路三街3号1号楼201室,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关联关系
	小计		5,619.49	38.85%			
2022年度	1	思泉新材	2,169.48	13.46%	电磁材料	参见2024年1-3月供应商情况	无关联关系
	2	苏州品奥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品奥”)	964.40	5.98%	保护膜、电磁材料、胶带、离型材料	苏州品奥成立于2010年6月22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平安路799号5号厂房1栋,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加工、销售:电子绝缘材料、胶黏制品;销售:纸制品、电子产品、复合材料、包装材料、劳保用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关联关系
	3	天津博瑞德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德思”)	905.00	5.61%	电磁材料	博瑞德思成立于2014年8月11日,注册地位于天津市北辰区北辰经济开发区双海道6号(宏鹏实业公司内),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电子产品、通讯配件、注塑制品加工、销售;模具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关联关系

4	中山新亚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新亚洲”）	783.41	4.86%	胶带	中山新亚洲成立于1995年2月21日，注册地位于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基工业区，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经营胶粘制品、胶水、塑料薄膜（上述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关联关系
5	Blossom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674.10	4.18%	电磁材料、胶带	参见2024年1-3月供应商情况	无关联关系
小计		5,496.38	34.10%			

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晓明先生曾于2016年4月-2019年8月通过持有深圳众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6.09万元合伙份额间接持有思泉新材的股份，2019年8月起曹晓明退出深圳众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后未持有思泉新材的股份。报告期内，公司与思泉新材无关联关系。

公司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均为公司根据业务需要，通过正常商业谈判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和采购价格，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各类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原材料，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采购价格均是根据商业谈判协商而来，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具有公允性。

(2)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原材料类别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保护膜	4.20	-36.92%	6.67	40.17%	4.76
电磁材料	54.57	15.58%	47.21	31.39%	35.93
泡棉	38.81	16.19%	33.41	3.79%	32.19
胶带	10.97	-8.21%	11.95	-11.50%	13.50
离型材料	2.45	-1.17%	2.48	3.55%	2.39
网布	251.74	-29.07%	354.90	43.91%	246.60

公司各类原材料采购具有多品类的特点，且不同品类之间的价格差异较大，以保护膜为例，公司采购的保护膜包括 PET 保护膜、PE 保护膜、PP 保护膜、PU 保护膜、PCV 保护膜、OBA 封装膜等，不同类型保护膜由于性能、材质、工艺等情况的不同，单价差异较大，例如 OBA 封装膜由于将背胶及保护膜等其他材料，采购单价始终维持在 500 元/平方米以上，而 PE 保护膜采购价格在 2-3 元/平方米左右。2023 年公司保护膜采购单价上升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系 OBA 封装膜采购较多，占比较高，主要由于专供于 MINI-LED 屏幕的相关产品需要用到 OBA 封装膜，因此对应采购量增大。2024 年 1-3 月低价格的 PE 保护膜、PP 保护膜等采购量及占比有所提升，对应当期保护膜类采购价格回落。电磁材料类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均有所上涨，主要由于 2023 年度平均单价 90-100 元/平方米的导电胶采购金额及占比上升，拉高了平均单价，2024 年 1-3 月从境外采购了一批单价约 200 元/平方米的导电胶，拉高了该类别的平均单价；网布类 2023 年度单价有所上涨，主要由于 2023

年度公司采购一批金属网布，对应单价约为 2,500 元/平方米，拉高了该品类的当期采购价格；泡棉、胶带和离型材料的采购单价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保护膜、电磁材料、网布的采购价格有所波动，泡棉、胶带和离型材料的保持相对稳定，具体原因如下：

① 公司处于消费电子产品行业上游供应链，涉及供应的产品品类众多，且产品更新迭代快，相应采购材料品类繁杂，涉及供应商较为分散。供应商数量超过四百家，累计原材料料号数量约四千多个，供应商与料号的不同将会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波动；

② 电子行业用的材料多为高分子化学品和精细化工产品相关材料，所采购材料不同品牌、不同材质、不同规格及性能的材料价格差异较大。终端产品的性能、应用领域的变化，会对公司产品性能指标产生不同要求，公司相应调整采购原材料品类，导致原材料单价波动。

③ 随着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功能性及结构性器件产品更新迭代频繁。终端手机产品屏幕结构更加丰富，屏幕尺寸逐渐增大。在消费电子产品结构逐渐复杂的趋势下，公司产品的功能和性能要求进一步提升，使得产品层数增加、结构复杂度提升、所选用材料种类增多。随着产品的结构的逐渐复杂，采购各类原材料的占比波动，也导致了整体原材料采购单价的波动。

为了有效管理公司采购材料种类繁多、价格差异大的情况，公司建立了采购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采购部需根据具体采购需求对供应商进行询价，根据最终的询价评审结果，确定最终的供应商，在保障采购材料质量、性能符合要求的前提下，确保采购价格公允。各类别主要供应商相关信息请参见本回复问题 5 之“一、结合采购内容、采购策略、供应商定价方式、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市场价格等，分析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说明公司对不同供应商同类采购产品的内容、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是否存在显著差别，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之“（二）说明公司对不同供应商同类采购产品的内容、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是否存在显著差别，是否

符合行业惯例”。从实际情况看，公司保护膜类、电磁材料类、网布类中，同一具体材料类别在报告期内、在不同供应商之间价格总体上具有一致性。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是与供应商按照市场价格协商而来，采购价格公允。

2、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保持相对稳定。如若未来因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国民经济基本面运行情况变动或国际贸易大环境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波动，公司将与客户协商启动产品调价机制，相应调整产品销售单价以抵消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总体来看，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较低。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保护膜、电磁材料、泡棉、胶带、离型材料等，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拟定并将对应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将筛选合格供应商，在保证采购产品质量的基础上进行比价，选择性价比较高、合作稳定的供应商，不断加强与供应商的战略合作；积极开发新的合格供应商，针对主要原材料，公司尽可能同时向多家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充实采购来源，提高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防范因原材料采购集中度过高而导致的采购价格偏高风险；

（2）密切跟踪原材料价格市场情况变动情况，结合安全库存，合理规划原材料的储备规模，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加强与现有主要供应商的深度合作，强化合作稳定性，在合作中与主要供应商建立双方认可的价格协商机制，在考虑原材料价格、人工等成本等因素基础上与供应商协商定价。

综上所述，公司将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实施有效的采购计划，与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开发新的优质供应商，以增加议价能力从而实现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有效应对。

（二）说明公司对不同供应商同类采购产品的内容、价格、运输方式、结

算方式等是否存在显著差别，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品种、型号众多，各类原材料下含多个子类，子类中对应原材料的产品材质、性能、品质亦有所差异，不同供应商经营的品质差异较大，品质、性能、价格均有较大差异，该情况符合行业惯例。以下选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类别保护膜、电磁材料、泡棉、胶带、离型材料，对其报告期各期前三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数量、单价、运输方式、结算方式进行分析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1、保护膜

单位：平方米、元、元/平方米

2024年1-3月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DMT CO., LTD.	PET 保护膜	134,206.00	1,058,976.25	7.89
苏州品奥	PET 保护膜、PVC 保护膜、PE 保护膜	460,417.30	846,216.45	1.84
东莞市铂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PET 保护膜	50,796.00	733,889.99	14.45
2023年度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博益鑫成	OBA 封装膜、PE 保护膜	40,794.00	7,863,482.20	192.76
苏州品奥	PET 保护膜、PVC 保护膜、PE 保护膜	1,399,901.53	3,382,394.27	2.42
上海弘名电子有限公司	OBA 封装膜	5,000.79	2,712,488.53	542.41
2022年度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苏州品奥	PET 保护膜、PVC 保护膜、PE 保护膜	1,799,368.57	4,486,326.67	2.49
博益鑫成	OBA 封装膜、PE 保护膜	44,611.46	2,846,740.50	63.81
四川普利司德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PET 保护膜	248,283.00	2,201,234.70	8.87

公司主要向博益鑫成和上海弘名电子有限公司采购 OBA 封装膜，该类膜定制化在特殊狭小空间内集成导电胶及保护膜等原材料，因此对应单价较高，

导致公司对上述供应商的采购单价与一般保护膜供应商有所不同。除上述两家外，公司向其他保护膜供应商的采购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别。

公司保护膜类主要供应商运输方式和结算方式不存在显著差别，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1-3月		
供应商	运输方式	结算方式
DMT CO., LTD.	海运	电汇
苏州品奥	汽运	电汇和银承
东莞市铂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汽运	电汇
2023年度		
供应商	运输方式	结算方式
博益鑫成	汽运	电汇
苏州品奥	汽运	电汇和银承
上海弘名电子有限公司	汽运	电汇
2022年度		
供应商	运输方式	结算方式
苏州品奥	汽运	电汇和银承
博益鑫成	汽运	电汇
四川普利司德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汽运	电汇

2、电磁材料

单位：平方米、元、元/平方米

2024年1-3月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SHIHUA USA INC.	背胶、导电布	91,578.00	4,148,250.91	45.30
Blossom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导电布、导电胶、铜箔	42,839.00	2,637,985.56	61.58
ICH CO., LTD.	铝箔	29,300.00	1,746,673.59	59.61
2023年度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Blossom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导电布、导电胶、铜箔	117,378.50	6,242,019.49	53.18

ICH CO., LTD.	铝箔、背胶	50,284.00	3,005,478.79	59.77
DAESANG S.T Co., Ltd.	导电胶、铜箔、铝箔、胶带、导电布、铝箔、导电布胶带	38,637.20	1,969,382.63	50.97
2022 年度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Blossom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铜箔、导电布	84,853.00	3,414,086.07	40.24
Solueta Co., Ltd.	导电布、导电胶、银色铝箔胶带	72,800.00	3,055,649.92	41.97
ICH CO., LTD.	铝箔	22,776.00	1,302,801.95	57.20

公司对电磁材料的主要供应商采购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别。

公司电磁材料类主要供应商运输方式和结算方式不存在显著差别，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1-3 月		
供应商	运输方式	结算方式
SHIHUA USA INC.	海运	电汇
Blossom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海运	电汇
ICH CO., LTD	海运	电汇
2023 年度		
供应商	运输方式	结算方式
Blossom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海运	电汇
ICH CO., LTD	海运	电汇
DAESANG S.T CO., LTD	海运	电汇
2022 年度		
供应商	运输方式	结算方式
Blossom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海运	电汇
Solueta Co., Ltd	海运	电汇
ICH CO., LTD	海运	电汇

3、泡棉

单位：平方米、元、元/平方米

2024 年 1-3 月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Shinwha Intertek Corp.	泡棉	133,181.00	5,240,250.97	39.35
ICH CO., LTD.	泡棉	26,000.00	621,714.05	23.91
厦门拙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U 泡棉、PE 泡棉、PE 单面带胶泡棉	6,656.00	334,711.11	50.29
2023 年度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Shinwha Intertek Corp.	泡棉	89,308.00	3,750,433.36	41.99
ICH CO., LTD.	泡棉	156,500.00	3,660,714.65	23.39
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泡棉	42,528.94	1,158,505.41	27.24
2022 年度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MAINELECOM CO., LTD.	泡棉	240,500.00	5,487,156.95	22.82
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泡棉	68,439.93	1,866,631.93	27.27
厦门拙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U 泡棉、PE 泡棉、PE 单面带胶泡棉	29,782.22	1,779,887.93	59.76

公司自 Shinwha Intertek Corp. 采购的泡棉由于性能上的差异，定制化适用于特殊狭小空间的吸热散热及缓冲功能，因此较一般泡棉价格稍高，自厦门拙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泡棉由于材质、性能等方面的不同，因此价格更高。公司向其他主要泡棉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小。

公司泡棉类主要供应商运输方式和结算方式不存在显著差别，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1-3 月		
供应商	运输方式	结算方式
Shinwha Intertek Corp.	海运	电汇
ICH CO., LTD.	海运	电汇
厦门拙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汽运	电汇和银承
2023 年度		
供应商	运输方式	结算方式
Shinwha Intertek Corp.	海运	电汇

ICH CO., LTD.	海运	电汇
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汽运	电汇和银承
2022 年度		
供应商	运输方式	结算方式
MAINELECOM CO., LTD.	海运	电汇
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汽运	电汇和银承
厦门拙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汽运	电汇和银承

4、胶带

单位：平方米、元、元/平方米

2024 年 1-3 月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Shinwha Intertek Corp.	背胶、单面胶、泡棉胶	108,757.00	3,681,615.94	33.85
Blossom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背胶、单面胶、双面胶	99,533.00	1,650,796.91	16.59
广州联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泡棉胶、双面胶	12,858.00	1,648,955.03	128.24
2023 年度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Shinwha Intertek Corp.	背胶、单面胶、泡棉胶	257,931.00	6,729,464.03	26.09
Blossom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单面胶、双面胶、胶带	230,530.00	3,886,576.91	16.86
DMT CO., LTD.	背胶、单面胶、泡棉胶	383,641.50	2,904,466.83	7.57
2022 年度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中山新亚洲	背胶、双面胶	16,044.00	7,834,065.49	488.29
Shinwha Intertek Corp.	背胶	304,800.00	5,053,748.85	16.58
Blossom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单面胶、双面胶、胶带	218,034.00	3,324,536.55	15.25

公司自中山新亚洲采购的主要为 OBA 封装类胶带，单价较高，自广州联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为日本日东品牌胶带，性能、材质等与一般

胶带有所差异，因此单价较高。2023 年度，公司自 DMT CO., LTD.采购的胶带单价较低，主要系公司主要从该供应商采购背胶，该品类的单价较低，因此对该供应商的采购单价较低。公司向其他主要泡棉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小。

公司胶带类主要供应商运输方式和结算方式不存在显著差别，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1-3 月		
供应商	运输方式	结算方式
Shinwha Intertek Corp.	海运	电汇
Blossom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海运	电汇
广州联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汽运	电汇
2023 年度		
供应商	运输方式	结算方式
Shinwha Intertek Corp.	海运	电汇
Blossom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海运	电汇
DMT CO.,LTD	海运	电汇
2022 年度		
供应商	运输方式	结算方式
中山新亚洲	汽运	电汇
Shinwha Intertek Corp.	海运	电汇
Blossom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海运	电汇

5、离型材料

单位：平方米、元、元/平方米

2024 年 1-3 月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Linktop Developments Co., Limited	离型膜	404,290.00	1,083,749.03	2.68
苏州品奥	离型膜、离型纸	405,698.05	798,684.46	1.97
深圳市泽星宇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离型膜、离型纸、格拉辛纸	163,601.40	372,619.41	2.28
2023 年度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苏州品奥	离型膜、离型纸、透明离型膜	1,273,606.33	2,658,665.57	2.09
Linktop Developments Co., Limited	离型膜	562,480.00	1,511,820.72	2.69
深圳市泽星宇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离型膜、离型纸、格拉辛纸	363,733.82	799,655.20	2.20
2022 年度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苏州品奥	离型膜、离型纸、透明离型膜、氟素离型膜	2,381,178.72	4,930,458.55	2.07
深圳市泽星宇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离型膜、离型纸	650,710.47	1,599,378.05	2.46
Linktop Developments Co., Limited	离型膜	243,525.00	595,994.35	2.45

公司向主要离型材料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差异不大。

公司离型材料主要供应商运输方式和结算方式不存在显著差别，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1-3 月		
供应商	运输方式	结算方式
Linktop Developments Co., Limited	海运	电汇
苏州品奥	汽运	电汇和银承
深圳市泽星宇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汽运	电汇和银承
2023 年度		
供应商	运输方式	结算方式
苏州品奥	汽运	电汇和银承
Linktop Developments Co., Limited	海运	电汇
深圳市泽星宇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汽运	电汇和银承
2022 年度		
供应商	运输方式	结算方式
苏州品奥	汽运	电汇和银承
深圳市泽星宇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汽运	电汇和银承
Linktop Developments Co., Limited	海运	电汇

综上所述，同类别原材料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主要由于该类别下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原材料有所差别。公司对境外供应商的采购主要采取海运的运输方式和电汇的结算方式，对境内供应商的采购主要采取汽运的运输方式和电汇与银行承兑汇票相结合的结算方式。公司对不同供应商的运输方式和结算方式的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二、说明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制造费用、运输费用与产销量的匹配关系，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变动情况及原因；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变动原因，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成本是否及时结转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一) 说明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制造费用、运输费用与产销量的匹配关系，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变动情况及原因

1、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产销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保护膜、电磁材料、泡棉、胶带等。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耗用量及公司各期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原材料类型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采购量	耗用量	采购量	耗用量	采购量	耗用量
保护膜	140.30	138.11	333.82	321.75	497.85	504.77
电磁材料	23.60	21.18	41.06	38.11	40.99	38.58
泡棉	18.77	16.91	39.03	37.73	43.53	45.26
胶带	128.36	117.82	251.57	234.86	287.92	284.68
离型材料	113.88	109.39	260.97	249.57	390.95	392.80
网布	0.24	0.22	0.73	0.75	1.62	1.64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产量（万PCS、万个）	25,216.07		87,885.83		105,629.32	
销量（万PCS、万个）	21,040.87		85,506.19		108,494.75	

注：2022年度部分材料耗用量大于当年采购量主要系上一年末的备货库存，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及耗用量与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和

销量情况的变动基本一致，符合公司“以销定采”、“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及耗用情况与公司的业绩情况紧密相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异常变动。

2、各期制造费用、运输费用与产销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制造费用、运输费用和公司各期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制造费用	822.68	2,719.22	2,890.00
产量（万PCS、万个）	25,216.07	87,885.83	105,629.32
运输费用	38.59	173.94	192.59
销量（万PCS、万个）	21,040.87	85,506.19	108,494.75
收入金额	9,536.53	25,522.35	28,166.08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制造费用与各期的产量以及收入金额变化基本一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异常波动。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运输费用与各期产品销量及收入情况变动一致，运输费用金额整体较小，主要系公司在主要客户附近均设有生产厂区，大大节省了运输成本，符合消费电子行业的惯例。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的运输费用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当期的外销收入大幅增加且客户较为集中，因此运输费用同比有所下降。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输费用与销售规模基本匹配，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形。

3、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人员数量及人均产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生产人员数量（人次）	281	264	285
产量（万PCS、万个）	25,216.07	87,885.83	105,629.32
生产人员人均产量（万PCS/人）	89.74	332.90	370.63
直接人工金额（万元/人）	426.88	1,701.22	2,190.45

项目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生产人员人均薪酬（万元/年）	6.22（年化数据）	6.20	7.69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人均产量与生产人员数量、直接人工金额以及公司当年的生产情况基本匹配，符合公司的业绩情况和实际生产需求，不存在异常变动情形。

（二）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变动原因，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生产人员数量（人）	281	264	285
直接人工金额	426.88	1,701.22	2,190.45
生产人员人均薪酬（万元/年）	6.22（年化数据）	6.20	7.69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数量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当年的业绩规模有所缩减。公司生产人员的薪酬结构与公司当年的出货量和业绩情况挂钩，受 2023 年业绩影响，公司的产量及销量有所下降，因此当年的生产人员人均薪酬有所下降。此外，公司出于成本控制的考虑转通过委外加工等方式完成部分生产及辅助工序以控制生产成本。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生产人员的人均薪酬有所下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2、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

（1）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与可比公司平均薪酬水平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人均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年

公司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鼎佳精密	未披露	12.63	12.14
达瑞电子	未披露	14.24	15.20

公司名称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显盈科技	未披露	10.55	11.99
可比公司平均人均薪酬	-	12.47	13.11
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	6.22（年化数据）	6.20	7.69
公司人均薪酬	13.20（年化数据）	12.63	13.77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定期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材料，可比公司员工薪酬=当期计提应付职工薪酬÷[(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2]。

由于可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中并未披露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金额，故可比公司的人均薪酬为包含其他类型人员的整体薪酬水平，因此可比公司人均薪酬水平高于公司生产人员的人均薪酬，但公司整体薪酬水平与可比公司并不存在较大差距，符合行业平均水平。

（2）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情况

公司的主要生产用工地区集中在天津、东莞和苏州，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与公司所在地平均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年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生产人员人均薪酬	6.22（年化数据）	6.20	7.69
天津市平均薪酬	未披露	7.58	6.95
东莞市平均薪酬	未披露	8.06	7.90
苏州市平均薪酬	未披露	8.40	7.90

注：各市平均薪酬来源于当地统计局发布的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

由上表可知，公司生产人员薪酬与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紧密相关，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水平与所在地区平均薪酬水平并不存在较大差距。

（三）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成本是否及时结转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1、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4,060.05	68.72%	11,279.36	66.96%	14,000.55	71.17%
制造费用	822.68	13.92%	2,719.22	16.14%	2,890.00	14.69%
人工成本	423.52	7.17%	1,701.22	10.10%	2,190.45	11.14%
其他	602.18	10.19%	1,143.94	6.79%	590.53	3.00%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5,908.44	100.00%	16,843.75	100.00%	19,671.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未披露其成本结构，因此主要选取可比公司在申报上市或申请挂牌时披露的成本结构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1) 达瑞电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12,754.97	64.12%	30,020.54	67.50%	22,788.08	68.42%
制造费用	4,039.79	20.31%	6,392.06	14.37%	4,781.17	14.36%
人工成本	3,097.36	15.57%	8,059.57	18.12%	5,736.80	17.22%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9,892.11	100.00%	44,472.16	100.00%	33,306.04	100.00%

注：数据来源为《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2) 显盈科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9,746.79	63.54%	19,996.27	66.81%	21,821.81	68.04%
制造费用	1,438.74	9.38%	2,481.71	8.29%	3,581.96	11.17%
人工成本	1,930.47	12.58%	3,314.74	11.08%	3,660.66	11.41%
其他	2,223.47	14.50%	4,136.54	13.82%	3,008.61	9.38%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5,339.46	100.00%	29,929.26	100.00%	32,073.04	100.00%

注：数据来源为《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3) 鼎佳精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19,447.73	79.82%	16,885.91	76.56%	20,126.61	82.40%
制造费用	1,711.76	7.03%	1,771.84	8.03%	1,441.91	5.90%
人工成本	2,452.35	10.07%	2,719.83	12.33%	2,155.31	8.82%
其他	752.82	3.09%	677.18	3.07%	700.21	2.87%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4,364.66	100.00%	22,054.76	100.00%	24,424.04	100.00%

注：数据来源为《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结合可比公司的披露数据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结构基本类似，主要由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构成，其中材料成本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性。公司的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成本是否及时结转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和触控结构性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不同类型的产品在生产及成本核算环节并不存在较大差别。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根据不同产品项目所实际领用的材料金额进行归集；车间生产人员的人工成本根据工时在生产订单中进行归集。制造费用中的间接人工费用，公司根据不同生产项目耗用的人工工时进行分摊；机器折旧根据不同产品生产订单所耗用的机器工时进行分摊归集；其余无法对应到具体订单项目的支出按各生产订单的机器及人工工时占比在不同产品项目中进行分配。相关成本在确认销售收入的当月，结转产品成本，计入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归集、核算和结转符合公司的生产模式和经营情况，公司成本结转及时且核算准确。

三、各期客户指定采购对应的客户及供应商情况、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销售情况，相关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该采购模式下公司与相关客户或供应商商品转移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的具体约定等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收入确认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各期客户指定采购对应的客户及供应商情况、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销售情况，相关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产品分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和触控结构性器件两大类。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生产中，原材料采购过程中存在客户在产品的设计过程中或在图纸上约定原材料规格、型号、性能等参数的情形。

报告期内指定采购对应主要供应商及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销售情况及对应客户情况如下：

1、中山新亚洲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中山新亚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基工业区					
成立时间	1995-2-21					
合作起始年份	2021 年					
注册资本	1160 万美元					
指定采购的客户	三星视界、瑞声科技、京东方等					
销售情况	基本上均已完成销售，未出现原材料积压的情况					
与指定采购客户的关联关系	无					
采购内容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胶带	0.26	胶带	2.37	胶带	782.07

2、ICH CO.,LTD.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ICH CO., LTD.					
注册地址	13 ICH Building(104-4) Beolsaejeolli-gil, Gunpo-si, Gyeonggi-do, South Korea					
成立时间	2012-8-14					
合作起始年份	2022 年					
注册资本	230,000 万韩元					

指定采购的客户	三星视界					
与指定采购客户的关联关系	无					
销售情况	基本上均已完成销售，未出现原材料积压的情况					
采购内容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泡棉、铝箔	236.84	泡棉、铝箔	666.62	泡棉、铝箔	679.00

3、Shinwha Intertek Corp.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Shinwha Intertek Corp.					
注册地址	308, Maebong-ro, Byeongcheon-myeon, Dongnam-gu, Cheonan-si, Chungcheongnam-do, South Korea					
成立时间	1988-5-27					
合作起始年份	2017年					
注册资本	1,456,754.55 万韩元					
指定采购的客户	三星视界					
与指定采购客户的关联关系	无					
销售情况	基本上均已完成销售，未出现原材料积压的情况					
采购内容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背胶、泡棉	892.19	背胶、泡棉	1,047.99	背胶、泡棉	511.97

4、博益鑫成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博益鑫成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寰庆路 3123 号					
成立时间	2007-6-7					
合作起始年份	2021年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人民币					
指定采购的客户	京东方					
与指定采购客户的关联关系	无					

销售情况	基本上均已完成销售，未出现原材料积压的情况					
采购内容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保护膜	1.61	保护膜	786.35	保护膜	284.67

5、Blossom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Blossom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注册地址	ROOM 1201, 12/F, TAI SANG BANK BUILDING, 130-132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成立时间	2017-7-17					
合作起始年份	2019年					
注册资本	未披露					
指定采购的客户	三星视界					
与指定采购客户的关联关系	无					
销售情况	基本上均已完成销售，未出现原材料积压的情况					
采购内容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保护膜、单面胶、导电布、胶带、双面胶、铜箔	431.18	保护膜、单面胶、导电布、胶带、双面胶、铜箔	963.41	保护膜、单面胶、导电布、胶带、双面胶、铜箔	673.53

6、SHIHUA USA INC.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SHIHUA USA INC.					
注册地址	3100 CORONADO DR SANTA CLARA, CA 95054, USA					
成立时间	2010-4-14					
合作起始年份	2019年					
注册资本	未披露					
指定采购的客户	三星视界					
与指定采购客户的关联关系	无					
销售情况	基本上均已完成销售，未出现原材料积压的情况					
采购内容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背胶、导电布	414.83	-	-	-	-

7、思泉新材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企石环镇路 362 号					
成立时间	2011-6-2					
合作起始年份	2014 年					
注册资本	5768.1334 万元人民币					
指定采购的客户	富士康、仁宝电脑等					
与指定采购客户的关联关系	无					
销售情况	基本上均已完成销售，未出现原材料积压的情况					
采购内容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石墨片	372.95	石墨片	1,903.53	石墨片	129.94

8、DMT CO., LTD.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DMT CO., LTD.					
注册地址	韩国京畿道华城市东滩 6 洞 56 号					
成立时间	2019-10-25					
合作起始年份	2021 年					
注册资本	1 亿韩元					
指定采购的客户	三星视界					
与指定采购客户的关联关系	无					
销售情况	基本上均已完成销售，未出现原材料积压的情况					
采购内容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保护膜、背胶、单面胶	267.18	保护膜、背胶、单面胶	371.94	保护膜、背胶、单面胶	325.86

(二) 结合该采购模式下公司与相关客户或供应商商品转移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的具体约定等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收入确认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相

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客户指定采购,是指公司客户根据产品的需要,要求公司采购特定规格、型号、性能等参数的原材料。公司根据客户产品的要求选择供应商,与供应商洽谈采购的数量、单价、供货方式、付款方式等,独立向供应商承担与采购原材料相关的所有风险与报酬,同时向客户承担所有与产品相关的风险与报酬,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相关产品的的主要责任。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并约定公司对销售相关产品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当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时客户会对公司进行索赔,公司需要承担相关费用或损失。因此,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相关产品的的主要责任。

2、公司承担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义务及存货积压、毁损灭失和价格波动的风险。在采购相关原材料时,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且约定供应商送货地址为公司地址,公司自取得原材料控制权后由公司承担向供应商的付款义务,并承担原材料的积压、毁损灭失、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取得控制权后可以自由使用或处置原材料。结合存货盘点情况,公司向客指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统一按照公司总体原材料管理体系进行存放管理,不存在分仓管理的情况,公司对库存的原材料承担保管责任。在相关产品的销售中,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对账确认收入前,材料的损毁、灭失风险仍由公司承担。

3、公司对原材料所生产出来的产品具有自主定价权,并承担与产品销售回款有关的信用风险。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系以产品成本为基础并综合考虑客户合作情况、产品加工难度、原材料价格情况等因素后综合向客户进行报价,公司承担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以及实现收入后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因此,根据该采购模式下的合同约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总额法确认相关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在向客指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以及后续加工生产和产品销售过程中为主要责任人,相关业务非受托加工,该业务模式下的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的相关要求。

四、说明与天津博瑞德思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其经营规模能否满足公司采购的需要，相关采购是否真实；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及方式，各期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稳定

（一）说明与天津博瑞德思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其经营规模能否满足公司采购的需要，相关采购是否真实

1、说明与天津博瑞德思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与博瑞德思的合作自 2022 年开始，公司为采购对应较高性能、型号的导热垫片、绝缘片，在前期通过向包括博瑞德思在内的相关供应商进行了调查和询价，经过背景调查、验厂、质量检验、试制、询价等一般合格供应商验证环节后引入了博瑞德思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自博瑞德思采购额分别为 905.00 万元、692.63 万元和 90.39 万元。2023 年开始，由于后续公司相关产品对于原材料性能、材质、价格、型号等指标的变化，在向包括博瑞德思在内的相关供应商询价试制后选定了其他供应商，公司减少了对博瑞德思相关原材料的采购。

公司报告期内对博瑞德思的采购真实存在，相关采购规模及变动具有商业合理性。

2、天津博瑞德思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规模能否满足公司采购的需要，相关采购是否真实

博瑞德思主营导热材料、导电材料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参保人数约为 15 人左右，与该公司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经实地走访确认，该公司存在灵活用工的情况，报告期内实际用工规模在 30-50 人之间，该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之间，能够满足公司采购的需要。

公司在将博瑞德思纳入合格供应商体系前，对其进行了背景调查、实地考察、原材料的产品验证；在实际采购过程中对从其采购的相关原材料各批次采购入库前都进行了原材料质检，检验合格后进行入库。公司与博瑞德思报告期内合作关系良好，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等原因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博瑞德思的生产能力满足公司实际采购需求，公司与博瑞德思的采购真实存在，合作关系稳定，相关采购规模及变动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及方式，各期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稳定

1、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及方式

公司在供应商的选择和管理中，一般综合考虑需要采购的原材料品类、供应商所在地等情况遴选出备选的潜在供应商，经过背景调查、现场验厂、产品验证等步骤，合格后将其纳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进行管理。在实际产品的研发定型阶段，公司会试用合格供应商的不同性能、材质的原材料进行产品研发，在此过程综合考虑经济价值、产品性能和材质、规模化生产的一致性和稳定性等因素，确定实际生产该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和对应的供应商。在生产阶段，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策略，根据客户的产品订单情况采备相关原材料，在相关原材料的采购中，公司会对所购的每批原材料在入库前进行质检，质检合格后方可入库。

2、各期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稳定

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4年1-3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保护膜、电磁材料、泡棉、胶带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Shinwha Intertek Corp.	否	泡棉、胶带	892.19	15.94%
2	Blossom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注1}	否	电磁材料、胶带	431.18	7.70%
3	SHIHUA USA INC.	否	电磁材料	414.83	7.41%
4	思泉新材	否	电磁材料	396.76	7.09%
5	DMT Co., Ltd. ^{注2}	否	保护膜、胶带	267.18	4.77%
合计		-	-	2,402.14	42.90%

注1：Blossom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包括 Blossom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和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2: DMT Co., Ltd.包括帝亿特（天津）商贸有限公司和 DMT Co., Ltd.。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保护膜、电磁材料、泡棉、胶带、网布、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外协件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思泉新材	否	电磁材料	2,033.66	14.06%
2	Shinwha Intertek Corp.	否	泡棉、胶带	1,047.99	7.25%
3	Blossom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注1}	否	电磁材料、胶带	1,013.86	7.01%
4	博益鑫成 ^{注2}	否	保护膜	786.35	5.44%
5	东莞米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3}	否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外协件、泡棉	737.63	5.10%
合计		-	-	5,619.49	38.85%

注 1: Blossom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包括 Blossom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和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2: 博益鑫成包括博益鑫成（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博益鑫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和博益鑫成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 3: 东莞米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包括东莞米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华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派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和东莞微冠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保护膜、电磁材料、胶带、离型材料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思泉新材	否	电磁材料	2,169.48	13.46%
2	苏州品奥 ^{注1}	否	保护膜、电磁材料、胶带、离型材料	964.40	5.98%
3	博瑞德思	否	电磁材料	905.00	5.61%
4	中山新亚洲	否	胶带	783.41	4.86%
5	Blossom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注2}	否	电磁材料、胶带	674.10	4.18%
合计		-	-	5,496.38	34.10%

注 1: 苏州品奥包括苏州品奥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品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Blossom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包括 Blossom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和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和主要供应商保持了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比例的变动主要有两个因素：一方面，公司为优化供应商结构，通过不断尝试，选择在性能、一致性、价格等方面更出色的原材料，会主动调整对应供应商的采购规模；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产品型号的变动会导致原材料采购型号有所区别，对应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会有所变化。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例如思泉新材和 Blossom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公司从思泉新材采购石墨片，从 Blossom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采购胶带、保护膜等原材料。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历史较长，合作关系稳定。

在此基础上，公司力图优化供应商结构，在同品类供应商中通过不断尝试，选择性能优异、规模化生产产品一致性好、价格合理、服务质量好的供应商及其相关原材料进行交易。例如公司 2022 年向中山新亚洲主要采购 OBA 封装胶带，后续改进选材和产品，从 2023 年开始逐渐转为采购博益鑫成的 OBA 封装膜。

另一方面，由于报告期各期生产产品有所变化，导致原材料需求的变化，因此向同一供应商不同年度的采购金额及比例发生变化，例如 2024 年 1-3 月公司向天津三星视界的销售额及销售占比有所增加，对应产品的原材料及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有所增大，对应供应商成为当期的主要供应商；由于生产产品的变化，导致公司 2023 年开始减少了对苏州品奥和博瑞德思的采购规模，增大了对 Shinwha Intertek Corp.和东莞米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在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保持稳定的基础上，持续对供应商结构及其所供应的原材料进行优化。

五、说明公司各期境内及境外采购金额、比例及比例变动原因；主要境外供应商的名称、所属国家、成立时间、合作历史、注册及实缴资本、经营规模、采购内容、采购金额等；境外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采购商品是否存在进口依赖风险及风险应对措施，相关商品各期国产及进口采购的比例，能否保证

生产经营的稳定性、连续性

（一）说明公司各期境内及境外采购金额、比例及比例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及境外采购的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采购	2,752.39	49.10%	10,208.14	70.36%	12,431.44	76.74%
境外采购	2,852.74	50.90%	4,299.90	29.64%	3,767.20	23.26%
采购总额	5,605.13	100.00%	14,508.04	100.00%	16,198.64	100.00%

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境外采购的占比保持相对稳定，2024 年 1-3 月有所增加，主要系当期对三星视界销售金额及占比有所增加。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天津三星视界前期已对韩国的各类原材料供应商的材料可靠性、性能等参数做了验证，从此类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品质有所保障；另一方面公司与天津三星视界主要通过深加工结转模式进行往来，该模式实行关税和增值税的税收减免的政策，境外采购可享受原材料采购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在对应业务的采购中一般选择从境外供应商进行采购，因此对应境外采购的占比有所增加。

（二）主要境外供应商的名称、所属国家、成立时间、合作历史、注册及实缴资本、经营规模、采购内容、采购金额等

1、报告期内向主要境外公司的采购内容及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境外供应商采购的内容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3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境外采购金额的比例
1	Shinwha Intertek Corp.	胶带、泡棉	892.19	31.27%
2	SHIHUA USA INC.	电磁材料	414.83	14.54%
3	Blossom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保护膜、电磁材料、胶带	397.58	13.94%
4	DMT CO., LTD.	保护膜、胶带	263.42	9.23%

5	ICH CO., LTD.	电磁材料、泡棉	236.84	8.30%
合计			2,204.85	77.29%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境外采购金额的比例
1	Shinwha Intertek Corp.	胶带、泡棉	1,047.99	24.37%
2	Blossom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保护膜、电磁材料、胶带	963.41	22.41%
3	ICH CO., LTD.	电磁材料、泡棉、胶带	666.62	15.50%
4	DMT CO., LTD.	保护膜、胶带	349.58	8.13%
5	DAESANG S.T CO., LTD.	电磁材料	196.94	4.58%
合计			3,224.55	74.99%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境外采购金额的比例
1	Blossom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电磁材料、胶带	614.28	16.31%
2	MAINELECOM CO., LTD.	泡棉	548.72	14.57%
3	Shinwha Intertek Corp.	胶带、泡棉	511.97	13.59%
4	Daehyun ST CO., Ltd.	保护膜、胶带	324.63	8.62%
5	Dasan Solueta Co., Ltd.	电磁材料	305.56	8.11%
合计			2,305.16	61.19%

注1: ICH CO., LTD.于2023年2月收购MAINELECOM CO., LTD.下属制造工厂,并于次月开始承接MAINELECOM CO., LTD.原有与公司的业务,因此将2023年度自ICH CO., LTD.和MAINELECOM CO., LTD.采购的内容和金额合并,2022年度仍以MAINELECOM CO., LTD.列报

注2: Dasan Solueta Co., Ltd.于2022年11月由Solueta Co., Ltd.改至现名。

2、主要境外供应商的简要情况介绍

(1) Shinwha Intertek Corp.

公司名称	Shinwha Intertek Corp.
所属国家或地区	韩国
成立时间	1988-5-27
合作起始年份	2017 年
注册资本	1,456,754.55 万韩元
经营规模	年均收入 500 亿韩元

(2) SHIHUA USA INC.

公司名称	SHIHUA USA INC.
所属国家或地区	美国
成立时间	2010-4-14
合作起始年份	2019 年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经营规模	该公司为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华科技，688092.SH）下属子公司，世华科技年均收入 1 亿-5 亿元

(3) Blossom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公司名称	Blossom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所属国家或地区	中国香港
成立时间	2017-7-17
合作起始年份	2019 年
注册资本	未披露
经营规模	年收入 1 亿至 5 亿人民币

(4) DMT CO., LTD.

公司名称	DMT CO., LTD.
所属国家或地区	韩国
成立时间	2019-10-25
合作起始年份	2021 年
注册资本	1 亿韩元
经营规模	年收入 1,000 万人民币以下

(5) ICH CO., LTD.

公司名称	ICH CO., LTD.
所属国家或地区	韩国
成立时间	2012-8-14
合作起始年份	2022 年
注册资本	23 亿韩元
经营规模	年收入 1 亿至 5 亿人民币

(6) DAESANG S.T CO., LTD.

公司名称	DAESANG S.T CO., LTD.
------	-----------------------

所属国家或地区	韩国
成立时间	1956-1-31
合作起始年份	2019 年
注册资本	360 亿韩元
经营规模	年收入约 400 亿韩元

(7) MAINELECOM CO., LTD.

公司名称	MAINELECOM CO., LTD.
所属国家或地区	韩国
成立时间	2001 年
合作起始年份	2018 年
注册资本	未披露
经营规模	未披露

(8) Daehyun ST CO., Ltd.

公司名称	Daehyun ST CO., Ltd.
所属国家或地区	韩国
成立时间	1982-5-25
合作起始年份	2019 年
注册资本	221.41 亿韩元
经营规模	年均收入约 3,000 亿韩元

(9) Dasan Solueta Co., Ltd.

公司名称	Dasan Solueta Co., Ltd.
所属国家或地区	韩国
成立时间	2003-6-27
合作起始年份	2017 年
注册资本	89.75 亿韩元
经营规模	年均收入 1,300-1,500 亿韩元

(三) 境外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采购商品是否存在进口依赖风险及风险应对措施，相关商品各期国产及进口采购的比例，能否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连续性

1、境外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采购的金额较高，比例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第一大客户三星视界系坐落于韩国的全球最大的中小尺寸 OLED 屏幕供应商，虽然公司主要与三星视界下属子公司天津三星视界开展业务，但天津三星视界的生产、采购等环节均接受三星视界韩国本社的指导。三星视界韩国本社一般已论证了韩国原材料供应商的原材料性能、质量等参数，为保证天津三星视界的出品稳定性，天津三星视界在产品的研发阶段会向澳普林特优先建议韩国品牌对应的相关原材料；

(2) 公司与部分客户，如天津三星视界等通过深加工结转的方式进行交易。该模式下，公司作为加工贸易企业将保税进口料件加工的产品转至另一加工贸易企业进一步加工后再出口的经营活动。该模式的具体流程如下：公司境外采购免税原材料，经加工后将产品销售至境内客户，保税产品交付客户前，公司和客户需在海关备案，海关审核通过后按照客户需求时间发货，在交货后办理深加工结转，获取报关单深加工结转模式实行关税和增值税的税收减免的政策。公司一般通过选择采购境外原材料，实现在深加工结转模式下享受原材料采购的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公司境外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境外采购商品是否存在进口依赖风险及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生产的产品及采购的原材料不属于高精尖产品，原材料已经基本实现国产化替代，国内有诸多供应商，不存在进口依赖。

如若在极端情况下，国际贸易中止，公司短期内无法从境外采购原材料，公司可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 (1) 协助境内供应商研制同种原材料进行平替切换；
- (2) 使用境内供应商现用的性能、型号相近的原材料进行生产。

综上所述，公司境外采购商品的情况对进口原材料的依赖风险较小。

3、相关商品各期国产及进口采购的比例，能否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连续性

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中均与供应商约定了原材料的产品型号、尺寸、性能等各类参数指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采购不同品牌的同一品种、同一型号、同一性能指标的原材料的情况。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同一款原材料从境内和境外的不同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情况。

如若出现境外采购中断等可能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和连续性的情况，公司会协助境内供应商研制同种原材料进行平替切换；或使用境内供应商现用的性能、型号相近的原材料进行生产。例如公司从 Shinwha Intertek Corp.购买的胶带、泡棉，从 DMT CO., LTD.购买的保护膜、胶带。极端情况下，如若无法从上述公司购买相关原材料，国内对应的相关保护膜、胶带、泡棉类生产厂商均可以快速研制出同种性能、型号的原材料供公司使用。

综上所述，公司现行的采购和生产模式能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六、说明外协生产、外协加工的内容及必要性，是否涉及公司核心生产环节，外协成本增长的原因，外协成本公允性及会计处理合规性；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及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供应商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一）说明外协生产、外协加工的内容及必要性，是否涉及公司核心生产环节，外协成本增长的原因

1、外协生产、外协加工的主要内容及必要性

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为主的生产方式，生产工序包含了产品生产的主要及关键环节。针对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生产过程中少部分产品的分切、模切环节和触控结构性器件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电镀、喷漆等非关键工序环节，公司存在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及需要排产，订单存在一定波动，外协加工是现有生产的有力补充，可以有效保证生产环节的稳定。该方式有助于公司发挥自身优势，降低成本。

2、外协工序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外协加工的过程中，公司向外协供应商提供原材料或者半成品，外协供应商安排人员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提供给公司进行质检，公司向其支付加工费。从产品开发到批量生产前的产品评估、工程验证、材料复合、模具开发、样品制作、小批量试投等关键环节均由公司负责或掌控，正式量产阶段后外协厂商按照公司提供的图纸进行加工生产，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工艺的应用。

2022年、2023年、2024年1-3月，公司采用外协加工模式采购金额分别为466.03万元、1,092.52万元、308.77万元，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8%、7.53%、5.51%，占比较小。

综上，外协工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的重要性较低，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工艺的应用。

3、外协成本增长的原因

公司2023年外协加工费支出增长主要由于2023年东莞澳普林特的外协加工费增长所致。东莞澳普林特为简化生产工序，提高生产效率，对2022年中产品生产工序进行改良优化，于2023年将部分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中原自行生产的部分工序转由外协加工商进行生产。该部分产品2023年度生产销售的数量较大，对应外协加工的比例有所增长，导致公司合并层面外协加工成本有所增长。

（二）外协成本公允性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间前五大外协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外协的具体内容	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4年 1-3月	1	东莞米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0.75	52.06%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外协件	东莞米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2月26日，注册地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铁河路三街3号1号楼201室，法定代表人为宋玫林，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无关联关系
	2	沧州鑫湖电子有限公司	38.65	12.52%	触控结构性器件外协件	沧州鑫湖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3月10日，注册地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城东开发区经三路25号，法定代表人为金飞虎，经营范围包括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及销售。	无关联关系
	3	东莞市尚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4.05	11.03%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外协件	东莞市尚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6月24日，注册地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土塘长新街136号2栋302室，法定代表人为郑秀丽，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无关联关系
	4	东莞市瑞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8.52	9.24%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外协件	东莞市瑞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4月24日，注册地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平沿河西一路97号，法定代表人为唐健平，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加工、销售：包装材料、精密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模切件、治具、海绵、包装制品、胶粘制品、五金制品。	无关联关系
	5	深圳市晟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5.94	5.16%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外协件	深圳市晟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22日，注册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东社区爱南路78号利好工业园11栋301，法定代表人为肖殿胜，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胶粘类电子元器件、绝缘材料、电子材料的生产加工、技术开发及销售。	无关联关系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外协的具体内容	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小计	277.91	90.01%			
2023 年度	1	东莞米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11.13	65.09%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外协件	东莞米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注册地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铁河路三街 3 号 1 号楼 2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宋玫林,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 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橡胶制品制造; 橡胶制品销售; 密封件制造; 密封件销售;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无关联关系
	2	沧州鑫湖电子有限公司	123.95	11.35%	触控结构性器件外协件	沧州鑫湖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注册地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城东开发区经三路 25 号,法定代表人为金飞虎,经营范围包括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电子元器件制造及销售。	无关联关系
	3	东莞市瑞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4.94	5.03%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外协件	东莞市瑞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注册地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平沿河西一路 97 号,法定代表人为唐健平,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加工、销售: 包装材料、精密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模切件、治具、海绵、包装制品、胶粘制品、五金制品。	无关联关系
	4	天津东焱永昌电子有限公司	47.60	4.36%	触控结构性器件外协件	天津东焱永昌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注册地位于天津市武清区白古屯镇屈刘庄村,法定代表人为张学锋,经营范围包括电子元件加工、组装、销售, 计算机及耗材、办公用品批发兼零售, 劳动服务,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无关联关系
	5	廊坊市慧谷工贸有限公司	35.50	3.25%	触控结构性器件外协件	廊坊市慧谷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9 日,注册地位于廊坊市广阳区北旺乡吴堤村,法定代表人为肖伟,经营范围包括金属表面处理; 塑料制品(不含医疗用品)、电子电器元件加工、销售; 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 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销售;	无关联关系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外协的具体内容	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小计	973.12	89.08%			
2022 年度	1	天津东焱永昌电子有限公司	164.68	35.34%	触控结构性器件外协件	天津东焱永昌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注册地位于天津市武清区白古屯镇屈刘庄村,法定代表人为张学锋,经营范围包括电子元件加工、组装、销售,计算机及耗材、办公用品批发兼零售,劳动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无关联关系
	2	东莞米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0.32	30.11%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外协件	东莞米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注册地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铁河路三街 3 号 1 号楼 2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宋玫林,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无关联关系
	3	沧州鑫湖电子有限公司	54.50	11.69%	触控结构性器件外协件	沧州鑫湖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注册地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城东开发区经三路 25 号,法定代表人为金飞虎,经营范围包括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及销售。	无关联关系
	4	天津钜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5.34	7.58%	触控结构性器件外协件	天津钜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9 日,注册地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六大街 21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於晁,经营范围包括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及精密模具,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精冲、塑胶及铸造模具、自动化设备、汽车零配件、医疗器械配件、机电设备的设计、加工、销售,以上产品及金属材料的进出口、批发业务。	无关联关系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外协的具体内容	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廊坊市慧谷工贸有限公司	33.42	7.17%	触控结构性器件外协件	廊坊市慧谷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9 日，注册地位于廊坊市广阳区北旺乡吴堤村，法定代表人为肖伟，经营范围包括金属表面处理；塑料制品（不含医疗用品）、电子电器元件加工、销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销售；	无关联关系
		小计	428.26	91.89%			

注：东莞米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东莞华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由同一业务团队经营，穿透后受相同股东控制，因此合并计算外协采购金额。

公司的外协厂商，均为公司根据业务需要，通过自主比价的方式确定外协供应商，外协的主要内容外协加工，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外协价格均是按照市场价格协商而来，故公司外协成本具有公允性。

通常情况下公司在确定好外协厂商后，签订外协加工协议，根据协议确定的产品类型，将原材料发送至外协供应商，待外协供应商加工完毕后，将外协加工费连同耗用的外协材料成本一并入库至公司库存商品，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发出原材料时：

借：存货-委托加工物资；

贷：存货-原材料；

委托加工物资办理入库时：

借：存货-库存商品；

贷：存货-委托加工物资；

贷：应付账款-供应商-委托加工费；

综上所述，公司外协成本具有公允性，外协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及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供应商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基本情况如下：

（1）东莞米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东莞米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2-26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铁河路三街3号1号楼201室

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宋玫林(61%)、李亮(24%)、李涛(15%)
与澳普林特合作背景	业务人员与东莞米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接洽后开展业务
合作起始年度	2019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宋玫林(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李亮(监事)

(2) 沧州鑫湖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沧州鑫湖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3-10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城东开发区经三路25号
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可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金飞虎(100%)
与澳普林特合作背景	业务人员与沧州鑫湖电子有限公司接洽后开展业务
合作起始年度	2022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金飞虎(执行董事、经理),郑敏洁(监事)

(3) 东莞市尚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东莞市尚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6-24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土塘长新街136号2栋302室

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石梁（60%）、郑秀丽（40%）
与澳普林特合作背景	业务人员与东莞市尚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接洽后开展业务
合作起始年度	2020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郑秀丽（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赖国财（监事）

（4）东莞市瑞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东莞市瑞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4-24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平沿河西一路97号之三
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	生产、加工、销售:包装材料、精密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模切件、治具、海绵、包装制品、胶粘制品、五金制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周小容（100%）
与澳普林特合作背景	业务人员与东莞市瑞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接洽后开展业务
合作起始年度	2019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唐健平（执行董事,经理），汪友田（监事），周小容（财务负责人）

（5）深圳市晟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深圳市晟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9-22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东社区爱南路78号利好工业园11栋301
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胶粘类电子元器件、绝缘材料、电子材料的生产加工、技术开发及销售。
股权结构	肖殿胜（95%）、肖长远（5%）

与澳普林特合作背景	业务人员与深圳市晟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接洽后开展业务
合作起始年度	2023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肖殿胜（执行董事,总经理），王兰兰（监事）

(6) 廊坊市慧谷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廊坊市慧谷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9-9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地址	廊坊市广阳区北旺乡吴堤村
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	金属表面处理；塑料制品（不含医疗用品）、电子电器元件加工、销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销售。
股权结构	张大州（61.75%）、王淑珍（38.25%）
与澳普林特合作背景	业务人员与廊坊市慧谷工贸有限公司接洽后开展业务
合作起始年度	2017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肖伟（执行董事），王淑珍（监事）

(7) 天津东焱永昌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天津东焱永昌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7-29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白古屯镇屈刘庄村
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	电子元件加工、组装、销售，计算机及耗材、办公用品批发兼零售，劳动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贺茹仙（60%）、张学锋（40%）
与澳普林特合作背景	业务人员与天津东焱永昌电子有限公司接洽后开展业务
合作起始年度	2019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学锋（执行董事,经理），贺汝仙（监事）

(8) 天津钜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天津钜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1-19
注册资本	250万美元
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六大街21号

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	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及精密模具，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精冲、塑胶及铸造模具、自动化设备、汽车零配件、医疗器械配件、机电设备的设计、加工、销售，以上产品及金属材料的进出口、批发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环球之星国际有限公司(88.2%)、GREAT HONOR CO.,LTD(10%)、林映硕(0.6%)、彭俊豪(0.6%)、刘邦勇(0.6%)
与澳普林特合作背景	业务人员与天津钜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接洽后开展业务
合作起始年度	2010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林于晃(董事长)，曾佳荣(总经理，董事)，林显国(董事)，彭俊豪(副总经理)

注：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厂商中东莞米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沧州鑫湖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尚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设立不久即为公司生产，主要由于公司相关业务人员与其负责人员相熟，在上述公司设立之初就获取了相关业务信息，在进行了相关业务背景调查、验厂、产品试制及质量检测之后将其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体系中进行管理，后续正常开展外协业务。上述三家公司设立不久即为公司生产的情况具有合理性。除上述三家外协供应商外，公司其他主要外协供应商不存在设立不久即为公司生产的情况。

公司与主要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外协供应商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七、结合市场情况、产品类型、销售价格变动情况、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公司议价及成本管控能力等，分析细分产品、细分区域（境内/境外）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规模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同类产品境内客户与境外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一）结合市场情况、产品类型、销售价格变动情况、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公司议价及成本管控能力等，分析细分产品、细分区域（境内/境外）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的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消费电子功能器件	电磁屏蔽功能器件	3,908.13	50.21%	6,522.12	47.28%	5,897.99	34.50%
	防尘减震功能器件	2,650.64	33.85%	6,420.64	20.42%	7,298.07	23.93%

产品类别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导热散热功能性器件	862.11	30.03%	4,625.34	32.38%	4,388.78	28.11%
光学功能性器件	746.96	-1.88%	2,908.91	33.32%	4,418.86	34.81%
粘接功能性器件	540.53	40.35%	1,322.85	28.55%	1,777.80	21.27%
其他	13.16	5.75%	2.59	17.21%	64.95	9.95%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8,721.53	38.11%	21,802.46	33.21%	23,846.45	29.09%
触控结构性器件	669.75	23.80%	3,248.28	29.78%	3,743.74	26.20%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与公司该类业务的客户结构相关。其中，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光学功能性器件毛利率有所下滑且为负值，主要系受公司客户京东方旗下子公司京东方晶芯科技有限公司的LED类产品的影响，具体原因详见下文“各类产品毛利波动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服务的提升，公司的客户结构逐步改善，相较于报告期初，公司大型终端厂商和大型代工厂等客户的销售占比逐步提升，该类客户更加注重产品质量和服务响应的及时性，公司在与该类客户的合作过程中，产品和服务均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因此公司在客户类型和客户订单的选择范围更大。报告期内，公司逐步专注于三星视界、富士康等国内外大型终端厂商及大型代工厂等优质客户，虽整体收入水平有所下滑，但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毛利率增长显著，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从市场情况而言，消费电子行业的集中度相对较高，消费电子产品的毛利与客户结构紧密相关，不同类型的客户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以及技术难度差异较大，因此具备较强技术实力和较高产品质量的企业在客户和订单方面存在更大的选择空间，同时也更加容易获得大型终端厂商和大型代工厂等高质量客户的订单，从而提升自身的行业竞争力和收入质量。

从公司的议价及成本管控能力而言，公司的采购和生产活动遵循“以销定采”、“以销定产”的原则，主要围绕客户产品需求进行产品的功能设计和用料采购，向供应商进行采购时公司进行多方询价比价，在保障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控制原材

料成本，公司的成本管控意识较强，对于供应商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和成本管控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中各类型产品的毛利情况主要取决于当期该类产品的的主要销售对象，客户根据自身生产使用需求向公司采购不同类型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但不同类型客户的订单需求和利润空间差异较大，会影响该类产品的整体毛利。一般而言，大型客户对于毛利的贡献更高。

各类产品毛利波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 防尘减震功能性器件产品

防尘减震功能性器件产品主要包括泡棉、防尘布等产品，该产品整体毛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防尘减震功能性器件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三星视界、联想、华勤技术、欣冠精密等。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防尘减震功能性器件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8.56%、72.72%和 89.82%，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与毛利率的变化情况一致，公司的核心优质客户的收入占比不断提升，对毛利率的影响显著。

② 电磁屏蔽功能性器件产品

电磁屏蔽功能性器件产品主要包括铜箔、铝箔等含金属的导电产品以及导电布、绝缘布等电磁材料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电磁屏蔽功能性器件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三星视界、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华勤技术、仁宝电脑等。2023 年公司电磁屏蔽功能性器件的毛利率增长主要系当期该产品前五大客户的占比显著增长，其中向三星视界销售的收入占比由 61.04%增长至 82.11%，公司向核心优质客户的销售占比提升，客户结构不断优化，因此该类产品的毛利率有所增长。

③ 光学功能性器件产品

光学功能性器件产品主要包括光学保护膜、遮光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光学功能性器件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京东方、三星视界、和硕科技、华勤技术、英华达等。2024 年第一季度，光学功能性器件毛利率降幅较大且为负值，主要系受京东方旗下子公司京东方晶芯科技有限公司的 LED 类产品的影响，由于该产品对于显色值的要求极高，公司在合作初期存在较多的不良品报废，因此导致

该类产品的生产成本较高，整体毛利为负。扣除京芯影响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光学功能性器件的毛利率为 36.58%，与其他年度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④ 导热散热功能性器件产品

导热散热功能性器件产品主要包括石墨材料、导热垫片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导热散热功能性器件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富士康、仁宝电脑、广达电脑、立讯精密和歌尔股份等。报告期内，公司的导热散热功能性器件产品的客户收入占比和毛利变动较为稳定。

⑤ 粘接功能性器件产品

粘接功能性器件产品主要包括各类胶带和粘性材料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粘接功能性器件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三星视界、英华达、和硕科技、华勤技术、歌尔股份等。报告期内，公司粘接功能性器件产品的收入整体较低，2024 年第一季度，该类产品的毛利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客户结构不断优化，当期该产品收入中公司核心优质客户的销售占比有所上升所致。

⑥ 触控结构性器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触控结构性器件业务的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2023 年公司逐渐缩小通过经销商天津旭堃进行的触控结构性器件的业务规模，因此当年公司的触控结构性器件业务收入有所下滑但毛利率有所提升。2024 年第一季度，触控结构性器件的整体业务规模均有所下滑，主要系该类业务的第一大客户中国台湾航电的业务调整所致，公司亦有意逐步缩减触控结构性器件的业务规模，专注于消费电子功能器件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销量与平均销售单价与公司收入波动情况基本匹配，报告期内不同产品的销量和销售价格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4/一/（一）/1/（4）不同类型产品的销量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的数量与采购价格与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和生产情况基本匹配，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五/一/（一）/1/（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市场价格”。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与触控结构性器件的毛利波动

均反映了公司的真实业绩水平和业务变化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形。

2、细分区域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区域的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外销客户	7,202.39	47.22%	13,491.47	42.78%	13,237.71	38.37%
内销客户	2,188.89	3.40%	11,559.26	21.07%	14,352.48	19.7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391.28	37.09%	25,050.73	32.76%	27,590.20	28.70%

公司报告期内的外销收入及毛利均有所上升，主要系三星视界的销售收入增长所致，外销客户的整体毛利率要高于内销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客户主要为国际大型终端品牌厂商，如：三星视界、中国台湾航电、英华达等，外销客户的整体毛利率较高。相对其他客户而言，三星视界、中国台湾航电这类国际一线品牌终端企业客户在市场上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在品牌形象、产品设计、功能定位、质量稳定等方面较其他二三线品牌具有竞争优势，产品溢价也高于其他品牌产品，其供应链企业对应也拥有较高的利润空间，因此公司境外客户的整体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的内销客户的客户类型较多，既包括京东方、联想集团等终端设备厂商，同时还包括富士康、华勤技术等国内知名的大型代工厂客户，不同的客户对于产品功能、型号的需求差别较大，因此不同客户的毛利差异情况差异同样较大，导致内销收入的毛利率整体相对较低，符合公司的客户结构以及行业和市场情况。其中2024年第一季度内销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为拓展境内客户业务，部分客户新产品在业务开展初期不良品报废，导致该类产品的生产成本较高，整体毛利为。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境内的触控结构性器件的收入有所减少，相关的机器折旧、人工成本等固定成本较高，因此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内销客户毛利率整体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细分区域的毛利率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二) 毛利率规模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同类
产品境内客户与境外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1、毛利率规模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及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及同类业务的收入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达瑞电子	45,290.07	22.07%	138,243.75	24.59%	143,417.88	32.90%
鼎佳精密	未披露	未披露	36,662.93	33.09%	32,890.85	32.40%
显盈科技	17,245.11	19.78%	68,193.32	23.30%	68,685.25	24.94%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1,267.59	20.93%	81,033.33	26.99%	81,664.66	30.08%
本公司	9,536.53	37.48%	25,522.35	33.31%	28,166.08	28.92%
达瑞电子-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未披露	未披露	30,319.94	32.15%	62,275.60	37.40%
鼎佳精密-功能性产品	未披露	未披露	25,524.97	37.10%	23,687.32	35.75%
本公司-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8,721.53	38.11%	21,802.46	33.21%	23,846.45	29.06%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材料；可比公司中达瑞电子与鼎佳精密存在与公司类似业务，因此单独列示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的业绩规模较小且业务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逐渐专注于服务核心优质客户，不断优化自身客户结构，报告期内核心优质客户的收入占比不断提升，因此公司的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且在报告期内有所增长。

可比公司中，达瑞电子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业务的产品属性和客户结构与公司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业务最为类似，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达瑞电子的直接客户系三星视界、鹏鼎控股、伟易达、安费诺、美律电子、华通电脑、台郡科技、歌尔股份、立讯精密等业内领先或知名的电子核心零组件生产商、制造服务商，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于苹果、华为、OPPO、Jabra、Bose、Sony、Facebook、

Sennheiser 等知名消费电子产品终端品牌。达瑞电子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业务的毛利率与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

鼎佳精密的主要客户包括仁宝电脑、台达电子和巨腾国际等，与公司的客户结构相似，鼎佳精密的毛利率与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显盈科技的客户主要为 Belkin、StarTech、绿联科技、Cropmark 等全球知名 3C 周边品牌商，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智能终端以及数字电视、显示器、投影仪、VR 等消费电子设备的信号传输模块，与公司的消费电子功能器件的细分应用领域存在一定差异，其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公司。

此外，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并未披露同类业务及产品的产品型号及销售数量和单价情况，且消费电子行业产品存在高度定制化的特点，产品单价与客户结构、客户需求等因素密切相关，因此同类型业务的不同型号产品的毛利情况均可能存在差异，可比性较差。

综上所述，整体而言，公司的毛利率波动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毛利率的规模和波动情况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同类产品境内客户与境外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型产品的境内外客户的毛利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内客户	境外客户	境内客户	境外客户	境内客户	境外客户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4.40%	48.38%	21.13%	44.90%	20.33%	32.09%
其中：防尘减震功能性器件	7.30%	43.91%	9.56%	37.11%	8.20%	44.53%
电磁屏蔽功能性器件	13.65%	52.15%	21.30%	51.57%	20.77%	41.15%
光学功能性器件	-94.40%	42.07%	26.63%	43.67%	30.05%	44.85%
导热散热功能性器件	30.44%	28.51%	33.07%	29.85%	28.47%	26.57%
粘接功能性器件	15.48%	53.86%	5.12%	43.47%	7.62%	41.67%
触控结构性器件	-9.98%	33.70%	20.37%	33.02%	12.88%	32.15%

报告期内，同类产品境外客户的毛利率整体要高于境内客户，主要系公司境外客户中包括了三星视界、中国台湾航电等大型终端设备制造商，该类客户在产

品质量、技术规格等方面要求更高，产品订单的单价亦高于境内客户的同类产品，订单利润空间较大，因此公司境外客户的整体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境内客户的光学功能性器件毛利率降幅较大且为负值，主要系受京东方旗下子公司京东方晶芯科技有限公司的 LED 类产品的影响，由于该类产品对于显色值的要求极高，公司在合作初期存在较多的不良品报废，因此导致该类产品的成本较高、整体毛利为负。扣除京芯产品的影响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光学功能性器件的境内客户毛利率为 21.75%，与其他年度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目前已与该类产品的客户和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责任机制并不断完善改良相关工艺，预计毛利异常情况会得到改善。该类业务在当期的收入占比较低，对于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导热散热功能性器件的境内客户毛利率略高于境外客户毛利率，公司导热散热功能性器件产品的客户主要为富士康、仁宝电脑、广达电脑等笔记本电脑、智慧手机等终端设备的大型代工厂。报告期内，公司的导热散热功能性器件的境内收入远高于境外客户，其中境内收入主要来自于富士康，占各期该类产品境内收入的 82.82%、84.28%和 71.99%。富士康为国际知名的各类消费电子产品的代工厂商，其订单单价与毛利水平较高，导致报告期内导热散热功能性器件的境内客户毛利率整体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客户的触控结构性器件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2023 年触控结构性器件境内客户的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当年减少通过经销模式在境内开展的线性马达业务，因此当年的毛利率有所提升；2024 年 1-3 月，公司触控结构性器件境内客户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且为负值，公司的触控结构性器件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天津富禄开展，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境内的触控结构性器件的收入有所减少，相关的机器折旧、人工成本等固定成本较高，公司为维持天津富禄的正常运转、覆盖固定经营成本，拓展了部分境内客户，但由于该类业务境内客户的当期收入整体较低，因此公司当期境内触控结构性器件业务的毛利率较为异常，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该部分收入金额及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不同产品境内客户和境外客户的毛利率不存在异常变动，同类产品境内客户与境外客户毛利率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采购管理制度》，了解供应商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访谈采购负责人、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内容、采购策略、定价方式、价格波动情况及应对措施；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分析公司采购内容、结构、价格变动及其合理性，分析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分析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访谈采购负责人、财务总监，分析公司对不同供应商同类采购产品的内容、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是否存在显著差别，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表、生产成本明细表、运输费用明细表以及产能产量统计，分析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耗用量、制造费用、运输费用与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的匹配性；

3、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及薪酬明细表，分析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及人均薪酬水平的变动情况及原因；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及当地工资水平情况，比较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和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分析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和成本计算方法，对比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核实成本结转及时性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5、获取公司各期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客户指定采购对应的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以及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统计指定采购物料的销售情况，核查相关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了解该采购模式下公司与相关客户或供应商商品转移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的具体约定等

情况，了解公司相关收入的确认方式，核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与博瑞德思合作的背景及原因；通过公开资料查询、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其负责人等形式，核查其经营规模能否满足公司采购的需要以及与公司业务往来的真实性；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并查阅公司的采购相关制度，了解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及方式，分析各期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以及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稳定性；

7、获取公司的采购明细表，了解各期境内及境外采购金额、比例及分析比例变动原因；查询主要境外供应商的名称、所属国家、成立时间、合作历史、注册及实缴资本、经营规模、采购内容、采购金额等，分析境外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采购商品是否存在进口依赖风险及风险应对措施；核查相关商品各期国产及进口采购的比例，分析是否具有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连续性；

8、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外协生产、外协加工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是否涉及公司核心生产环节，了解外协成本增长的原因，分析外协成本公允性及会计处理合规性；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及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分析是否存在供应商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9、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公司市场情况；获取并查阅公司的销售明细表，了解公司的产品类型、销售价格变动情况；查阅公司的收入成本明细表、采购明细表，了解公司的成本构成、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访谈公司采购人员，了解公司的采购模式、供应商选择标准、定价方式以及公司的议价和成本管控能力等情况；分析公司各细分产品、细分区域（境内/境外）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查询可比公司的公开财务数据，分析公司毛利率规模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原因；分析同类产品境内客户与境外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主要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公司未受到较大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对不同供应商同类采购产品的内容、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对不同供应商的采购符合行业惯例；

2、公司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制造费用与产销量之间的匹配情况合理，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及所在地人均薪酬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无较大差异，成本的归集、核算和结转及时、准确；

3、客户指定采购系根据客户产品需要，指定采购特定规格、型号、性能等参数的原材料，不涉及指定具体供应商及采购价格，客户指定采购对应的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相关收入确认按照总额法，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公司与博瑞德思合作具有合理性，其经营规模能够满足公司采购的需要，相关采购真实；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稳定；

5、公司境外采购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境外采购商品不存在进口依赖风险；公司相关商品各期国产及进口的采购可以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连续性；

6、公司外协生产、外协加工不涉及公司核心生产环节，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外协成本公允且相关会计处理合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及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供应商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7、公司细分产品、细分区域（境内/境外）毛利率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毛利率规模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同类产品境内客户与境外客户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具有合理性。

问题 6、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持续增长，分别为 2,530.35 万元、3,223.25 万元、4,086.96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公司对库龄在 6 个月以上的库存商品及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原材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442.97 万元、578.43

万元、603.47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各期末存货存放地点、盘点方案、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2）结合生产周期、在手订单、订单覆盖率等，说明存货规模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是否匹配，存货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各类存货库龄结构，是否存在长库龄存货及原因，是否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期后存货结转情况；（3）说明各期末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内容、数量、金额、对应客户、发出时间、客户验收时间，期后收入确认时点、依据、金额及期后退换货情况等；结合验收周期，说明期末存在大额发出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及核算准确性；公司对发出商品如何进行盘点、管理及措施有效性，公司及客户对发出商品货损时费用与责任承担的具体约定，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的情况；（4）结合库龄情况、保质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期后价格变动、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说明存货库龄计算方式，是否存在不连续计算库龄或者重新计算库龄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期末余额的真实性、计价及结转的准确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以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各期末存货存放地点、盘点方案、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一）说明各期末存货存放地点、盘点方案、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1、存货存放地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存放地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 PCS、万元

年度	公司名称	存放地点	存放数量	存放金额
2024年3月31日	天津澳普林特	天津市武清区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高新路7号	702.72	1,580.81
	东莞澳普林特	东莞市横沥镇田头村第二工业区环村西路13号	4,600.04	744.61
	苏州澳普林特	苏州高新区浒青路58号1号楼	799.30	225.47
	天津富禄通信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泉兴路5号	1,144.90	641.18
	韩国澳普林特	韩国京畿道安养市东安区LS路136,SKV1612号	157.98	10.54
	越南澳普林特	越南北宁省越安县云中乡云中工业区第CN-01号地块	352.64	30.70
	合计		7,757.58	3,233.31
2023年12月31日	天津澳普林特	天津市武清区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高新路7号	473.06	1,347.37
	东莞澳普林特	东莞市横沥镇田头村第二工业区环村西路13号	2,618.53	486.33
	苏州澳普林特	苏州高新区浒青路58号1号楼	966.64	234.25
	天津富禄通信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泉兴路5号	756.89	490.13
	韩国澳普林特	韩国京畿道安养市东安区LS路136,SKV1612号	125.45	9.30
	越南澳普林特	越南北江省越安市云中坊云中工业区第CN-01号地块	213.75	8.94
	合计		5,154.32	2,576.32
2022年12月31日	天津澳普林特	天津市武清区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高新路7号	499.04	729.37
	东莞澳普林特	东莞市横沥镇田头村第二工业区环村西路13号	2,982.94	470.97
	苏州澳普林特	苏州高新区浒青路58号1号楼	502.58	297.03
	天津富禄通信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泉兴路5号	1,203.45	569.82
	韩国澳普林特	韩国京畿道安养市东安区LS路136,SKV1612号	67.72	3.83
	合计		5,255.74	2,071.02

注：上述存货存放地点不包括发出商品

2、公司存货盘点方案、盘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组织财务部、仓储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仓储部门为存货盘点的主要责任部门，仓储部门的存货管理人员负责存货的日常管理，保障

实物物资与账面物资的一致性，以提高财务报表的准确性，财务部门进行跟盘。公司在盘点前制定详细的盘点计划，明确盘点范围、地点、方法、人员等，相关人员保证实物按照仓位划分摆放整齐有序，所有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贴有物料标签，生产线上在产品尽量完成当前工序，按工单摆放，并贴上生产订单标签；盘点时，仓管人员独立记录盘点数据，财务人员跟盘，经核对双方记录一致后，才能确认盘点数。盘点结束后，由参与盘点的各部门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并保留备查。存在盘点差异的，由财务人员、仓管人员共同分析差异原因，并及时处理，财务部根据审核后的盘点差异报告进行账务处理。

具体情况如下：

(1) 盘点计划

时间	盘点范围	盘点人员	盘点时间
2024年3月31日	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	仓储人员、财务人员	2024-4-1 至 2024-4-2
2023年12月31日			2023-12-31 至 2024-1-1
2022年12月31日			2022-12-31 至 2023-1-1

(2) 盘点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存货项目	期末金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2024年3月31日	原材料	1,438.70	1,435.10	99.75%
	库存商品	1,408.62	1,408.62	100.00%
	发出商品	1,457.13		
	在产品	385.99	385.99	100.00%
	合计	4,690.43	3,229.71	68.86%
202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121.70	1,107.52	98.74%
	库存商品	1,158.83	1,158.83	100.00%
	发出商品	1,225.36		
	在产品	295.78	295.78	100.00%
	合计	3,801.68	2,562.13	67.39%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876.04	869.62	99.27%
	库存商品	759.52	759.52	100.00%
	发出商品	902.29		
	在产品	435.47	435.47	100.00%

时间	存货项目	期末金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合计	2,973.32	2,064.61	69.44%

经盘点，公司存货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

（二）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等主要存货管理制度，对物料验收入库、储存保管、物料领用、期末盘点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规定。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进行存货核算，期末盘点完成后，公司财务部会同仓储部、生产部梳理盘点结果，在盘点过程中如发现摆放及其他存货管理问题，公司及时进行处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存货盘点制度实施了全面盘点，盘点结果显示公司存货账实基本相符。报告期内，公司各部门均严格执行存货管理相关规定，上述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结合生产周期、在手订单、订单覆盖率等，说明存货规模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是否匹配，存货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各类存货库龄结构，是否存在长库龄存货及原因，是否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一）结合生产周期、在手订单、订单覆盖率等，说明存货规模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是否匹配，存货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结合生产周期、在手订单、订单覆盖率等，说明存货规模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1）公司生产周期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主要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及触控结构性器件。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的工艺流程包括：原材料的分切备料、领料装机、分切生产、生产部自检及 QC 质检，其中分切备料时间通常为 1-2 周，根据不同生产订单中生产数量和产品工艺的不同，领料后生产时间有较大差异，通常为 1-2 周，从备料至完工的总耗时通常为 1-4 周；触控结构性器件产品的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原材料备料、车间领料、激光熔接、尺寸及外观检测、质量检验及产品包装，其中

备料时间通常较短，领料后生产时间通常为 1 周，从备料至完工的总耗时通常为 1-2 周。

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周期通常较短，原材料供应充足是公司产出的关键。考虑到各类产品使用的原材料材质及型号繁多，为保证原材料及时供应使生产能够有序进行，公司需要根据客户计划或预测需求量对部分原材料进行备货。

(2) 在手订单和订单覆盖率

①原材料覆盖率情况

公司原材料以通用型材料为主，同一种材料可用于不同的产品生产，不存在严格一一对应关系，无法匹配到相应的在手订单。因此，统计期后 1 个月的领用情况，作为公司原材料的覆盖情况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后一个月领用金额 (a)	1,662.55	1,411.19	385.24
原材料余额 (b)	1,438.70	1,121.70	876.04
领用比例 (a/b)	1.16	1.26	0.44

如上表所示，除 2022 年末外，公司期后一个月的原材料领用金额能有效地覆盖公司的原材料余额。2022 年末期后一个月内领用比例较低，主要系受封控等因素影响，原材料到货周期有所延长，公司为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提高了部分原材料的备货比例。

②库存商品及在产品覆盖率情况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及在产品与在手订单存在一定的对应关系，相关存货的订单覆盖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在手订单金额 (a)	2,883.19	2,041.47	1,824.36
在手订单扣除毛利后金额 (b)	1,802.57	1,361.46	1,296.76
在产品及库存商品余额 (c)	1,794.61	1,454.62	1,194.99
覆盖率 (b/c)	1.00	0.94	1.09

注 1：在手订单金额统计口径为截至当期末订单中尚未发出的商品未税金额

注 2：毛利按照当期毛利率测算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扣除毛利后金额基本可以覆盖公司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的余额，具有合理性。

③发出商品及期后确认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发出商品均有订单支持，相关发出商品在期后确认收入的情况及覆盖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发出商品期后确认收入金额 (a)	1,812.39	1,349.28	1,185.64
发出商品余额 (b)	1,457.13	1,225.36	902.29
覆盖率 (a/b)	1.24	1.10	1.3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在期后确认收入的金额均可以有效覆盖发出商品。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与在手订单匹配情况具有合理性。

(3) 存货规模与业务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与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期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期末/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9,536.53	25,522.35	28,166.08
营业成本	5,962.65	17,022.07	20,021.50
期末存货账面价值	4,086.96	3,223.25	2,530.35
存货占收入比	10.71%	12.63%	8.98%
存货占成本比	19.67%	18.94%	12.64%

注：2024 年 1-3 月数据已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迅速，存货周转能力强，因此存货占收入及占成本比重较低，存货规模与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存货占收入比和存货占成本比较 2022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 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预期订单数量及在手订单持续增长，公司提高了对各类别存货的储备，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规模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匹配。

2、存货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 存货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账面余额	变动率	账面余额	变动率	账面余额
原材料	1,438.70	28.26	1,121.70	28.04	876.04
其他存货	3,251.73	21.33	2,679.98	27.78	2,097.28
其中：库存商品	1,408.62	21.56	1,158.83	52.57	759.52
发出商品	1,457.13	18.91	1,225.36	35.81	902.29
在产品	385.99	30.50	295.78	-32.08	435.47
合计	4,690.43	23.38	3,801.68	27.86	2,973.32

如上表所示，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较上期期末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其中，原材料的增长原因主要系2024年公司预期订单数量持续增长，公司为了保证生产的有序进行，适当提高了原材料的备货量；公司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计金额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各期期末在手订单数持续增加，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1、结合生产周期、在手订单、订单覆盖率等，说明存货规模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是否匹配”之“(2) 在手订单和订单覆盖率”。

(2) 可比公司存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账面价值	变动率	账面价值	变动率	账面价值
鼎佳精密	3,098.38	6.58	2,907.12	-17.68	3,531.69
显盈科技	15,730.23	-3.88	16,365.20	21.23	13,499.74
达瑞电子	33,547.67	23.21	27,227.92	6.15	25,651.14
平均值	17,458.76	12.64	15,500.08	8.94	14,227.53

可比公司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账面价值	变动率	账面价值	变动率	账面价值
公司	4,086.96	26.80	3,223.25	27.38	2,530.35

注 1：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 2023 年年报及 2024 年一季度报；

注 2：选用存货账面价值的原因系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通常难以实现进一步的生产和销售。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变动趋势与行业平均值变动趋势一致，但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变动幅度与行业平均值存在差异，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规模、产品结构与公司存在差异。

（二）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等主要存货管理制度，对物料验收入库、储存保管、物料领用、期末盘点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规定。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进行存货核算，期末盘点完成后，公司财务部会同仓储部、生产部梳理盘点结果，在盘点过程中如发现摆放及其他存货管理问题，公司及时进行处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存货盘点制度实施了全面盘点，盘点结果显示公司存货账实基本相符。报告期内，公司各部门均严格执行存货管理相关规定，上述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说明各类存货库龄结构，是否存在长库龄存货及原因，是否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1、说明各类存货库龄结构，是否存在长库龄存货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0-6 个月	7-12 个月	1 年以上	1 年以上占存货余额比例
2024 年 3 月 31 日	原材料	1,438.70	1,032.86	245.64	160.20	11.13%
	库存商品	1,408.62	965.35	182.38	260.89	18.52%
	发出商品	1,457.13	1,444.45	3.64	9.04	0.62%
	合计	4,304.45	3,442.66	431.66	430.13	9.9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121.70	863.14	72.36	186.20	16.60%
	库存商品	1,158.83	766.60	163.15	229.09	19.77%
	发出商品	1,225.36	1,183.81	5.38	36.17	2.95%

项目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0-6 个月	7-12 个月	1 年以上	1 年以上占存货余额比例
	合计	3,505.90	2,813.55	240.89	451.46	12.8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876.04	580.72	152.30	143.02	16.33%
	库存商品	759.52	459.57	81.72	218.23	28.73%
	发出商品	902.29	888.42	13.35	0.52	0.06%
	合计	2,537.85	1,928.71	247.38	361.77	14.25%

注：发出商品库龄为按照完工入库时点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361.77 万元、451.46 万元和 430.13 万元，占同期存货比例分别为 14.25%、12.88%和 9.99%，金额及占比较低。

公司长库龄存货存在的原因主要系客户实际需求低于其前期预测或客户取消相关采购计划。公司当前已对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及库龄超过 6 个月库存商品均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2、是否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

（1）呆滞存货及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呆滞存货。公司每季度对存货进行定期盘点，并在各期末进行年终盘点，公司盘点人员结合业务情况，针对库存商品是否存在呆滞或损坏的情况进行判断，并对呆滞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2）销售退货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退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PCS

2024 年 1-3 月			
客户名称	冲回收入金额	退货数量	退货产品类型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09.00	57,000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88.90	31,000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东莞鹏龙光电有限公司	13,840.22	7,446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鸿海科技集团	1,390.73	1,953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合计	21,428.85	97,399.00	
2023 年度			

客户名称	冲回收入金额	退货数量	退货产品类型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20,771.82	1,141,600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5,741.13	248,426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070.45	99,004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GARMIN CORPORATION	341,628.66	79,536	触控结构性器件
东莞鹏龙光电有限公司	9,351.37	26,437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490.00	20,000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88.71	9,480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1,703.86	4,100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鸿海科技集团	4,710.01	3,010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合计	1,128,456.01	1,631,593.00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冲回收入金额	退货数量	退货产品类型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32.64	1,233,945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4,202.40	148,000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北京超思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0,953.71	63,888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621.40	53,000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265.66	32,128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251.68	15,000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东莞鹏龙光电有限公司	1,526.29	3,402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合计	297,953.78	1,549,363.00	

由于公司的主要销售产品存在单价低、数量大、发货频次高的业务特点，因此公司在与客户定期对账结算时会发生部分退换货的情形。根据公司与客户的业务合同中对于不良品的相关安排，客户在质量检验或实际使用环节发现的不良瑕疵品将会发回公司，经由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测确定为质量问题后，公司将为客户安排退换货，同时冲回该部分产品对应的收入。公司的退换货一般随着公司货物发出至客户及后续实际使用和定期结算过程中陆续发生，与订单数量和生产情况相关，不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且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退货的数量以及影响的收入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1%、0.44%、0.02%，占比极小，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异常情形。

3、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或审阅），报告期末各类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公司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大部分已被识别为呆滞库存，不再用于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活动，故此处以账面价值计算转销率。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转销金额	转销率
原材料	1,438.70	1,278.50	1,145.01	89.56%
库存商品	1,408.62	965.35	894.16	92.63%
发出商品	1,457.13	1,457.13	1,433.19	98.36%
在产品	385.99	385.99	385.99	100.00%
合计	4,690.43	4,086.96	3,858.35	94.41%

注：转销率=转销金额/账面价值*1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各类存货转效率较高，期后结转情况良好，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三、说明各期末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内容、数量、金额、对应客户、发出时间、客户验收时间，期后收入确认时点、依据、金额及期后退换货情况等；结合验收周期，说明期末存在大额发出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及核算准确性；公司对发出商品如何进行盘点、管理及措施有效性，公司及客户对发出商品货损时费用与责任承担的具体约定，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的情况

（一）说明各期末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内容、数量、金额、对应客户、发出时间、客户验收时间，期后收入确认时点、依据、金额及期后退换货情况等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主要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其中前五大发出商品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末发出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万 PCS（或万平米）

序号	客户	产品	数量	发出金额	占比	发出时间	验收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确认依据	是否退换货
1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电磁屏蔽功能性器件	0.50	0.05	0.00%	2024 年 2 月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4 月	对账单	无退换货
		防尘减震功能性器件	2,030.73	447.59	30.72%	2022 年 8-9 月、 2023 年 1-4 月、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9-12 月、 2024 年 1-3 月	2024 年 4-8 月、 部分订单未对账	2024 年 4-8 月、 部分收入未确认		无退换货
		光学功能性器件	1.00	0.14	0.01%	2024 年 2 月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4 月		无退换货
		粘接功能性器件	3.50	0.21	0.01%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4-6 月	2024 年 4-6 月		无退换货
		小计	2,035.73	447.99	30.74%	-	-	-		-
2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导热散热功能性器件	87.13	6.73	0.46%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4 月	对账单	无退换货
		电磁屏蔽功能性器件	418.34	32.17	2.21%	2024 年 2-3 月	2024 年 4-6 月	2024 年 4-6 月		无退换货
		防尘减震功能性器件	694.62	67.43	4.63%	2024 年 1-3 月	2024 年 4-5 月	2024 年 4-5 月		无退换货
		光学功能性器件	46.40	23.70	1.63%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4-5 月、 部分订单未对账	2024 年 4-5 月、 部分收入未确认		无退换货

序号	客户	产品	数量	发出金额	占比	发出时间	验收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确认依据	是否退换货
		粘接功能性器件	266.00	21.52	1.48%	2024年2-3月	2024年4月	2024年4月		无退换货
		小计	1,512.49	151.55	10.40%	-	-	-	-	-
3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导热散热功能性器件	150.34	99.22	6.81%	2024年2-3月	2024年4-5月	2024年4-5月	对账单	存在部分退货
		小计	150.34	99.22	6.81%	-	-	-	-	-
4	惠州市盈旺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磁屏蔽功能性器件	32.50	6.31	0.43%	2024年3月	2024年4月	2024年4月	对账单	无退换货
		防尘减震功能性器件	725.95	77.22	5.30%	2024年3月	2024年4-5月	2024年4-5月		存在部分退货
		光学功能性器件	70.60	3.94	0.27%	2024年3月	2024年4-6月	2024年4-6月		存在部分退货
		小计	829.05	87.47	6.00%	-	-	-		-
5	东莞三星视界移动有限公司	电磁屏蔽功能性器件	9.50	63.12	4.33%	2024年3月	2024年4-6月	2024年4-6月	报关单	无退换货
		光学功能性器件	4.90	8.78	0.60%	2024年3月	2024年4-5月	2024年4-5月		无退换货
		小计	14.40	71.91	4.93%	-	-	-		-
合计			4,542.01	858.14	58.88%	-	-	-	-	-

2、2023年末发出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万 PCS（或万平米）

序号	客户	产品	数量	发出金额	占比	发出时间	验收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确认依据	是否退换货
1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导热散热功能性器件	32.16	2.47	0.20%	2023年11-12月	2024年1月	2024年1月	对账单	无退换货
		电磁屏蔽功能性器件	586.16	32.16	2.62%	2023年11-12月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无退换货
		防尘减震功能性器件	835.07	93.22	7.61%	2023年11-12月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无退换货
		光学功能性器件	165.80	63.87	5.21%	2023年11-12月	2024年1月	2024年1月		无退换货
		粘接功能性器件	205.79	5.94	0.49%	2023年11-12月	2024年1月	2024年1月		无退换货
		小计	1,824.97	197.66	16.13%	-	-	-		-
2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导热散热功能性器件	172.76	162.69	13.28%	2023年11-12月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对账单	无退换货
		小计	172.76	162.69	13.28%	-	-	-	-	-
3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防尘减震功能性器件	468.15	140.08	11.43%	2022年8-9月、 2023年1-4月、 2023年6月、 2023年10-12月	2024年1-6月、 2024年8月	2024年1-6月、 2024年8月	对账单	无退换货
		粘接功能性器件	4.00	0.07	0.01%	2023年12月	2024年2-3月	2024年2-3月		无退换货

序号	客户	产品	数量	发出金额	占比	发出时间	验收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确认依据	是否退换货
		小计	472.15	140.14	11.44%	-	-	-	-	-
4	天津三星视界移动有限公司	电磁屏蔽功能性器件	55.79	65.13	5.31%	2023年12月	2024年1月	2024年1月	报关单	无退换货
		防尘减震功能性器件	8.26	9.48	0.77%	2023年12月	2024年1月	2024年1月		无退换货
		光学功能性器件	38.40	9.94	0.81%	2023年12月	2024年1月	2024年1月		无退换货
		粘接功能性器件	28.91	5.18	0.42%	2023年12月	2024年1月	2024年1月		无退换货
		小计	131.37	89.73	7.32%	-	-	-	-	-
5	惠州市盈旺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磁屏蔽功能性器件	0.30	0.05	0.00%	2023年12月	2024年1月	2024年1月	对账单	无退换货
		防尘减震功能性器件	691.85	77.21	6.30%	2023年11月-12月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无退换货
		光学功能性器件	1.60	0.09	0.01%	2023年12月	2024年1月	2024年1月		无退换货
		小计	693.75	77.35	6.31%	-	-	-	-	-
合计			3,295.00	667.57	54.38%	-	-	-	-	-

3、2022 年末发出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万 PCS（或万平米）

序号	客户	产品	数量	发出金额	占比	发出时间	验收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确认依据	期后退换货
1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导热散热功能性器件	332.63	211.76	23.47%	2022年11-12月	2023年1-3月	2023年1-3月	对账单	无退换货
		小计	332.63	211.76	23.47%	-	-	-	-	-
2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电磁屏蔽功能性器件	0.50	0.02	0.00%	2021年12月	2023年7月	2023年7月	对账单	无退换货
		防尘减震功能性器件	598.91	134.78	14.94%	2021年12月、2022年3-12月	2023年2-7月	2023年2-7月		无退换货
		光学功能性器件	0.50	0.25	0.03%	2022年12月	2023年2月	2023年2月		无退换货
		粘接功能性器件	1.00	0.02	0.00%	2021年12月、2022年1月	2023年7月	2023年7月		无退换货
		小计	600.91	135.07	14.97%	-	-	-	-	-
3	京东方晶芯科技有限公司	导热散热功能性器件	0.56	3.20	0.36%	2022年12月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对账单	无退换货
		光学功能性器件	7.73	79.89	8.85%	2022年11-12月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存在部分退货
		粘接功能性器件	1.00	0.43	0.05%	2022年12月	2023年1月	2023年1月		无退换货
		小计	9.29	83.53	9.26%	-	-	-	-	-

序号	客户	产品	数量	发出金额	占比	发出时间	验收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确认依据	期后退换货
4	京东方 (河北) 移动显示技术 有限公司	电磁屏蔽功能性器件	20.20	4.11	0.46%	2022年12月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对账单	无退换货
		光学功能性器件	401.65	65.29	7.24%	2022年12月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无退换货
		小计	421.85	69.40	7.69%	-	-	-	-	-
5	重庆捷 荣汇盈 精密制 造有限 公司	导热散热功能性器件	4.40	6.07	0.67%	2022年10月	2023年3-4月	2023年3-4月	对账单	无退换货
		防尘减震功能性器件	683.47	48.14	5.34%	2022年8月、 2022年10-12月	2023年1-3月	2023年1-3月		无退换货
		粘接功能性器件	48.80	1.44	0.16%	2022年11-12月	2023年1-3月	2023年1-3月		无退换货
		小计	736.67	55.65	6.17%	-	-	-	-	-
合计			2,101.35	555.41	61.56%	-	-	-	-	-

注：部分客户是在订单完成后与公司结账，且发货时间需要根据客户生产计划确定，相关订单未完全发货前，已发出商品暂不对账，可能导致部分发出商品发出时间过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大部分均已同客户对账，对发出商品的数量及金额进行了核对确认，并在对账完成后确认收入，公司以对账单或报关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截至2024年8月31日（未经审计或审阅），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及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发出商品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结转率	期后确认收入
2024年3月31日	1,457.13	1,455.43	99.88%	1,812.39
2023年12月31日	1,225.36	1,223.91	99.88%	1,349.28
2022年12月31日	902.29	901.94	99.96%	1,185.64

如上表所示，公司发出商品基本已完成结转并确认收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退回金额分别为 79.04 万元、8.80 万元和 12.53 万元，退货规模较小。2022 年末的发出商品退货金额相对较多，主要系客户京东方晶芯科技有限公司的光学功能性器件对显色值要求极高，公司在合作初期部分发出商品未能通过客户质检要求。

（二）结合验收周期，说明期末存在大额发出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及核算准确性

公司的客户一般通过邮件发送结算单据向公司发起对账及开票结算流程，根据结算周期内收到的商品数量和订单约定的金额进行对账，经确认无误后根据结算邮件、对账单据等结算单据确认收入，结算周期一般为按月结算，发出商品与结算时间的间隔通常为一个月，三个月内发出商品基本结算完成。其中，部分发出商品的结算周期超过一个月，主要系对应客户的订单发货周期较长，该类客户会在销售订单发货完毕后与公司对账所致。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金额与发出商品规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达瑞电子	发出商品余额①	未披露	10,442.39	6,872.16
	营业收入②	45,290.07	139,783.20	146,931.5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①/②）	-	7.47%	4.68%
鼎佳精密	发出商品余额①	158.57	157.56	137.49
	营业收入②	8,318.60	36,662.93	32,890.8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①/②）	1.91%	0.43%	0.42%
显盈科技	发出商品账面余额①	未披露	2,919.95	2,359.12
	营业收入②	17,245.11	68,193.32	68,685.2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①/②）	-	4.28%	3.43%
平均值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06%	2.84%
公司	发出商品账面余额①	1,457.13	1,225.36	902.29
	营业收入②	10,011.02	26,848.64	28,825.9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①/②）	14.56%	4.56%	3.13%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公司一般采取对账确认收入，因此期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大，可比公司中由于鼎佳精密采取寄售模式，因此报告期末的发出商品金额相对

较小。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发出商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并不存在显著差异，发出商品余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期后一个月及期后三个月的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出商品 余额	期后 1 个月的 结算金额	结算金额 占比	期后 3 个月的 结算金额	结算金额 占比
2024.3.31	1,457.13	1,015.79	69.71%	1,433.19	98.36%
2023.12.31	1,225.36	1,098.21	89.62%	1,202.03	98.10%
2022.12.31	902.29	636.53	70.55%	884.92	98.07%

如上表所示，公司发出商品的余额及结算情况与结算周期相匹配，在结算周期内，大部分发出商品已与客户对账并结算，相关发出商品的核算真实准确。

（三）公司对发出商品如何进行盘点、管理及措施有效性，公司及客户对发出商品货损时费用与责任承担的具体约定，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的情况

1、公司对发出商品如何进行盘点、管理及措施有效性

公司建立了发出商品台账，用于管理移送至客户处的发出商品，相关的业务人员在商品发出后根据发货及送货记录进行记录统计并与客户定期对账。对处于客户的管理之下的发出商品，公司通常情况下难以进行实地盘点，但公司发出商品大部分在 3 个月以内与客户进行结算确认，仅存在少量发出商品由于质量等问题，公司通过与客户积极协商，进行换货或报废重新发货。

公司为规范发出商品的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发出商品管理制度，对发出商品的发货、运输、签收及对账等流程进行了规范，具体如下：

（1）**发货流程：**公司相关人员依据客户发货计划或订单情况制作送货单，并将送货单提交给仓库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依据送货单进行发货，并依据发货情况在公司 ERP 系统中制作直接调拨单，公司 ERP 系统会在月末根据仓管人员当月制作的直接调拨单情况，自动将相关库存商品计入发出商品；

(2) 运输流程：公司在与第三方物流公司的货物运输合同中，明确约定第三方物流公司对发运商品的有关管理责任；公司计划管理人员建立订单管理台账并对相应的发出商品进行追踪管理。

(3) 签收流程：内销业务以最终货物到达客户后所取得的签收单来作为确认发出商品真实性的依据；外销业务以最终获取的报关单、提单作为确认发出商品真实性的依据。

(4) 对账流程：公司计划管理部以送货单及销售订单为依据，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在确认数量及金额无误后，将相关单据移交至财务部门，进行开票和确认收入，并将对应的发出商品进行结转。

综上，公司对发出商品实施全流程监控管理，且客户对产品名称、数量等信息已通过回签单确认，可以保证对发出商品管理的有效性。

2、公司及客户对发出商品货损时费用与责任承担的具体约定

公司通常情况下与客户约定，如果由公司供货质量原因产生的损失，由公司承担相关损失，由客户操作不当造成的商品损失，由客户承担；由于公司的产品单个货值很低，且在大批量发货前，通常与客户确定好规格、参数，并打样经客户确认，故出现大规模的质量问题的概率很低。

3、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发出商品多在3个月的结算周期以内完成对账，且各期末未出现明显异常变化；通常情况下公司在签订客户时就与客户约定好对账单确认的具体时间或者周期，公司与客户均按照约定的期间对客户对账确认收入，故公司不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的情况。

四、结合库龄情况、保质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期后价格变动、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说明存货库龄计算方式，是否存在不连续计算库龄或者重新计算库龄的情况。

(一) 结合库龄情况、保质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

定依据、期后价格变动、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1、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库龄结构保持稳定。具体库龄分布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二、（二）说明各类存货库龄结构，是否存在长库龄存货及原因，是否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期后存货结转情况”之“1、说明各类存货库龄结构，是否存在长库龄存货及原因”

2、存货保质期情况

公司的部分原材料如超过一定期间不使用，其各项性能指标可能会下降，导致其不满足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要求，该期间通常为1-2年，根据原材料的材质、构成和供应商的不同，该期间可能存在差异，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判定库龄超过一年的原材料可变现净值为零，对其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的产成品主要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及触控结构性器件，产品定制化程度高，不同产品的生命周期主要受客户需求的影响较大，完工后超过6个月的产品，通常不再满足客户需求，故公司判定库龄超过6个月的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为零，对其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如下：

项目	可变现净值确定的方法	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方法
原材料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用于生产而非直接销售，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对于原材料（除呆滞、待报废、不良品外），公司结合预计加工成本并结合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测试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成本，对于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原材料按照差额计提跌价准备。此外，公司对于1年以上库龄原材料以及呆滞、待报废、不良品原材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项目	可变现净值确定的方法	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方法
在产品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公司产品生产周期短，结合估计的继续加工成本并结合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测试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成本，对于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在产品按照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以该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提供的生产预测单与计划单安排生产任务。对于库存商品，预计其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测试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成本，对于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库存商品按照差额计提跌价准备。此外对于库龄 6 个月以上的库存商品，由于电子行业产品迭代较快，公司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对应订单的约定价格减去预计将产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公司的发出商品均有订单支撑，订单约定价格减去预计产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测试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成本，对于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发出商品按照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4、期后价格变动

结合公司以销定产的模式，公司的存货绝大多数为根据客户订单在量产阶段中周转所需的合理库存，周转速度较快，绝大多数库龄在 1 年以内，期后不存在较大幅度的价格调整情况。

5、可比公司情况

(1) 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存货跌价计提政策
达瑞电子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来确定材料的可变

公司简称	存货跌价计提政策
	<p>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本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鼎佳精密	<p>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p> <p>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p> <p>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p> <p>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显盈科技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p>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均采用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项目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达瑞电子	存货余额	未披露	27,227.92	25,651.14
	存货跌价准备	未披露	1,485.23	1,189.30
	计提比例	-	5.45%	4.64%
显盈科技	存货余额	未披露	16,365.20	13,499.74
	存货跌价准备	未披露	385.34	189.59
	计提比例	-	2.35%	1.40%
鼎佳精密	存货余额	3,098.38	2,907.12	3,531.69
	存货跌价准备	665.33	732.65	658.06
	计提比例	21.47%	25.20%	18.63%
平均值	计提比例	-	11.00%	8.22%
本公司	存货余额	4,690.43	3,801.68	2,973.32
	存货跌价准备	603.47	578.43	442.97
	计提比例	12.87%	15.22%	14.90%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2022 年与 2023 年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鼎佳精密，主要原因系鼎佳精密采用寄售模式进行销售，与公司的销售模式存在差异，导致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占存货余额比重较高，且公司发出商品的转销率较高，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发出商品外，公司其他类别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鼎佳精密计提比例较为接近。

综上，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存货跌价准备政策执行，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说明存货库龄计算方式，是否存在不连续计算库龄或者重新计算库龄的情况

公司于原材料采购验收入库及产成品完工入库时，在 ERP 系统中录入存货编码、名称及规格型号等相关信息，打印后贴于原材料、产成品包装上；原材料领用、库存商品发出时，在 ERP 系统中做相应编码的存货出库；期末直接根据

存货的编码信息获取其入库时间，公司发出商品库龄按照完工入库时点计算。报告期内，公司系统控制运行有效，不存在不连续计算库龄或者重新计算库龄的情况。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存货清单，了解公司存货的内容、性质、各存货类别的重要程度及存放场所；获取并查阅存货盘点方案，对 2024 年 3 月末的存货实施了监盘程序；获取公司存货收发存明细表，核实公司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获取公司《存货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了解公司 ERP 系统对存货的控制情况，相关控制是否有效执行；

2、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存货生产周期、在手订单情况、订单覆盖率等，分析公司存货规模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是否匹配，分析存货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了解各类存货库龄结构，核查是否存在长库龄存货及原因，是否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了解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3、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明细表，获取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了解验收周期，分析期末存在大额发出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相关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及核算准确性；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获取公司销售合同，了解公司对发出商品的管理措施及执行情况，分析管理措施的有效性，了解公司及客户对发出商品货损时费用与责任承担的具体约定，分析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的情况；

4、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获取报告期各期存货库龄明细表，存货跌价计提明细表，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公司存货库龄情况、保质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方式、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期后价格变动、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公司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是否充分且合理；了解存货库龄计算方式，核查是否存在不连续计算库龄或者重新计算库龄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存货报告期内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公司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有效执行；

2、公司存货规模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匹配，公司存货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存货不存在滞销或大额销售退回的情形，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

3、公司期末发出商品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相关发出商品真实且核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的情况；

4、公司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且具有合理性；公司存货不存在不连续计算库龄或者重新计算库龄的情况。

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公司治理、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总监发生变动。请公司说明：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报告期内财务总监发生变化的原因，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否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④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⑤补充披露独立董事苏丙军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的职业经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连贯。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及非自然人股东的企业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中介机构访谈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其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亲属关系	在公司持股情况	在客户/供应商任职/持股
1	曹桂萌	无	曹晓明之女	直接持股 10%	无
2	曹晓明	董事长	曹桂萌之父	通过直接、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88.3668%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无
3	朱嘉	无	无	直接持股 0.9952%	无
4	陆斐岚	无	无	直接持股 0.6380%	无
5	陈彤	董事、总经理	无	间接持股 5.0294%	无
6	代景侠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间接持股 2.6944%	无
7	苏丙军	独立董事	无	无	无
8	朱胜利	独立董事	无	无	无
9	石晶	监事会主席	无	间接持股 0.6086%	无
10	张树君	监事	无	间接持股 0.2679%	无
11	吕健	监事	无	间接持股 0.3738%	无
12	赵耐	财务负责人	无	间接持股 0.0459%	无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如下审议程序：

序号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	------	------	--------	------

序号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监事石晶、张树君、吕健回避表决	三名监事均回避，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曹晓明、陈彤、代景侠、苏丙军、朱胜利回避表决	五名董事均回避，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曹晓明回避表决	通过
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曹晓明、曹桂萌、澳普林特电子、创梦咨询回避表决	通过
4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监事石晶、张树君、吕健回避表决	三名监事均回避，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曹晓明、陈彤、代景侠、苏丙军、朱胜利回避表决	五名董事均回避，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曹晓明回避表决	通过
6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曹晓明、曹桂萌、澳普林特电子、创梦咨询回避表决	通过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监事石晶、张树君、吕健回避表决	三名监事均回避，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曹晓明、陈彤、代景侠、苏丙军、朱胜利回避表决	五名董事均回避，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曹晓明回避表决	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9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曹晓明、曹桂萌、澳普林特电子、创梦咨询回避表决	通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中介机构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除上表所列，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关联担保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报告期内财务总监发生变化的原因，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否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为：代景侠在公司兼任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有关公安局、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书面确认，并经中介机构查

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北交所网站、上交所网站、深交所等网站（查询日期：2024 年 9 月 11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下述规定：

序号	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1	《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符合规定
2	《治理规则》	第四十六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程序，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行为。职工监事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按照相关规则选聘、提名，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符合规定

序号	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p>第四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公司财务负责人具备中级会计师职称，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规定</p>
		<p>第四十八条：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未在公司担任监事，符合规定</p>
		<p>第四十九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情形，符合规定</p>
3	《1号指引》	<p>1-10 公司治理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p>	<p>符合规定</p>

序号	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	第七条：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规定
		第八条：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公司独立董事苏丙军已取得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符合规定
5	公司章程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的规定未超出《公司法》《治理规则》《1号指引》《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中的相关规定。	符合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1、相关人员的任职知识、技能和素质

如本题回复之“(1)/二/(一)”所述，公司财务负责人赵耐、独立董事朱胜利、苏丙军具备《治理规则》《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规定的相应资格、职称或工作经验。

此外，根据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前述人员具有生产、技术或经营管理等专业背景或实践经验。

2、相关人员的勤勉尽责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中介机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出席或列席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并执行决议内容。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报告期内勤勉尽责。

（三）报告期内财务总监发生变化的原因，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否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现任财务总监的书面确认，并经中介机构访谈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原财务总监因个人职业发展规划调整申请离职，新聘暨现任财务总监自 2006 年起在公司任职，曾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系由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报告期内财务总监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一）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据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治理制度，并经中介机构访谈公司董事，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制度包含公司保持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的相关要求和具体条款，或能够起到维护公司独立性的作用；董事会参与制定前述内部制度，并按照前述制度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预算和决算报告、对外

投资、人事任免、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议案，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二）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根据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治理制度，并经中介机构访谈公司监事，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2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审议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预算和决算报告、对外投资、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议案，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三）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根据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治理制度，并经中介机构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承诺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健全“三会”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董事会办公室在公司挂牌后将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向投资者提供沟通渠道；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四、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竞业限制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核心技术人员曹晓明、陈彤、高鹏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其书面确认，并经中介机构访谈前述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限制约定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未收到过前任职单位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从前任职单位离职均已超过两年，即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竞业限制法定最长期限。

经中介机构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9月11日），截至查询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竞业限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保护等方面的诉讼或仲裁记录。

五、补充披露独立董事苏丙军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的职业经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连贯

根据独立董事苏丙军的书面确认，其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待业。

独立董事苏丙军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的职业经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相关文件中披露“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待业”，苏丙军相关信息完整连贯。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履行了如下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息调查表，并结合企查查等公开网络渠道对上述人员进行核查，掌握其亲属关系及任职、投资等信息；

2、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供应商名单，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投资企业信息进行对比；

3、查阅并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审议规定；

4、获取并查阅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三会文件；

5、访谈公司股东、获取公司历次出资的凭证及验资报告，核实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6、查阅并学习《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的规定；

7、获取并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学历证书、劳动合同等文件；

8、获取并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9、查阅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公司股东不存在在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处持股的情形，相关交易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预期将来公司将逐步降低与该供应商间的关联往来，不断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事项均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针对关联交易形成的资金占用事项，截至本回复出具

日公司已经收回相关款项，公司未来将严格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尽量避免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的决策程序的运行总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其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总监变化系正常人事变动，变动后新任财务总监系公司内部培养产生，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建立有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公司治理有效、规范，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独立董事苏丙军相关职业经历已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完整连贯。

（2）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7,062.76万元、8,370.74万元、6,689.34万元，应收票据余额为1,557.98万元、1,223.56万元、1,135.79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是否变化，应收账款对手方与主要客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部分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说明各期末境内及境外客户应收账款余额、逾期款项余额、逾期期限、逾期原因、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及有效性，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③说明各期票据收取、背书、贴现、终止确认等情况，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及列报准确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或票据融资，应收票据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④结合预期信用

损失率估计的合理性、账龄计算方法及准确性、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坏账率、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项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坏账计提的充分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是否变化，应收账款对手方与主要客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部分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说明公司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是否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集团名称	客户名称	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
1	三星视界	天津三星视界移动有限公司、东莞三星视界有限公司、三星爱商（天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内销：定期对账，对账完成后 45-60 天内结算； 外销：报关完成后 45-60 天内结算	报告期内无变化
2	中国台湾航电	Compal（Vietnam） Co., Ltd.	报关完成后 60 天内结算	报告期内无变化
3	富士康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FUNING PRECISION COMPONENT CO., LTD.、FIH（Hong Kong） Limited	内销：定期对账，对账完成后 90-120 天内结算； 外销：报关完成后 90-120 天内结算	报告期内无变化

序号	客户集团名称	客户名称	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
4	华勤技术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华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省西勤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东莞市华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勤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内销：定期对账，对账完成后 90 天内结算；外销：报关完成后 90 天内结算	报告期内无变化
5	京东方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京东方晶芯科技有限公司、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星宇科技有限公司	定期对账，对账完成后 90 天内结算	报告期内无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及公司与其结算政策和信用政策均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主要客户基本均为国内外知名终端设备厂商及大型加工厂，与公司合作多年，经营情况稳定，信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异常变化情形。

（二）应收账款对手方与主要客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部分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对手方的应收账款余额以及信用政策安排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3.31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信用政策	是否属于当期前五大客户
天津三星视界移动有限公司	2,115.62	对账结算或报关后 45 天内付款	是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824.76	对账结算后 120 天内付款	是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4.03	对账结算后 90 天内付款	是
Compal (Vietnam) Co.,Ltd.	422.62	对账结算或报关后 90-120 天内付款	否
GARMIN CORPORATION	356.48	对账结算或报关后 60 天内付款	是
2023.12.31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信用政策	是否属于当期前五 大客户
天津三星视界移动有限公司	1,913.41	对账结算或报关后 45 天内付款	是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487.62	对账结算后 120 天内付款	是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95.59	对账结算后 90 天内付款	是
GARMIN CORPORATION	552.03	对账结算或报关后 60 天内付款	是
Compal (Vietnam) Co.,Ltd.	494.18	对账结算或报关后 90-120 天内付款	否
2022.12.31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信用政策	是否属于当期前五 大客户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867.85	对账结算后 120 天内付款	是
天津三星视界移动有限公司	840.97	对账结算或报关后 45 天内付款	是
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467.14	对账结算后 120 天内付款	是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	346.49	对账结算或报关后 90 天内付款	否
重庆捷荣汇盈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12.55	对账结算后 90 天内付款	否

注：期末应收单位为单体列示，其中天津三星视界移动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前五大客户三星视界；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前五大客户富士康；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前五大客户华勤技术；GARMIN CORPORATION 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台湾航电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对手方基本属于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为期末尚未结算的应收款项。由于不同类型客户的生产模式、结算周期和信用政策有所不同，因此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主要对手方和主要客户之间存在部分差异，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当期合并收入金额为 1,021.78 万元，属于当期公司前十大客户，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当期尚在信用期末结算的应收款项，符合其销售情况。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重庆捷荣汇盈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当期合并收入金额为 382.82 万元，属于当期公司前十五大客户，2022 年末应收

账款余额主要为当期尚未结算完毕的款项，相关款项已于次年收回。

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 Compal (Vietnam) Co.,Ltd. (仁宝电脑) 当期合并收入金额分别为 899.85 万元和 127.03 万元，均为当期公司前十大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当期尚未结算的应收款项，符合其实际销售情况。

公司与客户的信用政策安排主要系结合行业惯例与客户类型综合判断，消费电子行业主要为买方市场，大型客户对于销售定价、信用期安排等情况的议价能力较强，公司结合客户订单数量、销售金额、行业惯例以及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客户信用期。

经查询公开披露材料，公司的部分主要客户与同行业存在公开披露信息的可比公司信用期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同行业公司	主要客户信用期
三星视界	达瑞电子	月结 30 天
	智动力	一般为 1 个月，收款起始日分为客户收到发票的日期、双方对账确认交易金额的日期、送货月份的最后 1 天等类别，收款的金额为双方对账确认的交易金额
	本公司	月结 45 天
中国台湾航电	未查询到相关公开披露信息	
富士康	恒铭达	月结 90 天
	鸿富瀚	90-120 天
	捷邦科技	月结 90 天，客户固定在月初周四付款，若到期日晚于付款日，往后顺延一周
	博硕科技	90-120 天
	本公司	对账完成到票后 90-120 天
华勤技术	未查询到相关公开披露信息	
京东方	六淳科技	月结 90 天
	本公司	对账完成后 90 天
仁宝电脑	鼎佳精密	月结 120 天
	本公司	对账或报关完成后 90-120 天
和硕科技	鼎佳精密	月结 120 天
	本公司	对账或报关完成后 120 天
广达电脑	捷邦科技	当月结 90 天，客户固定在月底付款

客户名称	同行业公司	主要客户信用期
	本公司	对账或报关完成后 90 天

注：以上信息来自于同行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反馈回复意见等公开披露材料。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显示，公司与消费电子行业的其他公司对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并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当期的收入情况变化基本一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对手方与公司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亦不存在对部分客户放松信用政策从而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况。

（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3-31 /2024 年 1-3 月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达瑞电子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30,779.24	37,029.66	47,108.18
	营业收入	45,290.07	139,783.20	146,931.58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67.96%	26.49%	32.06%
	应收账款周转率	5.34	3.32	3.83
鼎佳精密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6,355.00	18,612.10	13,783.46
	营业收入	8,318.60	36,662.93	32,890.85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96.61%	50.77%	41.9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2	2.26	1.91
显盈科技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7,525.06	18,675.00	15,522.62
	营业收入	17,245.11	68,193.32	68,685.25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01.62%	27.39%	22.60%
	应收账款周转率	3.80	3.99	4.42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22.06%	34.88%	32.19%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9	3.19	3.39
本公司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6,689.34	8,370.74	7,062.76

项目		2024-3-31 /2024年1-3月	2023-12-31 /2023年度	2022-12-31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9,536.53	25,522.35	28,166.08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70.14%	32.80%	25.08%
	应收账款周转率	5.07	3.31	3.77

注：以上数据来自于可比公司定期财务报告；2024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系年化后数据。

整体而言，期末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属于消费电子行业的行业特征，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规模和应收账款周转情况与可比公司并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三星视界等国际知名客户，该类客户的经营情况稳定、信用情况良好，结算付款周期较短，因此公司各期期末的应收账款规模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且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二、说明各期末境内及境外客户应收账款余额、逾期款项余额、逾期期限、逾期原因、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及有效性，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一）说明各期末境内及境外客户应收账款余额、逾期款项余额、逾期期限、逾期原因、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境内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 账款余 额的比例(%)	账龄	信用期	是否 逾期	逾期 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2024年3月31日	1	富士康	1,044.16	14.83	4个月	90-120天	否	-	1,044.16	100.00
	2	京东方	258.37	3.67	4个月	90天	是	19.12	258.37	100.00
	3	华勤技术	727.64	10.33	3个月	90天	否	-	720.59	99.03
	4	欣旺达	168.71	2.40	3个月	90天	否	-	168.71	100.00
	5	长盈精密	253.60	3.60	5个月	90天	是	35.16	253.60	100.00
		合计		2,452.48	34.83				54.28	2,445.43
2023年12月31日	1	富士康	1,817.92	20.63	9个月	90-120天	是	0.82	1,817.92	100.00
	2	京东方	294.71	3.34	3个月	90天	否	-	294.71	100.00
	3	华勤技术	1,012.76	11.49	4个月	90天	是	44.57	1,012.76	100.00
	4	联想集团	319.04	3.62	5个月	90天	是	3.52	318.95	99.97
	5	浙江豪声	151.63	1.72	4个月	90天	是	43.51	151.63	100.00
		合计		3,596.06	40.81				92.42	3,595.97
2022年12月31日	1	富士康	2,453.83	33.01	4个月	90-120天	否	-	2,453.83	100.00
	2	京东方	429.09	5.77	3个月	90天	否	-	429.09	100.00

期间	序号	客户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信用期	是否逾期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3	华勤技术	319.10	4.29	4个月	90天	是	10.57	319.10	100.00
	4	联想集团	393.22	5.29	7个月	90天	是	15.89	393.22	100.00
	5	浙江豪声	226.04	3.04	5个月	90天	是	63.57	226.04	100.00
	合计		3,821.28	51.40				90.03	3,821.28	100.00

注：期后回款数据统计截至2024年8月31日。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要境内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基本均在信用期内收回，存在少量逾期款项，主要系受客户结算计划、资金安排以及内部流程的影响，逾期金额较小且均在一年以内收回。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境内客户的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信用期	是否逾期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2024年3月31日	1	三星视界	2,117.49	30.07	1个月	45-60天	否	-	2,117.49	100.00
	2	中国台湾航电	356.48	5.06	2个月	60天	否	-	356.48	100.00
	3	仁宝电脑	422.46	6.00	5个月	90-120天	是	300.11	422.62	100.00

期间	序号	客户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信用期	是否逾期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4	苏州璨曜光电有限公司	-	-	-	90天	否	-	-	
	5	和硕科技	31.37	0.45	2个月	120天	否	-	31.37	100.00
	合计		2,927.96	41.58					300.11	2,927.96
2023年12月31日	1	三星视界	1,913.59	21.72	1个月	45-60天	否	-	1,913.59	100.00
	2	中国台湾航电	552.03	6.27	2个月	60天	否	-	552.03	100.00
	3	仁宝电脑	494.18	5.61	5个月	90-120天	是	25.03	494.18	100.00
	4	和硕科技	60.57	0.69	2个月	120天	否	-	60.57	100.00
	5	巴西伟创力	62.06	0.70	4个月	90天	是	19.12	62.06	100.00
	合计		3,082.44	34.98					44.15	3,082.44
2022年12月31日	1	三星视界	841.20	11.31	1个月	45-60天	否	-	841.20	100.00
	2	中国台湾航电	178.34	2.40	2个月	60天	否	-	178.34	100.00
	3	英华达	85.30	1.15	4个月	90天	是	16.78	85.30	100.00
	4	广达电脑	78.54	1.06	4个月	90天	是	2.28	78.54	100.00
	5	瑞声科技	185.51	2.50	4个月	90天	是	16.37	185.51	100.00
	合计		1,368.89	18.41					35.43	1,368.89

注：期后回款数据统计截至2024年8月31日。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基本均在信用期内收回，存在少量逾期金额，主要受该部分客户付款审批流程以及资金付款安排等情况的影响，出现暂时性逾期，逾期金额较小且相关逾期款项均在一年内收回。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境外客户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主要境内外客户的逾期情况较少，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二) 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及有效性，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应收账款内控制度，通常情况下在公司发出商品、确认收入，达到款项收回的约定期间后，公司销售专员会与客户直接对接，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催款，对于回款不佳的客户，立即向公司反馈，公司在签订合同时会重新评估该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进而决定是否继续签订合同和执行订单。

通过上述措施的全面落实，公司应收账款处于良好的管理之下，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三、说明各期票据收取、背书、贴现、终止确认等情况，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及列报准确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或票据融资，应收票据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

(一) 说明各期票据收取、背书、贴现、终止确认等情况，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及列报准确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说明各期票据收取、背书、贴现、终止确认等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票据情况如下：

(1) 2024年3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票据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终止确认金额	其中票据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1,006.89	638.38	792.94	852.32	-	471.34
	商业承兑汇票	228.08	288.44	218.13	298.39	-	-
应收	银行承	1.92	1,360.34	1,008.38	353.87	851.89	-

款项融资	兑汇票						
合计		1,236.89	2,287.15	2,019.46	1,504.58	851.89	471.34

(2)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票据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终止确认金额	其中票据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1,415.23	1,486.40	1,894.75	1,006.89	-	276.95
	商业承兑汇票	150.26	417.99	340.17	228.08	-	-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156.55	1,629.37	1,784.00	1.92	632.60	-
合计		1,722.04	3,533.76	4,018.91	1,236.89	632.60	276.95

(3)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票据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终止确认金额	其中票据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2,248.90	833.67	1,415.23	-	791.16
	商业承兑汇票	192.38	244.16	286.27	150.26	-	-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2,706.02	824.87	3,374.34	156.55	1,216.95	-
合计		2,898.40	3,317.92	4,494.28	1,722.04	1,216.95	791.16

2、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及列报准确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报告期内，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根据收到的汇票的信用风险及延期付款风险的大小，按照承兑人的

信用等级将收到汇票分别于“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票据”项目中列报，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列报科目	承兑人的信用等级	承兑人
应收款项融资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6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邮储银行及交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应收票据	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商业银行及公司

公司对于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者贴现时，未到期存在一定的追偿风险，故公司采取不终止确认的方式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是6家大型商业银行及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无法承兑的风险较低，存在追偿风险也较低，故公司对背书或者贴现采取终止确认的方式进行会计处理，会计处理具有谨慎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或票据融资，应收票据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

1、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或票据融资

公司在收到票据时，将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或者应收款项融资核算，故存在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或者应收款项融资的情况，对于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参照账龄组合计提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票据均在票据到期时承兑，未出现到期无法承兑的情况，故不存在应收票据或者应收款项融资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票据均基于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往来结算事项，经核查公司的票据备查簿和主要应收票据对象的业务合同及订单，公司的票据均基于真实的业务背景，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或票据融资。

2、应收票据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

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均为公司销售业务产生的回款收到的票据，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或票据融资；公司已经建立票据内部控制制度，在收到票据时，由专员保管并在票据备查簿上进行登记及管理，期末由主管会计对票据进行监盘，票据到期时由专员进行承兑等各项管理制度，公司应收票据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综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部门均设有专门人员负责应收票据的取得、背书、贴现、到期承兑、保管等工作，公司具有完善的应收票据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应收票据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的合理性、账龄计算方法及准确性、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坏账率、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项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一）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的合理性、账龄计算方法及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通过账龄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年末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1年以内，即当年产生的应收款均在1年以内回收，年末应收账款未迁徙至次年年末。因此，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运用迁徙率法计算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得出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报告期内，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账龄确定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账龄准确。

（二）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坏账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款对象客户经营情况和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未出现过坏账的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收款对象的应收账款余额及主要收款对象的经营和信用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经营情况	信用情况
天津三星视界移动有限公司	2,115.62	三星集团子公司，国内主要的移动设备中小型 AMOLED 屏幕生产商，经营情况良好	国际知名品牌，信用情况良好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824.76	富士康集团子公司，富士康集团是专业生产 3C 产品及半导体设备的高新科技集团，经营情况良好	富士康集团为全球最大的电子专业制造商、全球最佳声望标竿电子企业 15 强，信用状况良好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4.03	华勤技术子公司，国内领先的手机研发设计及制造商，年出货量千万台，经营情况稳定	华勤技术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A 股代码：603296），信用状况良好
Compal (Vietnam) Co., Ltd.	422.62	2023 年世界 500 强企业仁宝电脑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 2324），信用情况良好
GARMIN CORPORATION	356.48	全球领先的导航系统和无线设备制造商，在行业占据领先地位，经营状况良好	国际知名品牌，母公司 Garmin Ltd. 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GRMN.N），信用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三星视界、仁宝电脑、中国台湾航电等国际知名企业以及富士康、华勤技术等大型电子代工厂，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与公司合作历史上未发生过坏账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所有应收款项均在一年以内收回。

（三）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项目的坏账计提情况

公司的应收项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以及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计提政策	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不计提	否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否

项目	组合类别	计提政策	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否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及坏账计提比例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1年以内（含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鼎佳精密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达瑞电子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显盈科技	半年以内为3%，半年至一年为10%	3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数据。

公司应收项目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并无显著差异，坏账计提比例谨慎合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项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应收款项相关的内控制度，了解并测试公司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内控是否有效执行；查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审阅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信用期限的约定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的变动情况及商业合理性，核查是否存在公司对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况；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计算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及账龄分布情况，分析公司与同行业相关财务指标是否

存在显著差异及其合理性；

3、访谈公司的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的客户结构、主要客户端信用政策等情况；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对照信用政策，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应收账款逾期情况；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及客户信用状况，了解应收账款逾期原因，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4、执行独立函证程序，向主要客户发函并获取回函，对回函存在差异的进行差异原因分析，对未回函的执行替代测试程序；

5、获取并查阅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在日常经营的过程中对票据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

6、获取公司票据备查簿，与公司应收票据明细账交叉核对，确认记录的票据收到、背书、贴现、到期承兑等信息是否一致，金额是否准确；与业务环节的合同、订单、发货单、对账单等单据进行核对，核查公司票据是否存在真实的业务背景；

7、对公司应收票据的期末盘点进行监盘，复核票据信息、金额等信息与账面记录情况是否一致；

8、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测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分析判断公司应收票据坏账计提的充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分析、比较其应收票据账龄情况与公司的应收票据账龄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分析判断公司应收票据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9、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核查列报准确性，复核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0、获取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逾期账龄明细及坏账计算表，结合新金融工具准则，了解公司管理层对于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方法及相关制定政策和历史坏账情况，判断相关计算方法是否合理；复核应收款项账龄，并对坏账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率执行重新计算，判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条件等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特点，具备合理性；

2、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具备有效性，公司已建立健全应收账款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

3、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及列报准确；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或票据融资，公司已建立健全应收票据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4、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坏账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关于固定资产

根据申报材料：2024年3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6,177.20万元。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增加1,927.39万元，主要为机器设备，部分来自于在建工程转固。

请公司：①说明新增机器设备的情况，包括设备名称、类型、用途、金额、购入时间等，新增设备对公司产能、产能利用率、生产人员数量的影响；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②说明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算情况及与现金流量表的匹配性、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相应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③按类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固定资产增加产生的折旧对净利润的影响；④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⑤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含具体监盘情况)、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固定资产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新增机器设备的情况,包括设备名称、类型、用途、金额、购入时间等,新增设备对公司产能、产能利用率、生产人员数量的影响;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一)说明新增机器设备的情况,包括设备名称、类型、用途、金额、购入时间等,新增设备对公司产能、产能利用率、生产人员数量的影响;

1、新增机器设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新增机器设备情况(原值50万以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类型	使用部门	数量	原值	开始使用时间
1	0832VE 自动化生产线_A-140-L001	触控结构性器件产线	产品生产(MOTOR)	1	353.98	2022/7/27
2	二十四工位旋转模切机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线	圆刀车间	1	144.42	2022/9/21
3	十六工位旋转模切机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线	圆刀车间	1	115.75	2022/11/21
4	双点龙门高速精密冲床_A-62-036	触控结构性器件产线	冲压二部	1	102.83	2022/10/31
5	双点龙门高速精密冲床_A-62-035	触控结构性器件产线	冲压二部	1	64.25	2022/10/3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新增机器设备主要用于各产线设备的更新及替换。

2、新增设备对公司产能、产能利用率、生产人员数量的影响

(1)新增设备对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的影响

①报告期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Pcs、万个

产品类型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产能	326,860,380	1,470,472,080	1,580,452,090

产品类型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产量	250,636,321	872,316,962	1,047,270,773
	产能利用率	76.68%	59.32%	66.26%
触控结构性器件	产能	3,570,000	13,860,000	13,776,000
	产量	1,524,423	6,541,297	9,022,439
	产能利用率	42.70%	47.20%	65.49%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制约产能的生产环节为模切，公司以圆刀模切机和平刀模切机的生产能力作为衡量产能的基础。具体来说，以各工厂各台模切机中所生产各类产品产能的中位数为准，以每天工作 11 小时，每月工作 22 天，按该机器的报告期各期服役月数（与固定资产账面情况相符）计，按所有机器中最多 70% 的机器可同时开工计算得出各模切机的生产产能，合计加总得出各工厂及公司总产能。

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的触控结构性器件主要为线性马达，其生产过程中制约产能的主要生产环境为机壳打码，公司以打码机器的生产能力作为衡量产能的基础；具体来说以天津富禄打码机器的工作效率作为线性马达生产的产能标准。

②机器设备变动对产能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产能保持稳定。2024 年 1-3 月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能有所下降，主要系有 6 台购自 2014 年的平刀模切机使用年限较长，于 2023 年末清理。

综上，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如圆刀模切机、平刀模切机和线性马达生产线的变动情况与公司当期产能相匹配。在实际生产中，公司的产品产量也受到对应关键机器的产能制约，因此主要固定资产的变动对产量也产生类似影响。

（2）新增设备对公司生产人员数量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人员数量分别为 285 人、264 人和 281 人，有所下降，主要系受 2023 年业绩影响，公司出于成本控制需要逐渐减少部分生产人员转而通过委外加工和劳务用工等方式完成部分生产工序以控制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机器设备未形成独立产能，不会对生产人员数量产生直接影响。

(二) 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公司的在建工程，大部分为产线待安装设备，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购买一部分设备，以提高产能及生产效率；购置设备待运送至工厂时，计入在建工程科目，待安装调试完成后，由资产购建部门移交给资产管理部门和生产部门，资产管理部门和生产部门验收合格达到可使用状态后，由资产管理部门根据设备情况和公司设备编码，给设备制作固定资产卡片并纳入日常管理，同时交于生产部门投入使用，财务部门根据验收报告及固定资产卡片，将在建工程-待安装设备转入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中进行核算管理，在新增的次月进行计提折旧。

由上所述，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为设备调试安装完毕，并经过资产管理部门、生产部门验收合格、达到可使用状态后转固，公司财务部门及资产管理部门定期检查各机器设备的构建及投入使用情况，在达到可使用状态时及时进行转固，公司不存在提前或者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二、说明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算情况及与现金流量表的匹配性、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相应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 说明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新增机器设备的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主营业务	关键人员
1	天津驭金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2018/4/2	100万人民币	-	工业机器人及非标智能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和制造	李世杰、王德钧
2	明勳（东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05/1/31	1000万港元	500万港元	专业从事精密高速精密冲床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戴格勤、王泰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主营业务	关键人员
3	廊坊纽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7/5/18	6440 万人民币	6440 万元人民币	专注模切领域，从事智能装备研发、生产及销售	刘恒才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对上述主要设备供应商采购的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含税单价	定价依据	其他供应商报价（含税）
天津驭金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0832VE 自动化生产线	400.00	市场询价并经双方协商	629.93
廊坊纽特科技有限公司	二十四工位旋转模切机	163.20	市场询价并经双方协商	
	十六工位旋转模切机、CCD 相机及配套软件	138.80	市场询价并经双方协商	128.80
明勛（东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双点龙门高速精密冲床 _CHD-80	72.60	市场询价并经双方协商	63.50
	双点龙门高速精密冲床 _CHD-160	116.20	市场询价并经双方协商	77.50

注：其他供应商无二十四工位旋转模切机的相似型号报价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设备供应商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双方根据市场情况、交付周期、售后服务等协商确定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其中，0832VE 自动化生产线的其他供应商报价包含了较高的设计、调试及其他费用，公司出于成本考虑，故选择了当前设备供应商；明勛（东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与公司有合作历史，其生产的设备质量及提供的售后服务均优于其他供应商，因此，虽然其报价高于其他供应商，但公司报告期内仍选择向其采购双点龙门高速精密冲床。

3、结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金额、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结算方式	付款进度	付款金额
天津驭金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0832VE 自动化生产线	400.00	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 预付款；现场确认设备可正常运行后，支付 25% 货款；投入生产第 30 天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投入生产第 360 天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	100%	400.00
廊坊纽特科技有限公司	二十四工位旋转模切机	163.20	合同签订后，支付 48 万作为定金，余款分 12 期结清，即在 2022 年六月至 2023 年 5 月，每月 25 日前，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 9.6 万元	100%	163.20
	十六工位旋转模切机、CCD 相机及配套软件	138.80	合同签订后预付总价 30%，剩余货款分 12 个月付清，前 11 个月每月支付 8.10 万元，第 12 个月支付 80.60 万元	100%	138.80
明助(东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双点龙门高速精密冲床 _CHD-80	72.60	合同成立支付 56.64 万元，2022 年 7 月 5 日前支付 30 万元，8 月 5 日前支付 45.52 万元，货到三个月支付 56.64 万元	100%	188.80
	双点龙门高速精密冲床 _CHD-160	116.20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主要设备签订的合同与付款凭证，实际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与合同约定基本一致。

(二) 结算情况及与现金流量表的匹配性、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固定资产新增金额与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152.12	412.58	1,362.69
在建工程余额增加	-44.12	100.96	-337.33
无形资产原值增加	6.46	10.37	60.65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189.42	56.48	330.11
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净增加	179.09	17.13	-139.46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购买长期资产支付的进项税	31.75	56.29	223.54
应付长期资产款增加	-399.75	-297.60	-839.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97	356.20	661.04

公司固定资产的增加额与现金流量表中的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扣除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以外的金额）相匹配，公司构建固定资产的资金大多数来源于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为正，并有向好的变动趋势，且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远大于构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故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足额的现金流量，支撑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公司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对公司现金流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相应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供应商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一）说明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按类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固定资产增加产生的折旧对净利润的影响

（一）按类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按类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情况如下：

单位：年、%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9.7-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3	24.2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3	32.33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2、可比公司情况

单位：年、%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达瑞电子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	4.75-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5	9.00-47.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鼎佳精密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显盈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8.25	5	1.97
	办公设备及家具	年限平均法	2-5	5	19.00-47.5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5	9.50-47.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如上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各类固定资产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残值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更加谨慎。

(二) 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固定资产增加产生的折旧对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收益年限，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直线法对公司各类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并在报告期内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保持一致，与可比公司也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折旧计提充分，会计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加产生的折旧对净利润情况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固定资产增加金额（从2022年年初以来累计增加的固定资产金额）	1,927.39	1,775.27	1,362.69
上述增加的固定资产增加的折旧金额	51.20	166.38	63.07

扣除所得税后上述增加的折旧金额	43.31	141.03	53.44
净利润	2,002.66	1,940.66	1,797.40
占比	2.16%	7.27%	2.97%

公司从 2022 年期初开始，至 2024 年 3 月末，累计增加固定资产 1,927.39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增加的固定资产新增折旧分别为 63.07 万元、166.38 万元、51.20 万元，扣除所得税的影响后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97%、7.27%、2.16%，占比均处于较低水平，其中 2023 年度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2023 年度增加的固定资产金额相对较多、折旧金额大幅度增加，而 2023 年净利润增长幅度较低所致；2024 年 1-3 月公司由于三星视界等订单大幅度增加，净利润同比大幅度增加，增加的固定资产产生的折旧占比同比大幅降低。

四、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组织对固定资产的盘点，对于无法满足使用条件的固定资产及时进行处置或报废，对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进行减值测试。具体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公司于资产负债日，判断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可收回金额，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处于闲置或者无法使用的固定资产，且公司持续盈利，且盈利能力持续向好发展，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

象,且经过盘点,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管理中,无明显破损或者损毁的情况,均处于正常生产过程中,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没有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五、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组织财务部、资产管理部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资产管理部为存货盘点的主要责任部门,各固定资产使用部门的管理人员负责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保障实物资产与账面资产的一致性,以提高财务报表的准确性,财务部门进行跟盘。在盘点前制定详细的盘点计划,公司明确了盘点范围、地点、方法、人员等。盘点时,资产管理部独立记录盘点数据,财务人员跟盘,经核对双方记录一致后,才能确认盘点数。盘点结束后,由参与盘点的各部门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并保留备查。存在盘点差异的,由财务人员、资产管理部共同分析差异原因,并及时处理,财务部根据审核后的盘点差异报告进行账务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盘点时间	2024年4月1日-2日	2024年1月2日-3日	2023年1月3日-4日
盘点地点	天津、苏州、东莞、深圳、韩国、越南等公司办公场所、生产车间		
盘点人员	使用部门、资产管理部、财务人员		
盘点范围	在建工程、固定资产		
盘点方法	由账到实、由实到账双向盘点,计数确认		

截止日期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盘点程序	1、盘点前，组成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盘点小组，制定盘点计划，根据盘点计划明确各小组责任分工，包括盘点时间、参与部门与人员、盘点范围等；2、由设备使用部门、财务部门编制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盘点表，盘点表包括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数量、资产编号、使用部门等信息，并分发至各厂区盘点人员；3、根据盘点计划，实施现场实地盘点，由财务人员监盘。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记录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实际盘点数量及状况，对盘点中发现有毁损、闲置、待报废等情况进行备注说明；盘点中如发现差异，由相应财务人员再次进行盘点，如确认差异，则予以记录并查明原因；4、盘点完毕后，各个部门参与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实地盘点完成后，由使用部门与财务部门根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表，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明细账逐项核对，如有盘盈盘亏情况，编制《盘盈、盘亏报告》，经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提交财务部进行账务处理。		
在建工程盘点金额	56.84	100.96	/
在建工程账面金额	56.84	100.96	/
在建工程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
固定资产盘点金额	1,767.10	1,765.70	1,747.01
固定资产账面金额	1,767.10	1,765.70	1,747.01
固定资产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未见其他异常情况。		

经盘点，公司固定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闲置或者毁损情况，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销量、产能利用率数据，分析固定资产规模变动与主要产品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

2、查阅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明细表，抽查大额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单等原始单据，检查相关设备转固时点是否恰当、转固金额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3、获取固定资产主要供应商明细表，查询并复核主要供应商基本信息，及其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具备供货相关的经营范围；取得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合同并复核主要合同条款，包括采购内容、定价条款等；

4、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其采购定价依据，确认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相关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其他股东的银行流水，核查与上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5、查阅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政策进行比较分析；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的会计核算情况，分析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的会计核算是否合规；对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进行复核并与财务账进行核对，核查折旧计提的充分性；

6、了解公司长期资产减值计提的内控制度，并测试是否执行有效，获取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政策、复核公司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减值迹象判断的依据及减值计提的情况，分析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7、获取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清单，对报告期末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执行监盘程序，检查公司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实际状态，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与账面记录情况进行核对。主办券商、会计师参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监盘情况如下：

(1) 固定资产监盘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	2024年3月31日
监盘时间	2024年4月1日-2日
监盘地点	天津、苏州、东莞、上海公司办公场所、生产车间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
监盘范围	主要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盘点方法	由账到实、由实到账双向盘点，计数确认
盘点程序	1、盘点前，组成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盘点小组，制定盘点计划，根据盘点计划明确各小组责任分工，包括盘点时间、参与部门与人员、盘点范围等；2、由设备使用部门、财务部门编制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盘点表，盘点表包括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数量、资产编号、使用部门等信息，并分发至各厂区盘点人员；3、根据盘点计划，实施现场实地盘点，由财务人员监盘。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记录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实际盘点数量及状况，对盘点中发现有毁损、闲置、待报废等情况进行备注说明；盘点中如发现差异，由相应财务人员再次进行盘点，如确认差异，则予以记录并查明原因；4、盘点完毕后，各个部门参与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实地盘点完成后，由使用部门与财务部门根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表，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明细账逐项核对，如有盘盈盘亏情况，编制《盘盈、盘亏报告》，经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提交财务部进行账务处理。
监盘比例	83.17%
监盘结果	账实相符，不存在监盘不符的情况
是否存在盘点差异	否

注：2022年末、2023年末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尚未接受业务委托，故未参与盘点。

(2) 在建工程监盘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	2024年3月31日
监盘时间	2024年4月1日-2日
监盘地点	天津富禄生产车间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
监盘范围	在建待安装设备
盘点方法	由账到实、由实到账双向盘点，计数确认
盘点程序	1、获取了在建工程盘点表以及在建工程明细表；2、实地察看在建工程待安装机器设备，观察其是否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3、与在建工程相关采购合同等资料核对，检查是否存在差异。
监盘比例	100.00%
监盘结果	账实相符，不存在监盘不符的情况
是否存在盘点差异	否

注：2022年末、2023年末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尚未接受业务委托，故未参与盘点。

经监盘，2024年3月31日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账实相符，在建工程情况与账面情况相符，未发现盘点差异，无重大毁损、闲置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上述“关于固定资产问题”的相关回复，与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不一致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入账价值准确，在建工程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2、公司主要的设备供应商规模与提供的服务相匹配；公司向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允，结算情况与采购合同相匹配；固定资产增加规模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相匹配；公司采购设备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确定依据合理，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折旧计提充分。

4、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运行状况良好，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合理，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具备合理性。

5、公司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在建工程内控制度，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真实，计价准确。

（4）关于期间费用

根据申报材料：2022年、2023年、2024年1-3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2.10%、25.80%、18.12%。请公司：①说明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销售费用率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拓展、老客户维护等情况是否相符，期间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其他方代垫费用的情形；②说明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变动及相应平均薪酬费用的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薪酬调节利润的情况；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管理费用中租赁物业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情况，是否存在兼职研发人员，能否有效划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材料成本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能否

合理区分，研发是否形成可对外销售的产成品、副产品及会计处理准确性；研发费用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归集是否真实、准确。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销售费用率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拓展、老客户维护等情况是否相符，期间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其他方代垫费用的情形

（一）说明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费用率	达瑞电子	4.03%	5.48%	5.47%
	鼎佳精密	3.72%	3.12%	3.10%
	显盈科技	3.26%	3.65%	4.24%
	平均值	3.67%	4.08%	4.27%
	本公司	2.80%	3.74%	2.77%
管理费用率	达瑞电子	7.27%	10.87%	8.71%
	鼎佳精密	9.37%	8.45%	6.85%
	显盈科技	6.70%	6.45%	7.36%
	平均值	7.78%	8.59%	7.64%
	本公司	9.53%	11.58%	11.87%
财务费用率	达瑞电子	-0.81%	-2.38%	-2.77%
	鼎佳精密	-0.27%	0.21%	-1.50%
	显盈科技	-0.26%	-0.32%	-4.60%
	平均值	-0.45%	-0.83%	-2.96%
	本公司	-0.75%	-0.67%	-2.03%
研发费用率	达瑞电子	4.81%	5.98%	5.61%
	鼎佳精密	8.31%	7.37%	5.85%
	显盈科技	5.67%	5.46%	5.66%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平均值	6.26%	6.27%	5.71%
	本公司	5.59%	9.74%	8.83%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财务费用率的整体水平及变动情况和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的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新增境外子公司投入运营以及公司在报告期内确定了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部分重要客户需要考察公司的研发实力，同时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较为支持研发活动的开展，因此公司在研发活动中的投入较大。此外，公司相对于可比公司而言收入规模较小，导致公司的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二）销售费用率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拓展、老客户维护等情况是否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业务规模和客户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费用率	2.80%	3.74%	2.77%
营业收入（万元）	9,536.53	25,522.35	28,166.08
新增客户数量（家）	-	28	27
新增客户收入（万元）	-	399.87	249.18
老客户数量（家）	92	101	110
老客户收入（万元）	9,536.53	25,122.48	27,916.90

注：新增客户数量及收入为当期新增的客户及新增客户在当期实现的收入金额；老客户指在当期以前已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并形成收入的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整体较为稳定，2023年度，公司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同时销售费用率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当年订单量有所下降，为激励公司销售人员、促进业务发展，公司加大了对销售人员的薪酬激励力度，同时销售人员进行业务活动的相关费用有所增长，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维护老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客户，2022年度和2023年度均与多个新增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但由于合作初期的订单量较少，因此新增

客户在当年的收入贡献较低，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仍以长期合作的老客户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的老客户数量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出于自身发展规划、产能情况和经济效益的考虑，公司更加专注于与核心客户的合作，从而逐渐主动缩减与部分毛利较低的客户合作规模，该类客户主要包括部分国内小型代工厂客户以及维护成本较高的异地客户，因此报告期内老客户数量有所下降，但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和利润水平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的变化符合公司的业务规模、业务拓展、老客户维护等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异常情形。

（三）期间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其他方代垫费用的情形

公司的费用核算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的核算要求进行核算，同时，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期间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流程，如《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差旅费报销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有效执行，公司期间费用的核算准确、完整。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其他方代垫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期间费用核算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方代垫费用的情形。

二、说明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变动及相应平均薪酬费用的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薪酬调节利润的情况；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管理费用中租赁物业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说明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变动及相应平均薪酬费用的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销售、管理、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管理、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年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人员数量	41	39	38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5.44	18.32	17.86
管理人员数量	79	81	77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4.49	19.39	23.07
研发人员数量	63	54	59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4.36	19.57	19.61

注：人均薪酬计算方式为：人均薪酬=当期各类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期初该类人员人数+期末该类人员人数）/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数量和人均薪酬情况基本稳定，2022年底公司为促进业务发展，新增部分销售人员，因此2023年全年人均薪酬同比略有增长，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人员数量基本保持稳定，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与收入的变动情况一致，主要系公司根据业绩情况进行内部的成本费用控制，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有所变动但研发人员人均薪酬较为稳定，公司主要根据实际研发需求和业务结构调整进行人员的优化调整，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水平基本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公司的销售、管理、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达瑞电子	未披露	22.57	23.50
	鼎佳精密	未披露	13.47	12.85
	显盈科技	未披露	19.53	19.52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	18.52	18.62
	本公司	5.44	18.32	17.86
管理人员平均	达瑞电子	未披露	25.19	24.64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薪酬	鼎佳精密	未披露	17.52	18.69
	显盈科技	未披露	14.30	13.96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	19.00	19.09
	本公司	4.49	19.39	23.07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达瑞电子	未披露	9.88	9.05
	鼎佳精密	未披露	14.95	14.66
	显盈科技	未披露	16.04	15.84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	13.62	13.19
	本公司	4.36	19.57	19.61

注：以上数据来源均为年度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人均薪酬计算方式为：人均薪酬=当期各类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期初该类人员人数+期末该类人员人数）/2）。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和管理人员薪酬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属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销售和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主要与公司当年的经营情况和激励政策等有关。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的子公司天津富禄和韩国子公司韩国澳普林特存在部分韩籍研发人员，该部分人员的薪酬按照韩国当地标准发放，导致公司的研发人员薪酬整体较高，符合公司的业务开展需求和实际经营情况。整体而言，公司的销售、管理、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不存在明显偏离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人员主要集中在天津、东莞和苏州地区，公司的销售、管理、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5.44	18.32	17.86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4.49	19.39	23.07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4.36	19.57	19.61
生产人员人均薪酬	1.56	6.20	7.69
整体人均薪酬	3.30	12.63	13.77
天津市平均薪酬	未披露	7.58	6.95
东莞市平均薪酬	未披露	8.06	7.90
苏州市平均薪酬	未披露	8.40	7.90

注：各地区平均薪酬数据来源于当地统计局发布的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管理、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高于所在地区的平均薪酬数据，主要系此类人员中包含了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销售人员等高薪人群，因此薪酬水平较高。从生产人员及整体人均薪酬而言，公司的人员薪酬水平与所在地区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当地的平均薪酬情况和公司的经营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管理、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薪酬水平与可比公司和当地人均薪酬的情况基本一致，不存在异常变动情形。

（二）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薪酬调节利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年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1.48	401.70	477.28
关键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15.93	57.39	68.18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4.49	19.39	23.07
营业收入	9,536.53	25,522.35	28,166.08
净利润	2,002.66	1,940.66	1,797.40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有所下降，主要系2023年公司的收入有所下降，公司出于控制成本和稳定发展的需要，降低了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奖金和薪酬水平，因此当年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有所下降，公司当年的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整体亦有所下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均按照公司的薪酬制度发放且均履行了公司内部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需要，不存在通过薪酬调节利润的情况。

（三）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593.83万元、-178.65万元和-74.25万元，主要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外币结算的境外客户收入和公司持有的外币货币资金受到汇率波动影响而产生的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业务的主要结算币种为美元，公司持有的外汇种类主要亦为美元，因此公司的汇兑损益主要与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有关，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情况如下：



注：以上数据来源为中国货币网。

根据上表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变动情况所示，2022 年一季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较平稳，二季度开始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上涨，2022 年末较年初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的增幅约为 9.17%，全年汇率波动较大；2023 年上半年美元总体呈上涨趋势，自 2023 年 7 月之后，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较为稳定，整体波动较小，2023 年末较年初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的增幅约为 1.95%，2024 年 3 月末较年初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的增幅约为 0.25%，变动幅度较小。

报告期内汇率变动与公司汇兑损益和外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汇兑损益（收益以“-”列示）	-74.25	-178.65	-593.83
外销收入金额	7,202.39	13,491.47	13,248.61
汇兑损益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1.04%	-1.32%	-4.48%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变动幅度	0.25%	1.95%	9.17%

2022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较大且呈大幅上涨趋势，因此公司当年的汇兑收益金额较大，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美元汇率的波动较为平稳，公司汇兑收益的金额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公司汇兑损益和汇兑损益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的变动趋势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趋势相同，不存在异常变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费用汇总的汇兑损益金额符合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和汇率波动情况，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形，具备合理性。

（四）管理费用中租赁物业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中的租赁物业费分别为 95.16 万元、189.04 万元和 48.44 万元，2023 年公司的租赁物业费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的越南子公司越南澳普林特在当年正式开始投入运营，因此当年的物业费用和管理用设备的租赁费用有所增长，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三、说明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情况，是否存在兼职研发人员，能否有效划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材料成本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能否合理区分，研发是否形成可对外销售的产成品、副产品及会计处理准确性；研发费用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归集是否真实、准确

（一）说明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情况，是否存在兼职研发人员，能否有效划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硕士	3	3	3
本科	10	10	11
专科及以下	50	40	45
合计	63	54	59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研发人员均为专职研发人员，主要负责研发过程中的设计、检测以及试制等工作，与生产部门工作性质和具体内容

不同，不存在兼职研发人员和研发人员复用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可以有效区分。

（二）材料成本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能否合理区分，研发是否形成可对外销售的产成品、副产品及会计处理准确性；研发费用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归集是否真实、准确

1、材料成本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和触控结构性器件产品，主要用于各类消费电子产品的功能部件中，应用终端设备包括智能手机、以智能家居和可穿戴设备为代表的智能设备、平板电脑及笔记本电脑等其他消费电子设备。公司的产品基本为客户高度定制化产品，随着客户的产品更新和技术迭代，公司在产品研发阶段需要配合客户进行研发适配工作，通过不断的打样、试制、测试等环节，直至客户产品定型后投入批量生产。因此，公司在产品批量生产前的研发试制阶段需要消耗大量的材料，故而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材料成本较高，符合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的行业特征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2、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能否合理区分，研发是否形成可对外销售的产成品、副产品及会计处理准确性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在研发领料环节，从系统下单、研发领料，到材料试制、打样测试等环节，均由研发部门人员在系统独立发起和完成，与生产环节的材料领用环节不存在人员、材料和流程的混同，公司能够合理区分研发领料和生产领料。

公司在研发活动过程中形成的产品，基本用于性能测试和与客户新产品的打样适配环节中，均处于研发试制阶段，难以为公司和客户带来直接的销售收入和经济效益。公司研发环节所产生的边角料等废料的回收和再利用的价值较低，公司通常直接作为废品出售或作为生产垃圾处置。

因此，公司研发环节形成的样品通常不能对外销售，少量客户会补偿一部分的打样材料费用，对于这部分收入，公司在确定能够带来收入时，公司冲减对应

的研发费用，并将该部分收入对应的直接材料成本和平均制造费用转入至存货，待确认收入时结转至成本。

3、研发费用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归集是否真实、准确

针对研发活动，公司建立了全流程的研发内部控制制度，从研发项目、研发人员及研发流程等各方面规范公司的研发活动，研发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公司研发费用科目归集核算的内容为直接与研发活动相关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等各项支出，公司的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独立运行，不存在材料、人员的混同等情形，研发费用的归集真实、准确。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能够合理区分，研发会计处理准确，研发费用内控制度健全，研发费用归集真实、准确。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计算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分析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表，了解销售费用的变动情况及原因，核查销售费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匹配；针对销售费用执行细节测试，查阅相关凭证的合同、发票、记账凭证等原始凭证，核查相关凭证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费用确认是否准确、完整；

3、获取并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通过访谈问询、核查关联方银行流水、获取书面说明、获取证明材料等形式了解及确认大额支出的情况，确认是否存在通过相关往来单位账户、关联方账户代垫公司成本费用的情况；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实地走访及访谈，确认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等情形；

4、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及薪酬明细，查询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及当地工资水平情况，统计公司管理、销售、研发人员人数及其变化、

平均薪酬，并与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进行对比，分析人员平均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5、获取并查阅各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明细，查阅公司关于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相关审议文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分析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6、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的构成情况，访谈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的主要外汇结算币种；查询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情况，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汇兑损益的准确性，分析汇兑损益的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7、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租赁物业费的构成明细，抽查租赁物业费中的大额支出凭证，查阅相关的租赁合同、付款凭证等，核查管理费用中租赁物业费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8、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了解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构成情况；访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的研发部门设置、研发人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兼职研发人员以及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混同的情形；

9、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及研发项目台账，获取并复核公司研发领用材料清单，与账面的研发费用中的材料成本进行核对，并抽查大额领料记录，分析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

10、访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的研发流程及测试样品和废料情况；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测试品、废料的会计处理，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政策，判断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与行业惯例；

11、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研发内控制度，了解公司研发费用的核算范围及归集方法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等；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清单及研发费用明细表，抽查研发费用相关凭证，核查公司研发费用的核算范围及归集方法的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销售费用率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拓展、老客户维护等情况基本相符,期间费用核算准确、完整,且公司不存在其他方代垫费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变动及相应平均薪酬费用的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变动合理,不存在通过薪酬调节利润的情况;公司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变化的原因合理,汇兑损益计算准确;公司管理费用中租赁物业费的变动原因合理。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兼职研发人员,公司能够有效划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能够合理区分,研发形成可对外销售的产成品、副产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政策准确进行会计处理;公司研发费用内控制度健全,归集真实、准确。

(5) 关于其他

请公司:①说明购买理财产品的类型、名称、金额、收益情况、投资方向、风险评级、决策程序、风险监控管理措施及有效性,期末持有理财产品的列报情况及会计处理合规性;②说明应收关联方天津搏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房租的背景、租赁房屋情况、租期、租金及公允性,长期未收回房租的原因及可收回性,在租金长期未收回情况下持续向其出租的原因,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长期待摊费用的内容、分摊方式及依据,会计处理合规性;说明报告期内财务总监离职的原因,是否与公司存在纠纷或就财务数据、会计处理等存在争议。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购买理财产品的类型、名称、金额、收益情况、投资方向、风险评级、决策程序、风险监控管理措施及有效性,期末持有理财产品的列报情况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一) 说明购买理财产品的类型、名称、金额、收益情况、投资方向、风险评级、决策程序、风险监控管理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的主要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 2024 年 1-3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的种类	出售理财产品的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	期间	预期收益率	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	风险评级
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理财稳享现金添利(惠享版)5号	800.00	4天	1.64%	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R1
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浦发银行	财富班车进取1个月A款	600.00	1个月	3.00%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存款、存放同业、拆借、回购、货币基金、同业借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永续债、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优先股等符合监管要求的标准化债券资产，信托贷款、应收账款、委托债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所债权计划、带回购条款的各类收(受)益权资产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主要投资前述资产的信托计划、券商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保险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等(各类计划投资于上述资产、上市交易的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权益类资产和债权类资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型ETF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权益类资产，以及主	R1

序号	理财产品的种类	出售理财产品的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	期间	预期收益率	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	风险评级
							要投资前述资产的信托计划、券商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保险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等。	
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浦发银行	财富班车进取1个月A款	600.00	1个月	2.70%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存款、存放同业、拆借、回购、货币基金、同业借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永续债、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优先股等符合监管要求的标准化债券资产，信托贷款、应收账款、委托债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所债权计划、带回购条款的各类收（受）益权资产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主要投资前述资产的信托计划、券商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保险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等(各类计划投资于上述资产、上市交易的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权益类资产和债权类资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型ETF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权益类资产，以及主要投资前述资产的信托计划、券商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保险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等	R1
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	丰利灵动稳享悦盈3M	500.00	3个月	3.56%	本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可投资范围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进行调整）：（1）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金融通工具。（2）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	R2

序号	理财产品的种类	出售理财产品的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	期间	预期收益率	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	风险评级
							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等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等；（3）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4）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国债期货、利率互换、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债券借贷等。（5）投资于上述资产的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募基金、基金公司或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等。（6）其他风险不高于前述资产的资产。	
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浦发银行	天添利浦天同盈1号	400.00	T+1	2.30%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存款、存放同业、拆借、回购、货币基金、同业借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永续债、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优先股等符合监管要求的标准化债券资产，信托贷款、应收账款、委托债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所债权计划、带回购条款的各类收（受）益权资产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主要投资前述资产的信托计划、券商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保险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等(各类计划投资于上述资产、上市交易的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权益类资产和债权类资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型ETF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权益类资产，以及主要投资前述资产的信托计划、券商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保险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等。	R1
小计				2,900.00				

(2)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的种类	出售理财产品的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	期间	预期收益率	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	风险评级
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银理财招赢朝招金多元积极型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2,100.00	T+1	2.10%	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R1
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公司理财聚益生金98063号	2,100.00	63天	3.00%	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R1
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金丰利乐享7期(机构专享)	1,000.00	125天	2.75%-2.90%	境内外市场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R2
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理财-悦享(七天持有期)02	1,000.00	130天	2.25%-3.65%	货币市场工具，含现金、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债券回购(含逆回购)、资金拆借等；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外国借款人在我国市场发行的债券等；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债券等；公开发行的以固定收益资产为主要投资标的的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资产证	R2

序号	理财产品的种类	出售理财产品的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	期间	预期收益率	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	风险评级
							券化产品的优先档；以风险对冲为目的的国债期货、利率掉期等。	
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银理财宁欣天天臻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4号	975.00	T+1 随存随取产品	2.40%	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R1
小计				7,175.00				

(3)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的种类	出售理财产品的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	期间	预期收益率	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	风险评级
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韩国中小企业银行	美元定期存款	2,024.01	35 天	2.60%	银行间市场运用	R1
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定期存款	2,024.01	36 天	2.49%	银行间市场运用	R1
3	非保本	韩国中小	美元随存随取	1,275.88	随存随	0.70%	银行间市场运用	R1

序号	理财产品的种类	出售理财产品的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	期间	预期收益率	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	风险评级
	浮动收益型	企业银行			取			
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金鼎理财鼎鼎系列91天开放式净值型	1,000.00	91天	3.30%-3.80%	现金、银行存款、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同业存单、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中证报价系统等交易场所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	R2
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理财稳享灵动慧利日开1号(30天持有期)	1,000.00	30天	2.75%-3.75%	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包括永续中票)、企业债、公司债(包含可续期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等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及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其他交易市场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借款;境外发行的货币市场工具、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境内外发行的货币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发行的优先股等;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国债期货等	R2
小计				7,323.90				

由上表可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银行出售的常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均由管理层授权确定购买的额度和购买的产品范围，一般为大型银行推出的低风险保本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之内，每次购买时，由财务人员根据资金冗余情况，向公司财务总监及总经理进行申请，待批准后执行。

公司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了严格的限制，并对每次购买银行理财进行审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监控管理措施具有有效性。

（二）期末持有理财产品的列报情况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短期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产品具有低风险但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为非固定收益率，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又因为该理财产品期限较短，流动性良好，故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会计分类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理财产品明细台账、购买理财合同及理财产品说明等相关资料，抽取大额交易性金融资产凭证，检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内容；

（2）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背景原因、持有目的、相关理财产品的会计认定方式及会计处理；

（3）查阅《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中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的目的及合同现金流特征，核查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确认方式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获取并查阅公司财务相关制度，了解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内部审批程序及风险控制措施，核查公司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是否符合内控制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监控管理措施有效执行，公司报告期内持有理财产品的列报准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说明应收关联方天津搏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房租的背景、租赁房屋情况、租期、租金及公允性，长期未收回房租的原因及可收回性，在租

金长期未收回情况下持续向其出租的原因，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一) 说明应收关联方天津搏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房租的背景、租赁房屋情况、租期、租金及公允性

搏飞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出于生产经营需要向公司租赁生产经营办公场所。

根据搏飞科技与公司签署的相关《租赁合同》，报告期初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搏飞科技具体租赁公司房屋情况如下：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单价 (元/m ² /月)
天津武清开发区高新路7号办公楼三层、生产楼三层东侧	1,338 m ²	办公经营等	2022.01.01-2022.12.31	15
天津武清开发区高新路7号办公楼三层、生产楼三层东侧	1,925 m ²	办公经营等	2023.01.01-2023.12.31	15
天津武清开发区高新路7号办公楼三层、生产楼三层东侧	1,925 m ²	办公经营等	2024.01.01-2024.12.31	15
天津武清开发区高新路7号生产楼一层	1,925 m ²	办公经营等	2024.01.01-2024.03.31	15

注：搏飞科技因临时性业务需要，2024年第一季度短租位于天津武清开发区高新路7号生产楼一层的公司房产。

搏飞科技租赁的公司房屋为钢混结构工业厂房，约定租金为15元/m²/月，查询天津市武清区相似厂房的租赁价格，大约为12元/m²/月-18元/m²/月，公司租赁厂房价格与周边市场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其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 长期未收回房租的原因及可收回性，在租金长期未收回情况下持续向其出租的原因，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搏飞科技开始与公司建立房屋租赁关系时，彼时搏飞科技正处于业务开展初期，资金较为紧张，因此公司未明确要求搏飞科技支付房租费用。后受

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搏飞科技业务开展受阻，支付房屋租赁费用存在现实困难。后续公司为推进上市计划，加强公司规范治理及内控制度，于2024年第一季度与搏飞科技就房租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按照当期市场价格确定租赁期内房租费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收回报告期内搏飞科技拖欠的房屋租赁费用。

各报告期末，公司对搏飞科技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69.13万元、103.78万元和121.11万元，占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5%、0.41%和1.27%，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极小。同时，公司考虑到相关租赁房屋短时间内无法完成对外出租，出于避免房屋闲置而导致损失租金收入的目的，公司选择持续向搏飞科技出租房屋。

搏飞科技向公司租赁房屋系双方之间的正常商业行为，双方之间签署的《租赁合同》均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真实有效，租金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前期未收回房租系综合考虑搏飞科技尚处于业务开拓阶段的实际情况，以及相关房租对公司自身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等因素，同时也是公司与搏飞科技就房租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追溯调整所致。双方之间的房屋租赁关系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搏飞科技已支付相关房租，双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程序：

访谈搏飞科技及公司相关人员，取得并查阅房屋租赁合同，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获取银行回单，查看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搏飞科技房租交易背景真实，租金价格公允，长期未收回房租及持续向搏飞科技出租房屋的原因具备合理性，相关房租已经收回。报告期内搏飞科技拖欠公司房租不构成资金占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经收回相关房租，双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说明长期待摊费用的内容、分摊方式及依据，会计处理合规性；说明报告期内财务总监离职的原因，是否与公司存在纠纷或就财务数据、会计处理等存在争议

（一）说明长期待摊费用的内容、分摊方式及依据，会计处理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主要内容是公司的装修维护费及厂区更新改造费，其中装修维护费主要为办公场所的装修改造、车间墙面、地面装修等装修改造支出；厂区更新改造费主要为厂区供水管道改造工程、厂区消防系统 2 工程等。

长期待摊费用分摊方式和依据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摊销期限一般为 5 年，如若装修场所为租赁且租赁短于 5 年的，按照租赁期间进行摊销。公司按照收益年限对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摊销，会计处理符合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说明报告期内财务总监离职的原因，是否与公司存在纠纷或就财务数据、会计处理等存在争议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上市计划不及公司前任财务总监赵华信的预期，其出于自身职业发展规划的需求，计划全职投入天津联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管理，继续担任澳普林特的财务总监不符合其未来的职业规划，因此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公司与前任财务总监不存在纠纷，在财务数据、会计处理等方面亦不存在争议。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台账，针对大额支出款项执行细节测试，查阅相关凭证的合同、发票、记账凭证等原始凭证，核查相关凭证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复核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计算方法；

(2) 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离任财务总监职务变动的原因及离职后去向，核查离任财务总监是否对其任职期间与公司存在纠纷或就财务数据、会计处理情况存在异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会计处理符合准则的相关规定；

(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总监离职原因具有合理性，与公司不存在纠纷，就财务数据、会计处理等与公司不存在争议等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经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向当地证监局申请辅导备案，辅导备案登记的拟上市板块为创业板，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中介机构暂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李铁楠

李铁楠

项目组成员签字：

王天源

王天源

童克非

童克非

杨宇豪

杨宇豪

李晓炜

李晓炜

余少杰

余少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